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高荣

填表人: 刘艳超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盖章)

电话: 15908102095

传真:

邮编: 010321

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2 号楼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47525091

传真:

邮编: 017000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鼎盛大厦4楼

表一 前言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根据《准格尔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指示，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向各乡镇、苏木印发《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2023-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函》，并会同街道乡镇人员实地勘察，征求街道乡镇意见后，合理确定需实施的项目。龙口镇目前大部分农村道路均已建成，但仍有部分道路路面未建设，现状仍为自然道路，极大制约着区域内百姓的出行，尤其在雨雪气候条件下基本与外界隔绝，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制约本地区农牧民出行问题，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区域内道路交通条件，故建设本项目。

2023年10月，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3）7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工程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竣工试通车。路线实际建设全长约27.541km，按照四级公路“II类”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度为4.5m，路面宽度为3.5m，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不使用沥青。本项目实际不设置预制场、砂石料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砂石料原料全部外购，实际不设取、弃土场，项目实际建设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赁村庄民房。

本次验收范围为：实际线路全长27.541公里，其中大口村11段道路共计3.427公里、公盖梁村3段道路共计2.383公里、韩家塔村9段道路共计4.314公里、红树梁村8段道路共计1.492公里、龙口社区6段道路共计1.834公里、马棚村14段道路共计4.844公里、南窑梁村13段道路共计3.419公里、沙坪梁村8段道路共计2.584公里、沙也村1段道路共计0.752公里、台子梁村4段道路共计2.492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2025年7月，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与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对敏感点噪声环境质量、公路两侧噪声衰减断面声环境质量、24小时连续交通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二 总论

一、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根据《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2023 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指示，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向各乡镇、苏木印发《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函》，并会同街道乡镇人员实地勘察，征求街道乡镇意见后，合理确定需实施的项目。龙口镇目前大部分农村道路均已建成，但仍有部分道路路面未建设，现状仍为自然道路，极大制约着区域内百姓的出行，尤其在雨雪气候条件下基本与外界隔绝，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制约本地区农牧民出行问题，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区域内道路交通条件，故建设本项目。

二、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39 号〕，2011 年 3 月 1 日；
- (11)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3 年第 5 号令），2003 年 6 月 1 日；
- (12)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3〕194 号），2003 年 5 月 27 日；
- (1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5 年 3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2008年2月1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2011年6月1日;
- (4) 《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 2015年6月5日施行;

3、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23年10月;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3〕74号, 2023年12月4日;
- (3)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调查目的及方法

1、调查目的

针对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 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是:

- (1) 调查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比较项目建成后的环境质量与建成前的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 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 (2) 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管理等方面对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并提出改进意见和补救措施。
- (3) 通过对公众的调查, 了解项目在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及其采取的措施和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的影响。

2、调查方法

根据公路建设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以及调查的目的和内容,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采用沿线现场勘察、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和文件资料核实相结合的方法: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的规定和方法执行。

(2) 以重点区域（点）为主，兼顾整体（面），突出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结合资料调研、实地勘察和现场监测等多种手段。

(3) 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要求与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对比，以此评估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

四、调查范围

表2-1 调查范围表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生态环境	以线路穿越段向两端外延 1km、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1km
声环境	线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

本次调查范围与评价范围一致。

五、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规定：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经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2-2。

表2-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I类	55dB(A)	45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按照单车道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运营期线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I类	55dB(A)	45dB(A)

(2) 固废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控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执行。

六、敏感目标及调查重点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分析，路线实际里程合计约 27.541 公里。本项目占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道路沿线所经区域涉及多处天然林，且分布较分散。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阶段减少户/人，概况详见 2-7、2-8、2-9。

表 2-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环境特征	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天然林	道路两侧 1km 范围内的天然林	林地保护等级为 II、III 级	主要树种为杨树、山杏
	陆生生态	道路两侧 1km 范围内的区域	主要是耕地，其次有草地和林地。植物主要为杨树，其次为山杏及其他草本植物	项目区的整体生态功能不改变。项目区周围的植被破坏保持在最低程度。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量降到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
	动植物	道路两侧 1km 范围内的区域	动物为项目区常见动物，雉类、鸟类、啮齿类等野生动物及其生活环境	采取避让、减缓、恢复及管理等措施将施工期对项目区周边动植物影响降至最低

表 2-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路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GCJ-02坐标)	距离道路边界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保护内容	朝向	实际情况	环境功能区
台子梁	南湾村	111.16979975; 39.54626654	32.75	W	7户/14人	正对道路	一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散户1	111.18684292; 39.53809303	77.75	W	2户/4人	侧对道路		
	散户2	111.18922112; 39.53714311	60.75	ES	1户/2人	正对道路		
	散户3	111.18812817; 39.53550630	192.75	S	1户/2人	正对道路		
	散户4	111.18944688; 39.54343271	24.75	E	8户/16人	侧对道路		
	南湾村2	111.16886258; 39.54817162	1.25	N	2户/4人	正对道路		
	西梁	111.16969262; 39.54623363	10.75	W	17户/34人	侧对道路		
	段家梁	111.20192850; 39.53983547	12.75	W	9户/18人	正对道路		
韩家塔村	乌兰合首	111.12732865; 39.51313568	42.75	WN	19户/38人	侧对道路	一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神树坪	111.13765553; 39.50784431	3.25	NE	24户/48人	正对道路		
	秦家梁	111.15516935; 39.50409814	19.75	ES	5户/10人	正对道路		
	杏树墕	111.17672741; 39.51710051	62.75	WS	3户/6人	/		
	散户1	111.18003454; 39.51368521	5.75	S	2户/4人	/	一致	该敏感目标涉及的杏树杏 树墕-陈沟通社道路未建设 ，减少8户/16人
	小塔沟	111.18320570; 39.51510751	23.75	W	3户/6人	/		
	高家沙坡	111.16960527; 39.49013428	9.75	N	19户/38人	侧对道路		
	傅家梁	111.17534595; 39.47802141	10.75	W	5户/10人	侧对道路		
沙也村	大石节	111.18081375; 39.46946123	10.75	W	3户/6人	侧对道路	一致	该敏感目标涉及的王家圪 洞通社道路未建设，减少 19户/38人
	杨家石畔	111.29545059; 39.42573133	12.75	S	10户/20人	正对道路		
南窑梁	王家圪洞	111.31755055; 39.42929854	7.75	NW	19户/38人	/	一致	该敏感目标涉及的王家圪 洞通社道路未建设，减少 19户/38人
	南尧梁村/井子沟	111.29449690; 39.44061487	3.75	N/S	68户/136人	正对道路		
	四响地壕	111.29012253; 39.43401904	5.75	N	30户/60人	正对道路		
	刘家伙盘	111.29600745; 39.44923669	3.75	S	22户/44人	背对道路		

红树梁	王家圪洞	111.31745833; 39.50907824	6.75	N	23户/46人	正对道路	一致	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 程(六线)未建设, 减少4户 /8人
	石曹湾	111.30866537; 39.49946958	51.75	N	8户/16人	正对道路	一致	
	二道梁	111.32036239; 39.49556038	3.75	N	12户/24人	侧对道路		
	红树茆	111.32099165; 39.49284084	15.75	N	3户/6人	侧对道路	一致	
	大路梁	111.32437038; 39.48710717	2.25	N	8户/16人	侧对道路	一致	
公盖梁	石咀子梁	111.25364975; 39.46040803	158.75	N	8户/16人	正对道路	一致	
	散户1	111.25282014; 39.45854778	23.75	NW	2户/4人	侧对道路		
	散户2	111.25362653; 39.45709750	33.75	E	2户/4人	正对道路		
	散户3	111.25095937; 39.45205923	42.75	W	1户/2人	侧对道路		
	壕米圪坨	111.25565548; 39.44324437	13.75	S	7户/14人	背对道路		
龙口	龙口社区	111.25623973; 39.43546084	2.25	W	1500户/3000人	正对道路	一致	
	龙口居民	111.23580976; 39.43481350	124.75	ES	400户/800人	侧对道路		
	壕米圪坨	111.24560394; 39.43667727	3.75	E	8户/16人	侧对道路		
	榆树湾	111.26806933; 39.42820399	2.25	S	34户/68人	正对道路		
马棚村	肖家梁	111.14614870; 39.44429227	7.75	N	4户/8人	背对道路	一致	该敏感目标涉及的樊家梁 肖家圪旦通社道路未建设 , 减少12户/24人
	南岔沟	111.14538690; 39.43816786	3.75	N/S	10户/20人	正对道路		
	散户	111.13630659; 39.43897984	110.75	WS	2户/4人	正对道路		
	散户2	111.14801849; 39.43981351	3.75	E	3户/6人	侧对道路		
	散户3	111.14603815; 39.44249801	2.25	WS	2户/4人	侧对道路		
	散户4	111.15148062; 39.44289990	2.25	S	5户/10人	背对道路		
	周家塔	111.19547729; 39.44589971	28.75	WS	18户/36人	正对道路		
	散户5	111.19705178; 39.44174435	5.95	W	2户/4人	侧对道路		
	散户6	111.19838046; 39.44239687	115.75	E	3户/6人	侧对道路		
	暖泉	111.18706650; 39.44061018	18.75	NE	42户/84人	侧对道路	一致	
	沙沟	111.19265795; 39.43313115	3.75	S	95户/190人	背对道路	暖泉社田家湾通社道路未	

							建设, 减少7户/14人	
	马棚村	111.22001784; 39.43711150	17.75	S	65户/130人	侧对道路	一致	
	马棚村2	111.22203478; 39.44240323	2.25	N	10户/20人	侧对道路	一致	
大口	中咀子	111.12416321; 39.42076966	2.25	N	7户/14人	正对道路	一致	
	散户1	111.12535386; 39.41945863	15.75	W	2户/4人	侧对道路		
	散户2	111.12648007; 39.41811440	14.75	W	1户/2人	侧对道路		
	散户3	111.12862461; 39.41176887	88.75	WS	1户/2人	侧对道路		
	散户4	111.13145604; 39.41116899	2.75	N	2户/4人	侧对道路		
巴龙沟	散户5	111.13323610; 39.40972413	193.75	ES	2户/4人	背对道路	一致	
	前阳崖	111.07368417; 39.44857592	7.35	S	10户/20人	背对道路		
	中阳崖	111.08717055; 39.44914598	189.75	S	3户/6人	背对道路		
麻地梁	后阳崖	111.09582231; 39.44770908	4.75	S	2户/4人	背对道路		
	麻地梁村	111.25213598; 39.50415445	2.25	/	17户/34人	/	该敏感目标涉及的路段未建设, 减少17户/34人	
沙坪梁	沙湾	111.10992697; 39.46499719	13.75	WS	12户/24人	背对道路	一致	
	红畔	111.12485445; 39.45798338	24.75	NE	4户/8人	侧对道路		
	韩芦家焉	111.12029059; 39.46936348	3.75	W	11户/22人	侧对道路		
	阳火盘	111.15158574; 39.46939342	56.75	S	16户/32人	正对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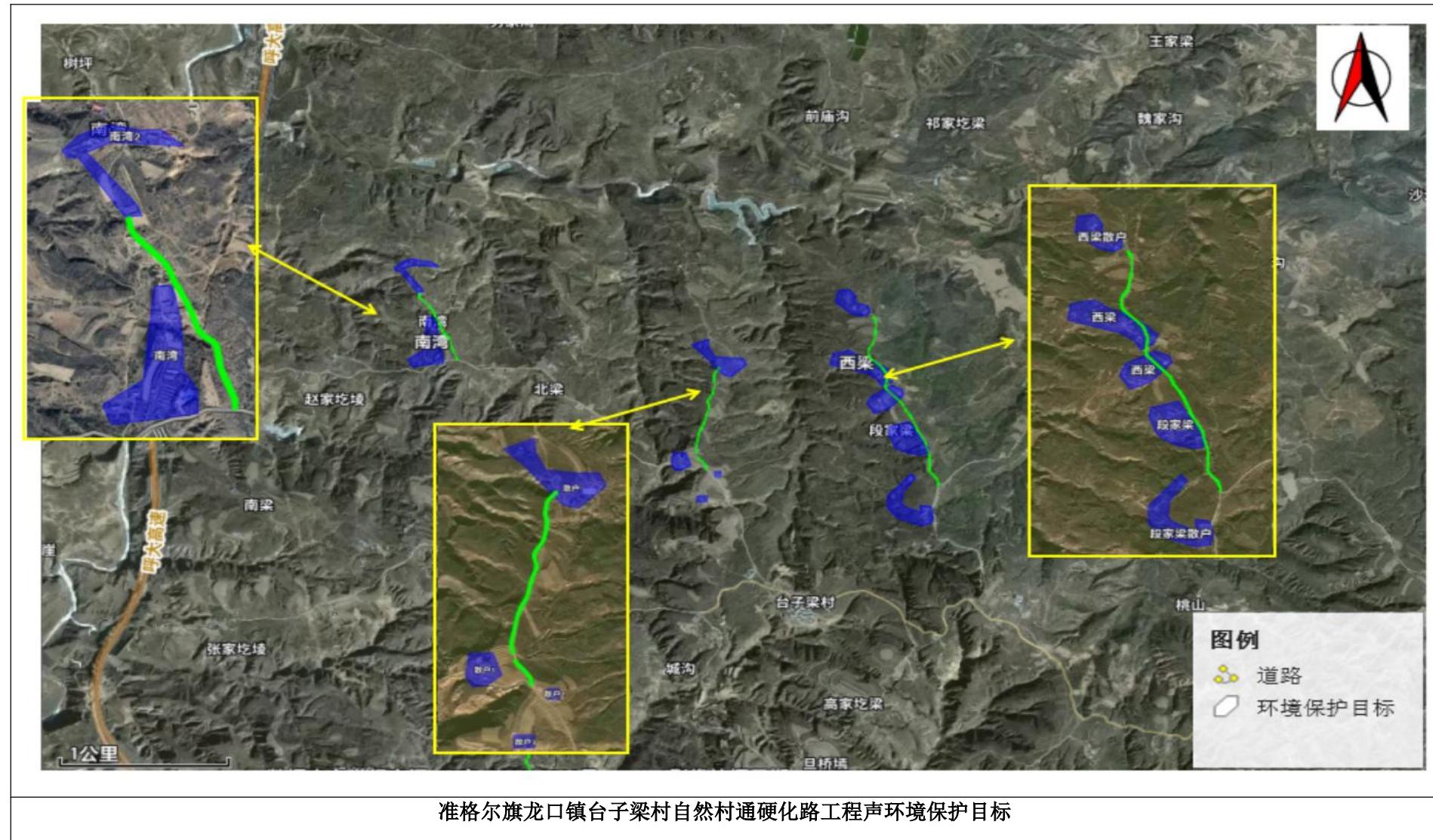
表 2-9 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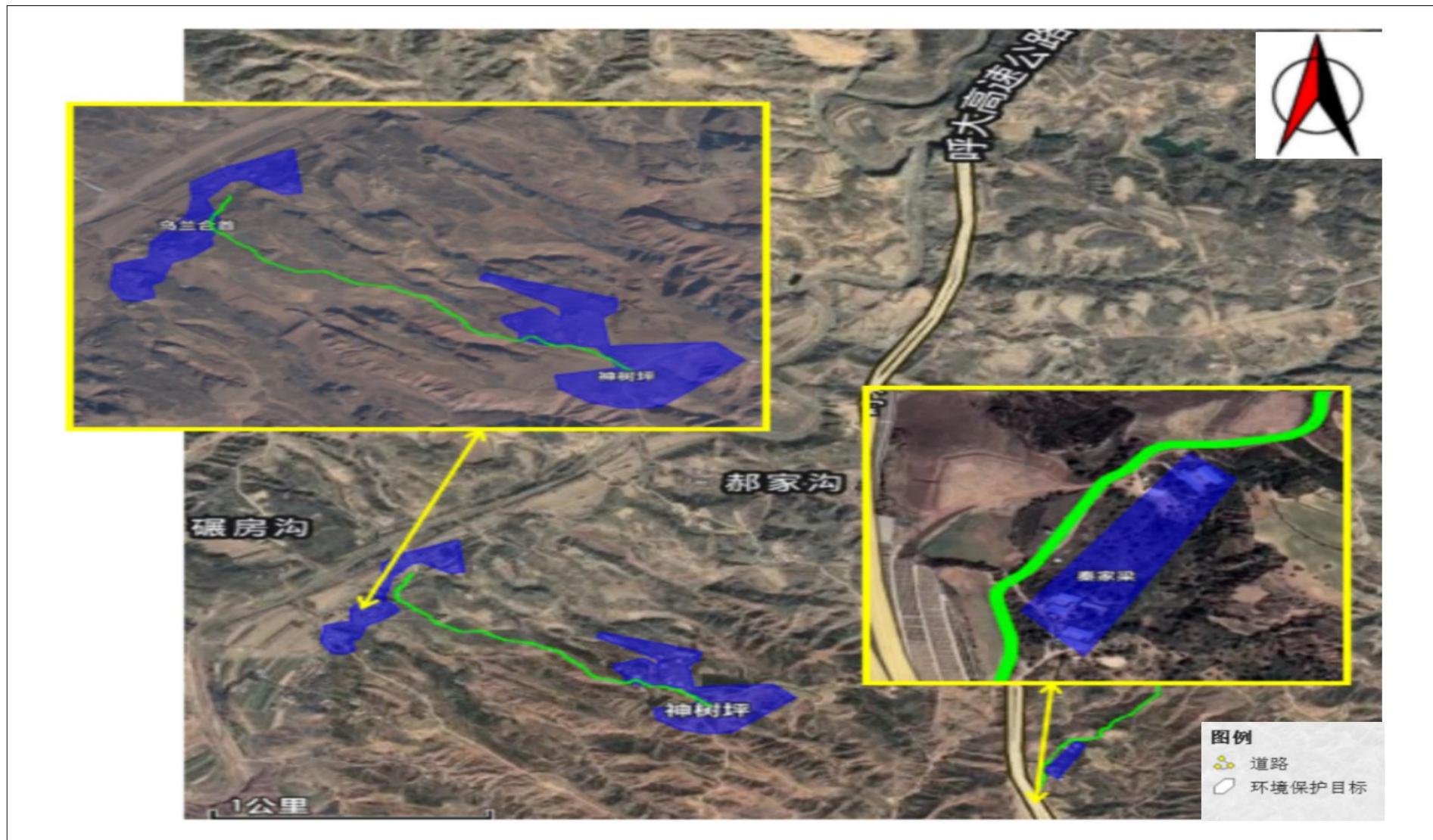
路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GCJ-02坐标)	距离道路边界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保护内容	朝向	实际情况	环境功能区	
台子梁	南湾村	111.16979975; 39.54626654	32.75	W	7户/14人	正对道路	一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散户1	111.18684292; 39.53809303	77.75	W	2户/4人	侧对道路			
	散户2	111.18922112; 39.53714311	60.75	ES	1户/2人	正对道路			
	散户3	111.18812817; 39.53550630	192.75	S	1户/2人	正对道路			
	散户4	111.18944688; 39.54343271	24.75	E	8户/16人	侧对道路			
	南湾村2	111.16886258; 39.54817162	1.25	N	2户/4人	正对道路			
	西梁	111.16969262; 39.54623363	10.75	W	17户/34人	侧对道路			
	段家梁	111.20192850; 39.53983547	12.75	W	9户/18人	正对道路			
韩家塔村	乌兰合首	111.12732865; 39.51313568	42.75	WN	19户/38人	侧对道路	一致	该敏感目标涉及的杏树杏树墕-陈沟通社道路未建设，减少8户/16人	
	神树坪	111.13765553; 39.50784431	3.25	NE	24户/48人	正对道路			
	秦家梁	111.15516935; 39.50409814	19.75	ES	5户/10人	正对道路			
	杏树墕	111.17672741; 39.51710051	62.75	WS	3户/6人	/			
	散户1	111.18003454; 39.51368521	5.75	S	2户/4人	/	一致		
	小塔沟	111.18320570; 39.51510751	23.75	W	3户/6人	/			
	高家沙坡	111.16960527; 39.49013428	9.75	N	19户/38人	侧对道路			
	傅家梁	111.17534595; 39.47802141	10.75	W	5户/10人	侧对道路			
	大石节	111.18081375; 39.46946123	10.75	W	3户/6人	侧对道路			
沙也村	杨家石畔	111.29545059; 39.42573133	12.75	S	10户/20人	正对道路	该敏感目标涉及的王家圪洞通社道路未建设，减少19户/38人		
	王家圪洞	111.31755055; 39.42929854	7.75	NW	19户/38人	/			
南窑梁	南尧梁村/井子沟	111.29449690; 39.44061487	3.75	N/S	68户/136人	正对道路	一致		
	四响地壕	111.29012253; 39.43401904	5.75	N	30户/60人	正对道路			

	刘家伙盘	111.29600745; 39.44923669	3.75	S	22户/44人	背对道路		
红树梁	王家圪洞	111.31745833; 39.50907824	6.75	N	23户/46人	正对道路	一致	
	石曹湾	111.30866537; 39.49946958	51.75	N	8户/16人	正对道路	一致	
	二道梁	111.32036239; 39.49556038	3.75	N	12户/24人	侧对道路	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六线)未建设, 减少4户/8人	
	红树茆	111.32099165; 39.49284084	15.75	N	3户/6人	侧对道路		
	大路梁	111.32437038; 39.48710717	2.25	N	8户/16人	侧对道路		
	石咀子梁	111.25364975; 39.46040803	158.75	N	8户/16人	正对道路		
公盖梁	散户1	111.25282014; 39.45854778	23.75	NW	2户/4人	侧对道路	一致	
	散户2	111.25362653; 39.45709750	33.75	E	2户/4人	正对道路		
	散户3	111.25095937; 39.45205923	42.75	W	1户/2人	侧对道路		
	壕米圪圪	111.25565548; 39.44324437	13.75	S	7户/14人	背对道路		
	龙口社区	111.25623973; 39.43546084	2.25	W	1500户/3000人	正对道路		
龙口	龙口居民	111.23580976; 39.43481350	124.75	ES	400户/800人	侧对道路	一致	
	壕米圪圪	111.24560394; 39.43667727	3.75	E	8户/16人	侧对道路		
	榆树湾	111.26806933; 39.42820399	2.25	S	34户/68人	正对道路		
	肖家梁	111.14614870; 39.44429227	7.75	N	4户/8人	背对道路		
马棚村	南岔沟	111.14538690; 39.43816786	3.75	N/S	10户/20人	正对道路	该敏感目标涉及的樊家梁肖家圪旦通社道路未建设, 减少12户/24人	
	散户	111.13630659; 39.43897984	110.75	WS	2户/4人	正对道路		
	散户2	111.14801849; 39.43981351	3.75	E	3户/6人	侧对道路		
	散户3	111.14603815; 39.44249801	2.25	WS	2户/4人	侧对道路		
	散户4	111.15148062; 39.44289990	2.25	S	5户/10人	背对道路		
	周家塔	111.19547729; 39.44589971	28.75	WS	18户/36人	正对道路		
	散户5	111.19705178; 39.44174435	5.95	W	2户/4人	侧对道路		
	散户6	111.19838046; 39.44239687	115.75	E	3户/6人	侧对道路		
	暖泉	111.18706650; 39.44061018	18.75	NE	42户/84人	侧对道路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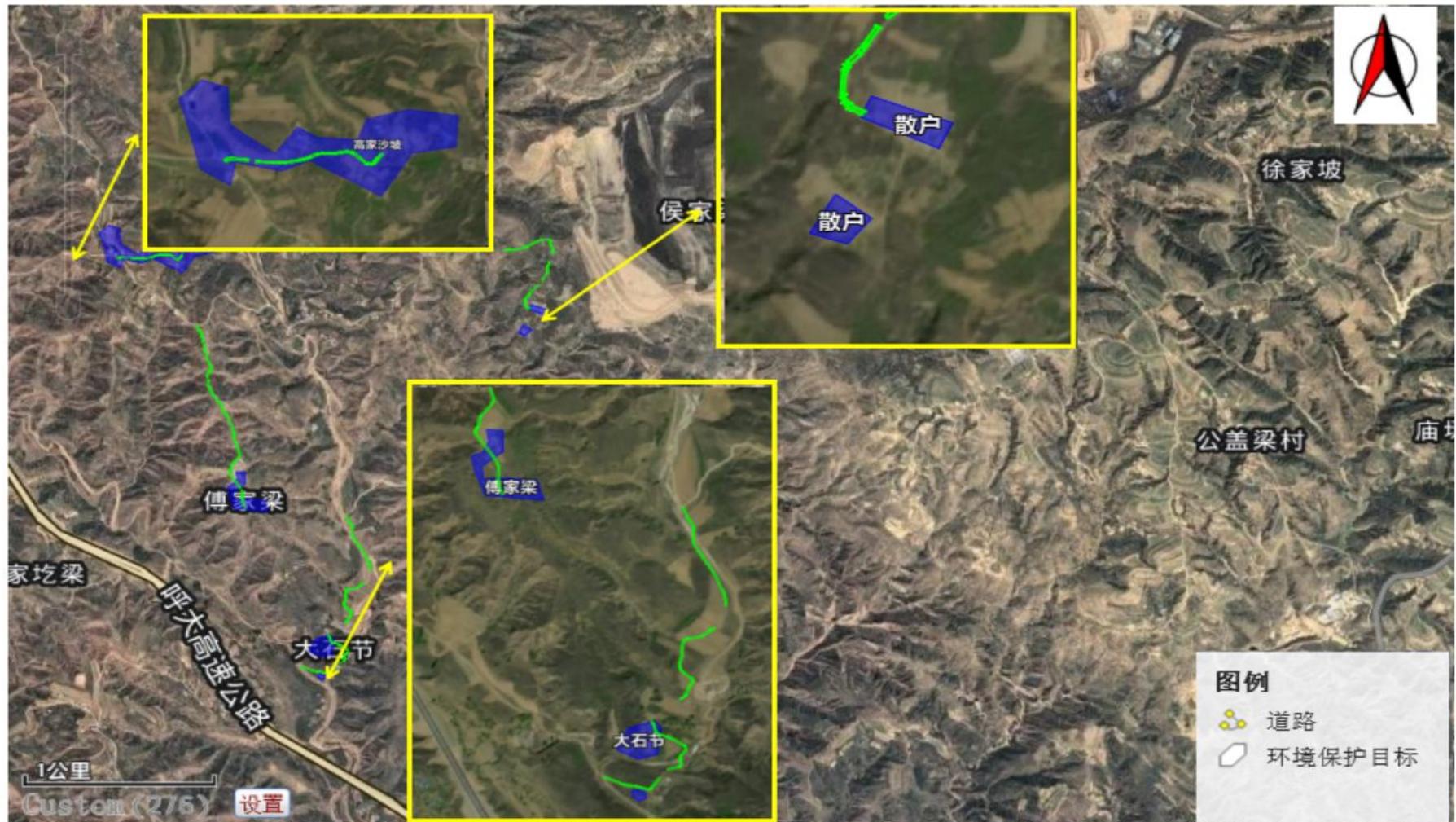
	沙沟	111.19265795; 39.43313115	3.75	S	95户/190人	背对道路	暖泉社田家湾通社道路未建设, 减少7户/14人	
	马棚村	111.22001784; 39.43711150	17.75	S	65户/130人	侧对道路		
	马棚村2	111.22203478; 39.44240323	2.25	N	10户/20人	侧对道路		
大口	中咀子	111.12416321; 39.42076966	2.25	N	7户/14人	正对道路	一致	
	散户1	111.12535386; 39.41945863	15.75	W	2户/4人	侧对道路		
	散户2	111.12648007; 39.41811440	14.75	W	1户/2人	侧对道路		
	散户3	111.12862461; 39.41176887	88.75	WS	1户/2人	侧对道路		
	散户4	111.13145604; 39.41116899	2.75	N	2户/4人	侧对道路		
	散户5	111.13323610; 39.40972413	193.75	ES	2户/4人	背对道路		
巴龙沟	前阳崖	111.07368417; 39.44857592	7.35	S	10户/20人	背对道路	一致	
	中阳崖	111.08717055; 39.44914598	189.75	S	3户/6人	背对道路		
	后阳崖	111.09582231; 39.44770908	4.75	S	2户/4人	背对道路		
麻地梁	麻地梁村	111.25213598; 39.50415445	2.25	/	17户/34人	/	该敏感目标涉及的路段未建设, 减少17户/34人	
沙坪梁	沙湾	111.10992697; 39.46499719	13.75	WS	12户/24人	背对道路	一致	
	红畔	111.12485445; 39.45798338	24.75	NE	4户/8人	侧对道路		
	韩芦家焉	111.12029059; 39.46936348	3.75	W	11户/22人	侧对道路		
	阳火盘	111.15158574; 39.46939342	56.75	S	16户/32人	正对道路		
2、调查重点								
<p>(1) 核查工程实际内容与方案设计相比是否发生变更;</p> <p>(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其它环境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等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p>								

- (3) 工程施工和试生产期间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 (4)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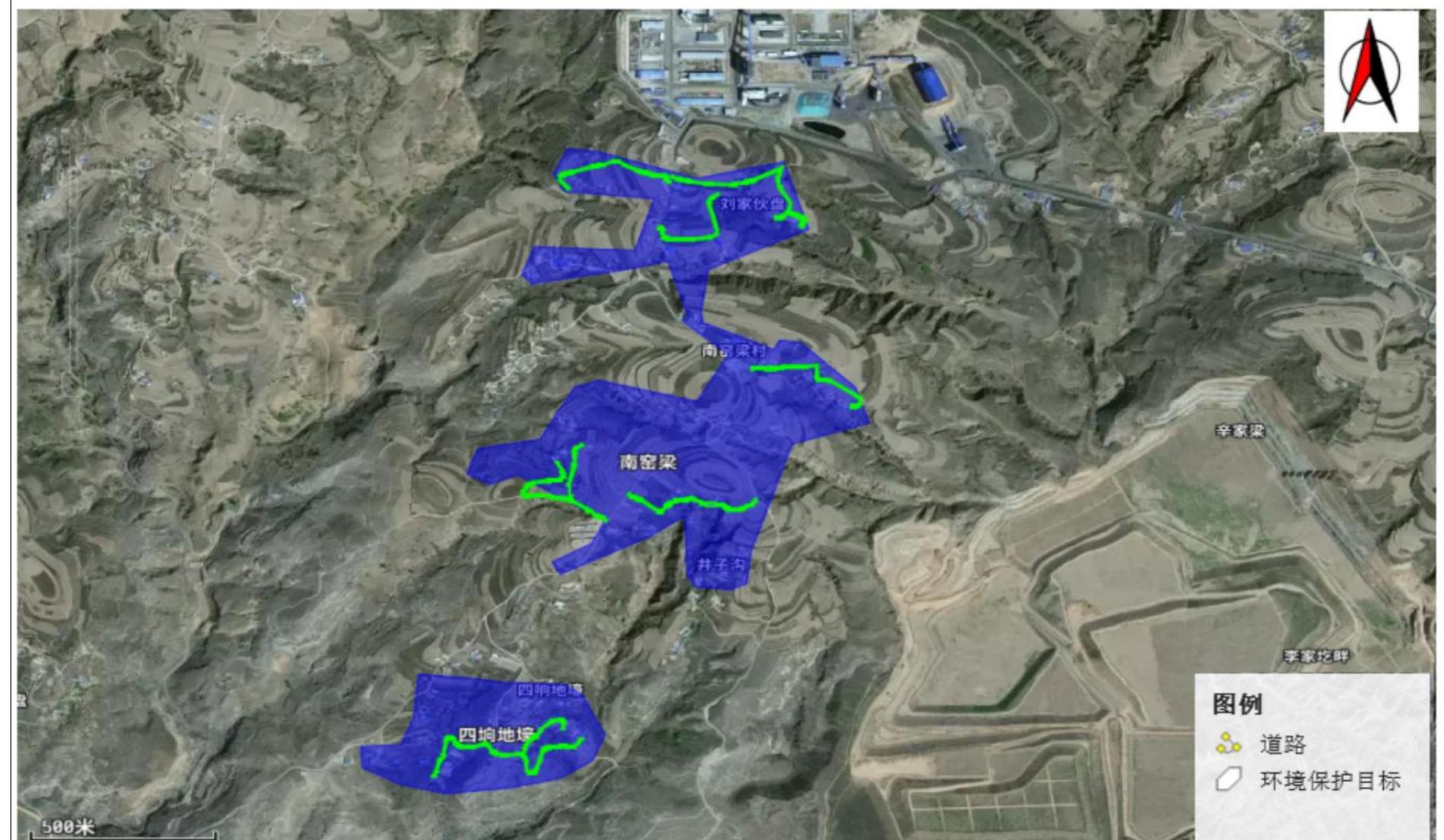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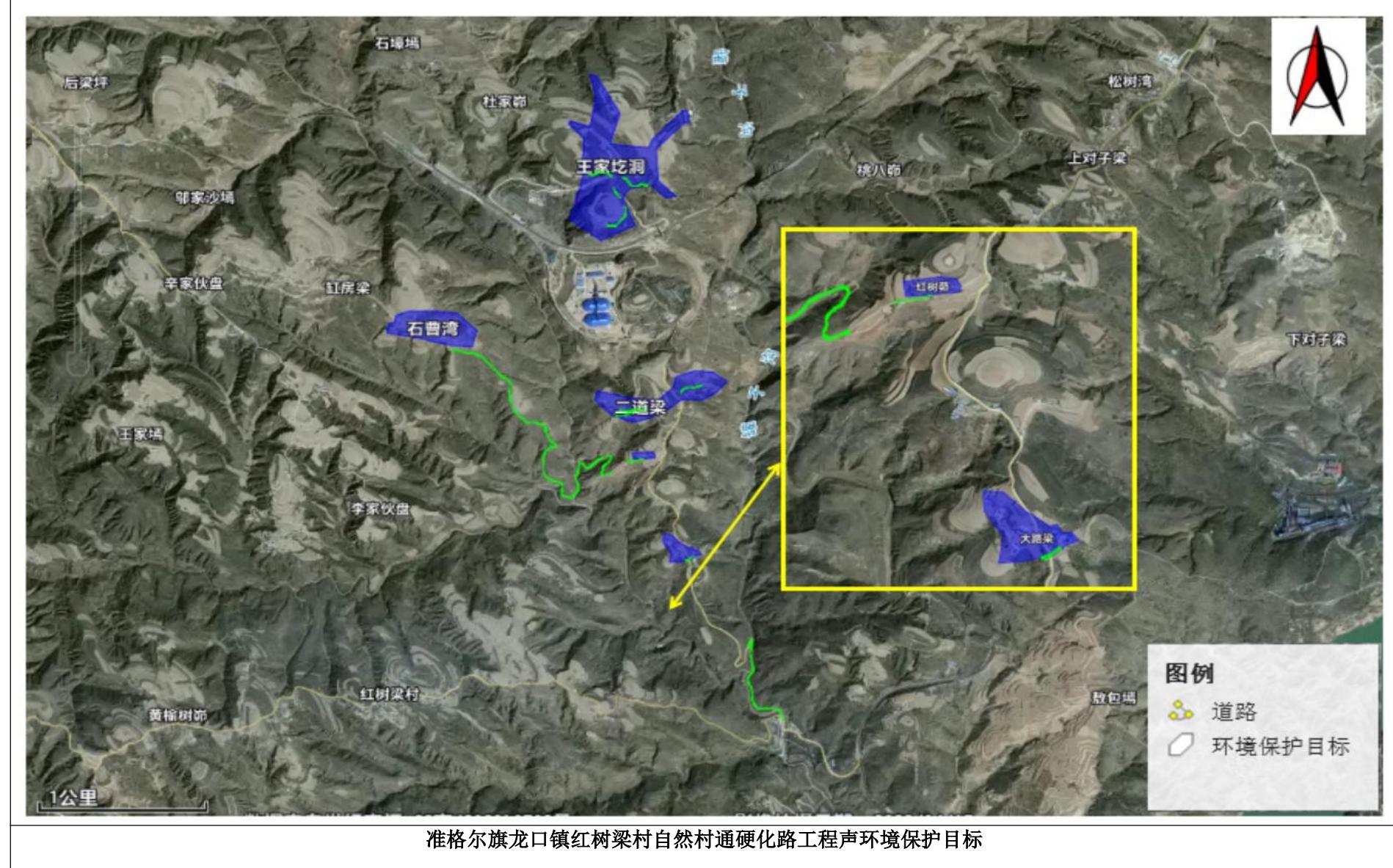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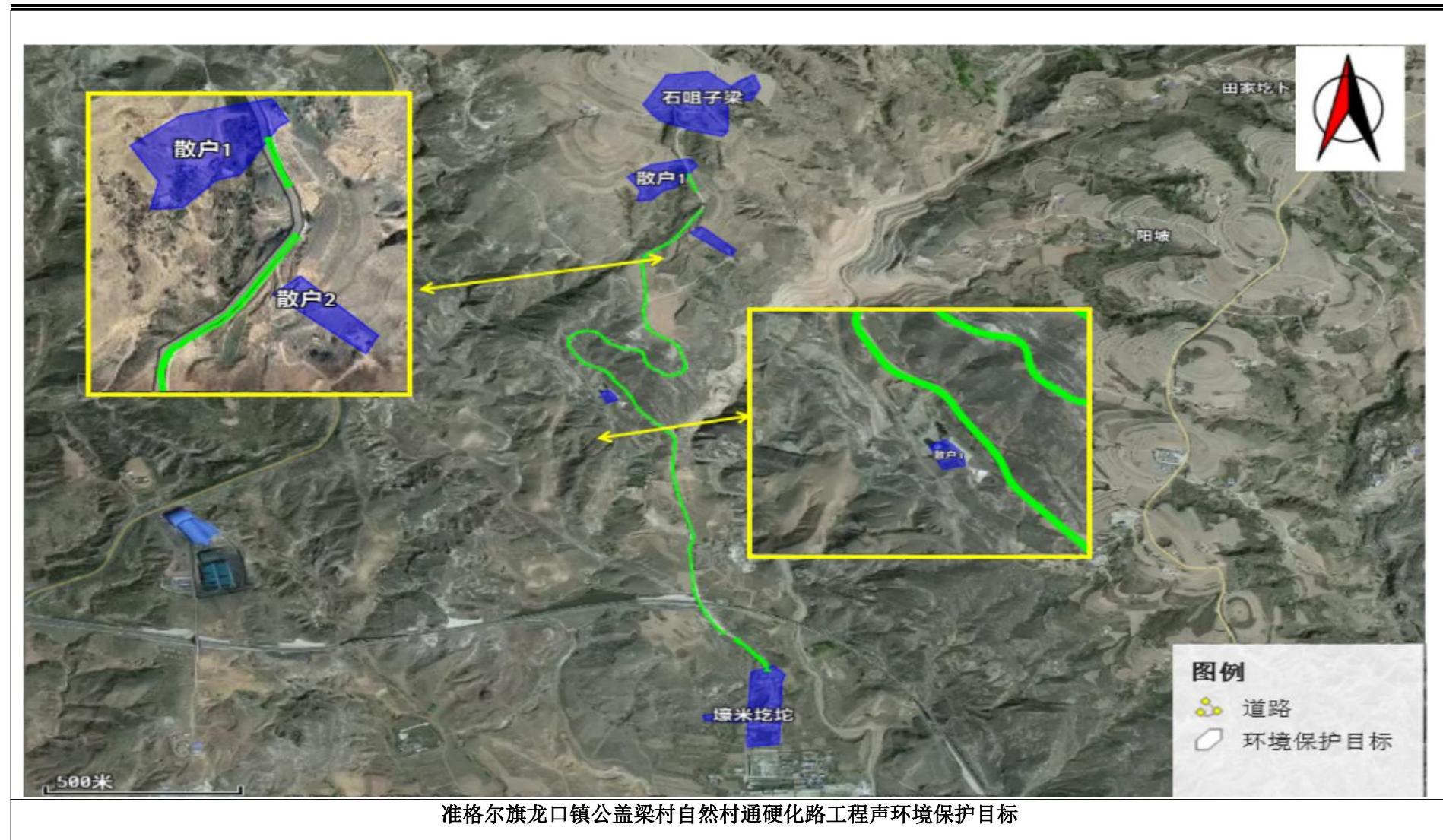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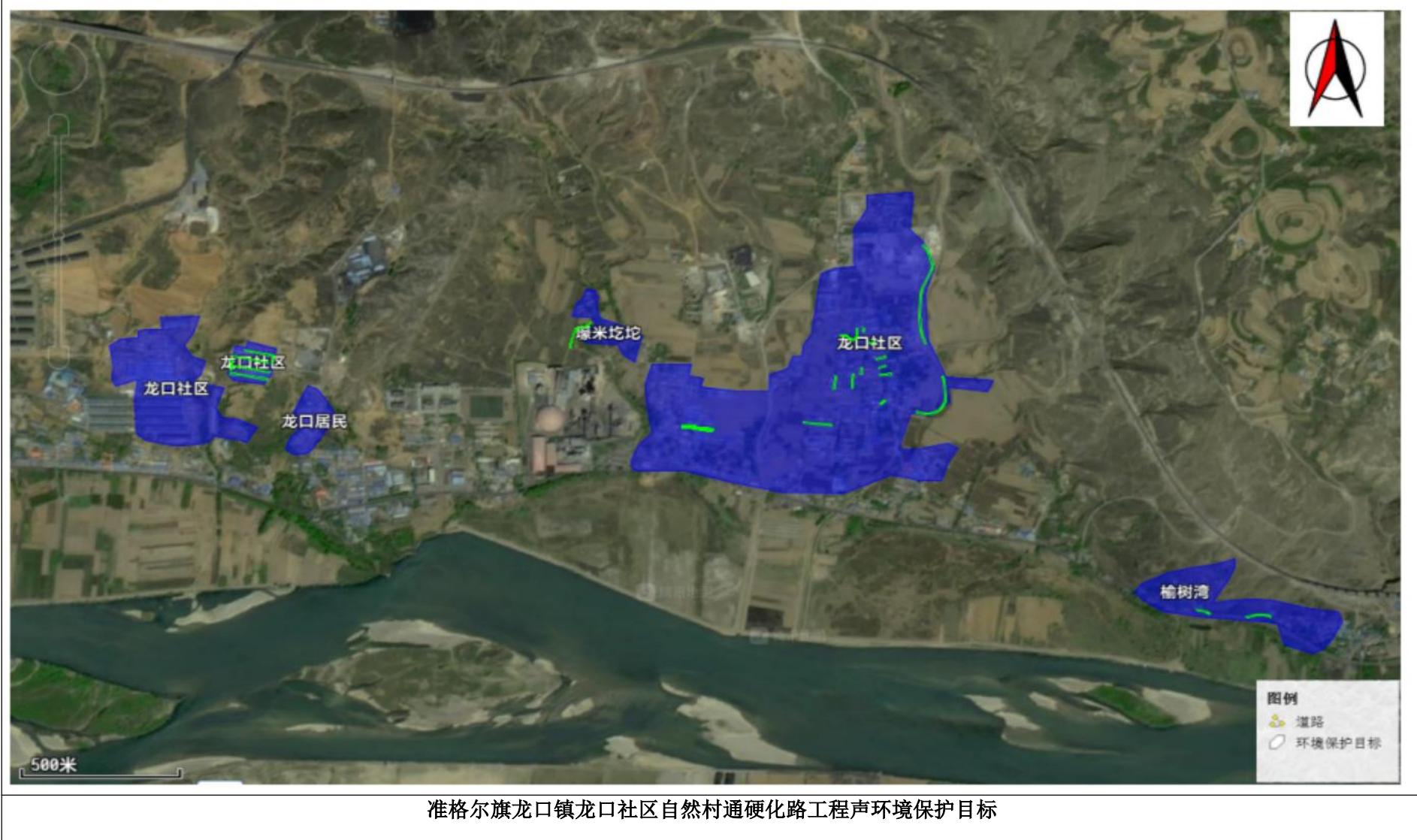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也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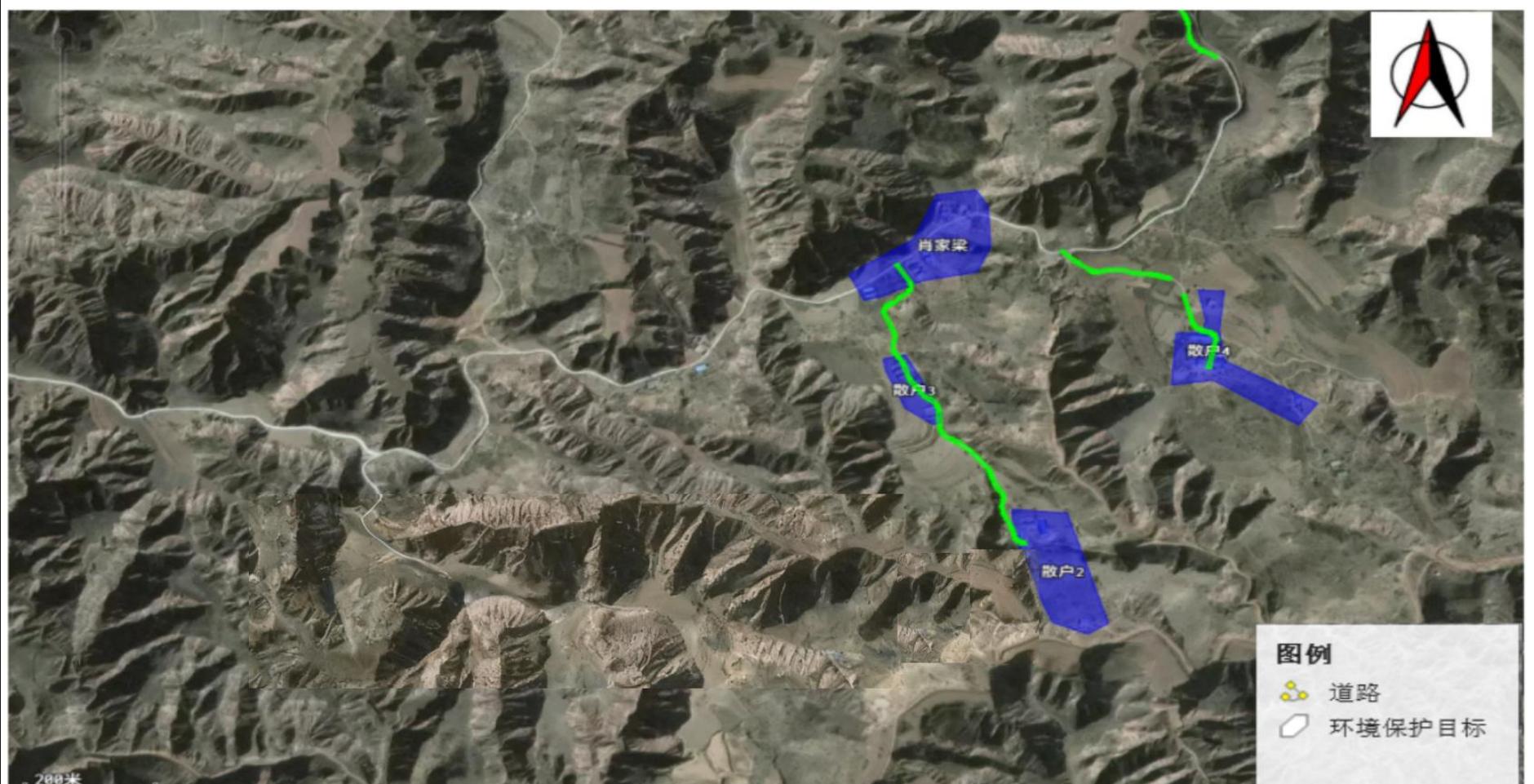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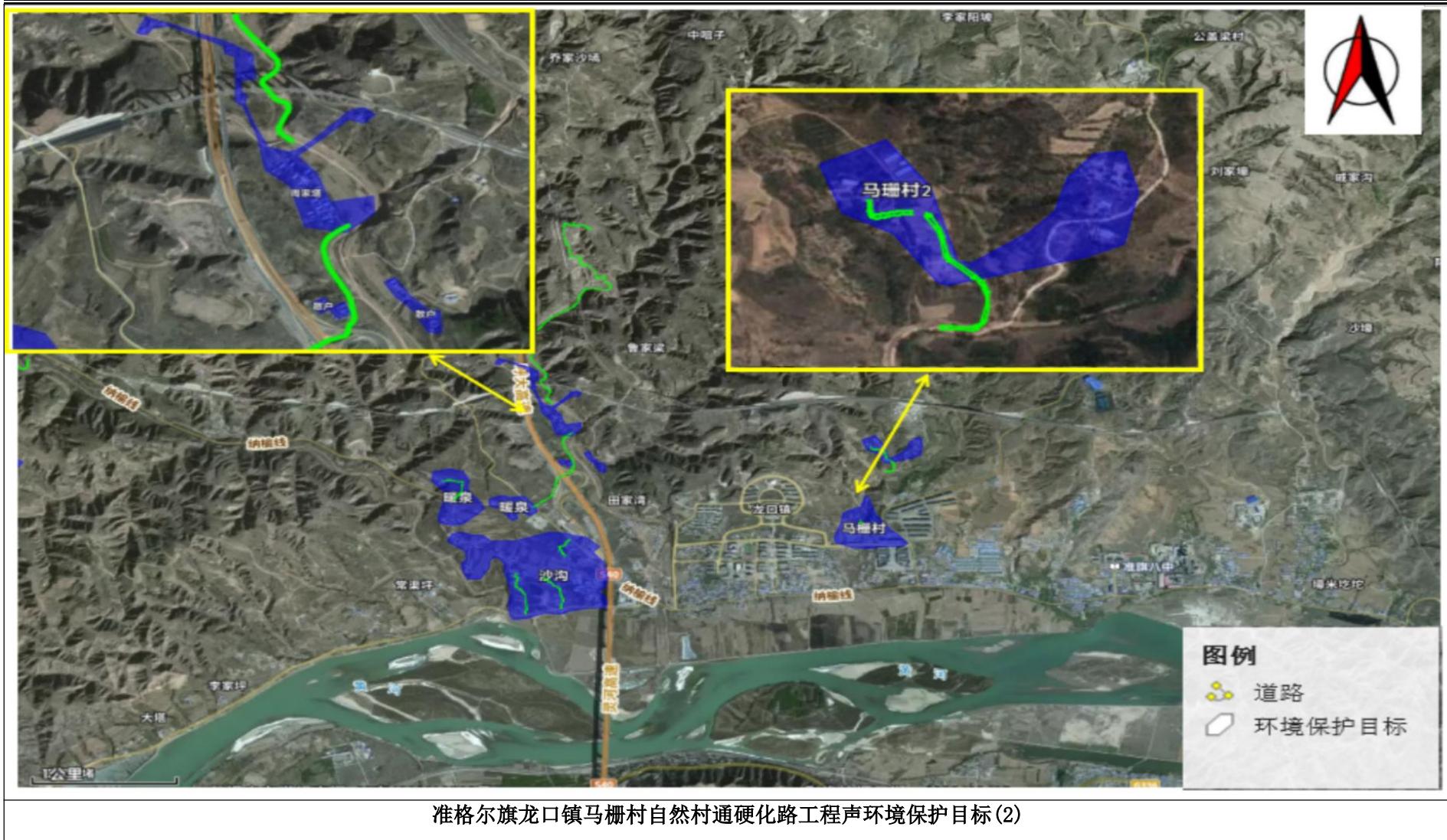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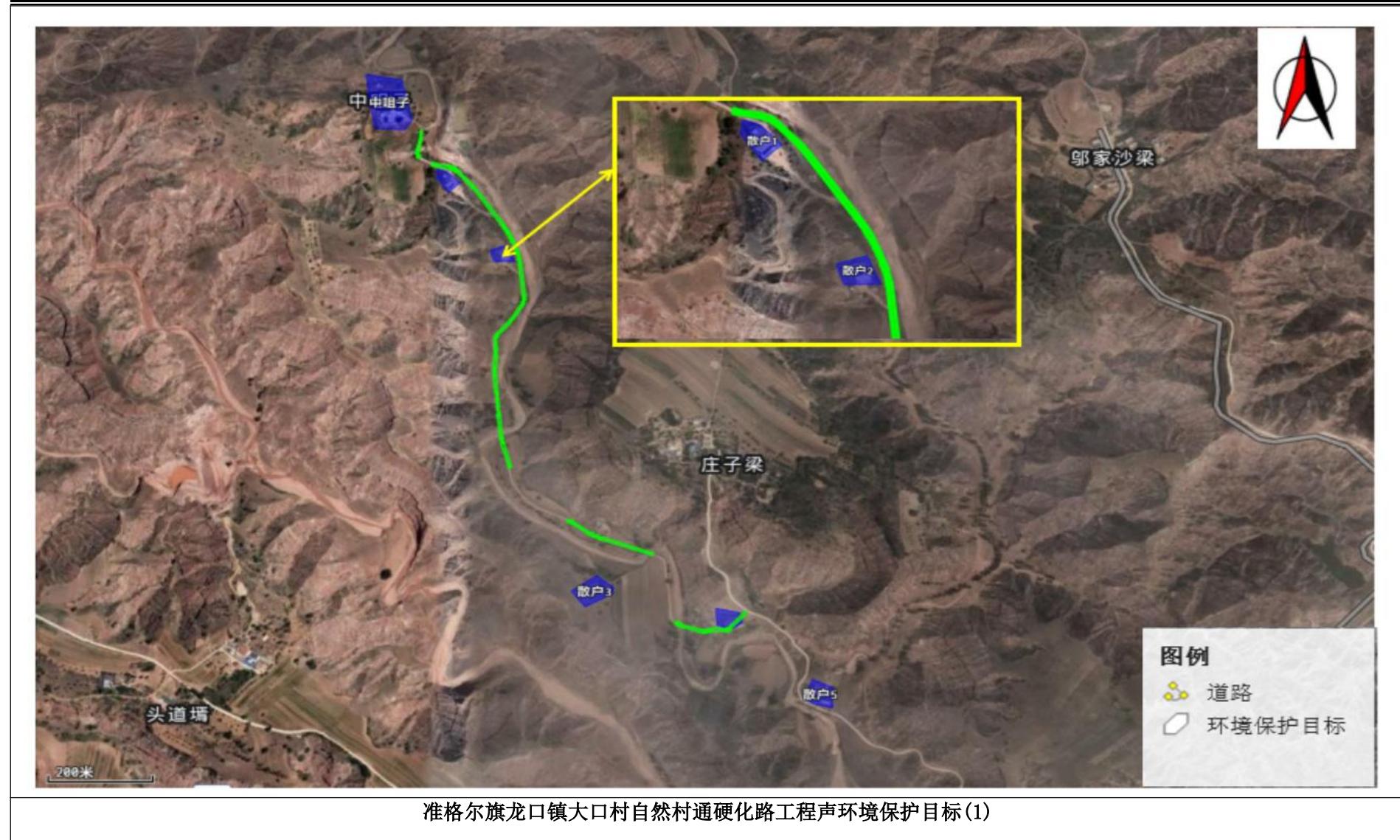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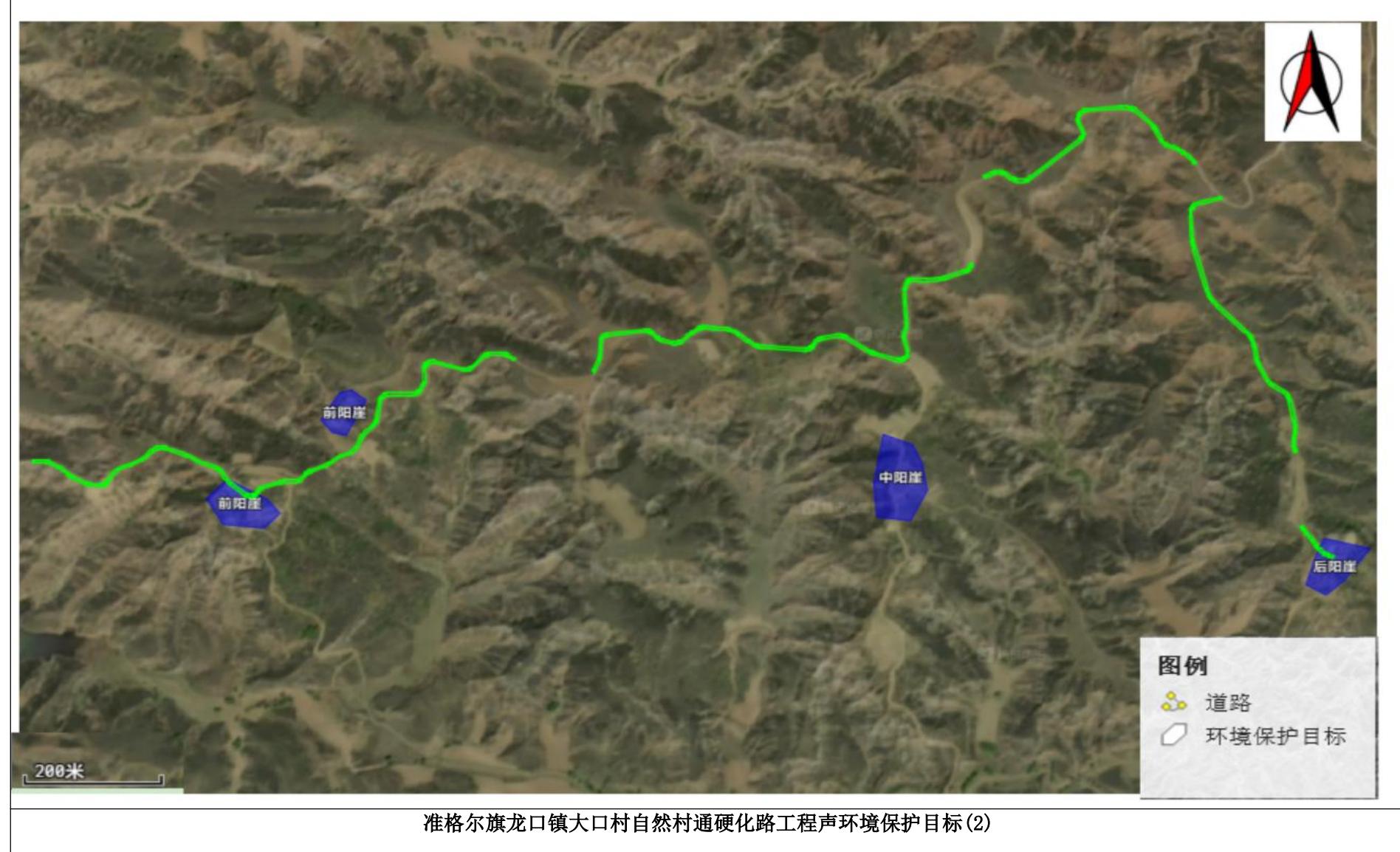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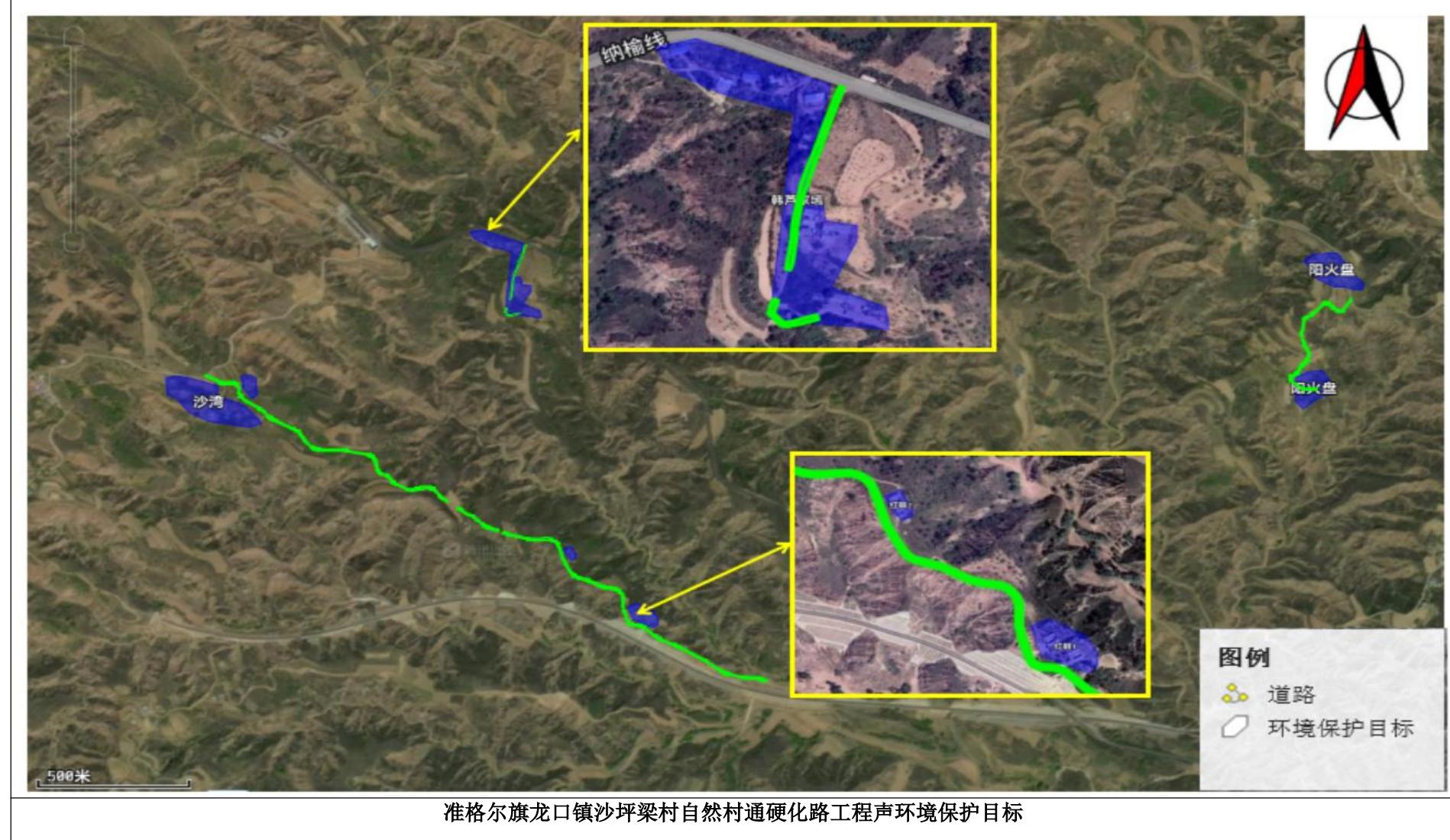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1)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三 公路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项目代码	2305-150622-04-01-463573				
建设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嘉诚	联系方式	1590810209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3〕74 号	批复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投资总概算	3925.33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	248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7 万元	比例	0.4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2023 年 10 月，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委托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批意见（鄂环准审字〔2023〕74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应组织验收。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委托我公司开展验收工作。</p> <p>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建设道路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和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为自然村通村公路，不属于煤炭运输通行公路，目的为解决制约本地区农牧民出行问题，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区域内道路交通条件，提高该地区的通达性，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本项目全线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及煤炭运输车辆驶入。路线实际全长约27.541km，按照四级公路“II类”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5km，路基宽度为4.5m，路面宽度为3.5m，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不使用沥青。本项目不设置预制场、砂石料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砂石料原料全部外购，不设取弃土场，项目周边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赁村庄民房。具体建设内容见表3-1。

表3-1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及工程参数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	全长41.118km，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标准，设计速度15km/h，本项目路基宽度为4.5m，路面宽度3.5m，路肩2×0.5m；行车道横坡0%，土路肩横坡为2%。	全长27.541km，剩余13.577km以后不进行建设，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标准，速度15km/h，本项目路基宽度为4.5m，路面宽度3.5m，路肩2×0.5m；行车道横坡0%，土路肩横坡为2%。	实际建设长度较环评阶段减少13.577km，大口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较环评减少0.919km，韩家塔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3.692km，红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2.516km，麻地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未建设，马棚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5.176km，南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0.228km，坪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0.55km，沙也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0.327km。其他相符。
	路面工程	项目各路面均采用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路面铺设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底部	项目各路面均采用混凝土路面；路面铺设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底部	与环评一致

		部铺设18cm厚未筛分碎石功能层。	铺设18cm厚未筛分碎石功能层。	
	过路面	道路经过季节性河流设置过水路面，结构采用26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35cm厚浆翻片石+20cm厚未筛分碎石功能层。	道路经过季节性河流设置过水路面，总长度约556.6m，结构采用26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35cm厚浆翻片石+20cm厚未筛分碎石功能层。	与环评一致
	桥涵工程	全线共设置1道1-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设置2道2-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设置1道1-0.5m铸铁管过水涵，设置45道1-0.3m铸铁管过水涵，用于将路基一侧边沟水排至路基另一侧，出水口排水沟位置、长度根据实际地形合理布设。	全线共设置1道2-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设置27道1-0.3m铸铁管过水涵(1道1-0.3m铸铁管用于农田灌溉)，用于将路基一侧边沟水排至路基另一侧，出水口排水沟位置、长度根据实际地形合理布设。	实际减少1道1-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道2-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道1-0.5m铸铁管过水涵、18道1-0.3m铸铁管过水涵。27道1-0.3m铸铁管中的1道用于农田灌溉。
	路线交叉	共设置30处平面交叉，采用加铺转角的方式。	共设置23处平面交叉，采用加铺转角的方式。设置1处1-0.5m铸铁管管线交叉，用于电力管线穿越。	实际减少7处平面交叉，新增1处1-0.5m铸铁管管线交叉，用于电力管线穿越。
配套工程	排水工程	道路两侧建设梯形排水沟，以汇集路面水和边坡坡面水，并通过排水沟汇入自然沟渠。边沟采用浅三角形边沟：边沟底坡比为1:6可兼顾会车，尺寸为宽90cm，深15cm，厚15cmC25现浇混凝土砌筑；排水沟采用矩形排水沟：尺寸为宽90cm，深28cm，厚15cmC25现浇混凝土砌筑，施工过程中路堤排水沟位置、坡度可根据实际地形进行调整，保证排水通畅。急流槽采用双壁波纹管，开槽40cm，波纹管上覆土30cm。	道路两侧建设梯形排水沟，以汇集路面水和边坡坡面水，并通过排水沟汇入自然沟渠。边沟采用浅三角形边沟：边沟底坡比为1:6可兼顾会车，尺寸为宽90cm，深15cm，厚15cmC25现浇混凝土砌筑；排水沟采用矩形排水沟：尺寸为宽90cm，深28cm，厚15cmC25现浇混凝土砌筑，施工过程中路堤排水沟位置、坡度可根据实际地形进行调整，保证排水通畅。急流槽采用双壁波纹管，开槽40cm，波纹管上覆土30cm。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包括标志、标线、护栏、道口标柱等。	线路沿线设置标志、标线、护栏及道口标柱，全线共设置标志及道口标柱727块，标线6300m ² ，护栏6816m。标志板采用3003铝合金板，其抗拉强度不小于95MPa，大型结构的底板结构，采用挤压成型的2024铝合金板材拼装而成。护栏采用Gr-B-2E波形护栏，均设置在较危险路段，以防止车辆冲出路段发生二次事故。标线为厚度2.0±0.2mm的热熔标线，涂料中应混合占	与环评一致

			总重18~23%的玻璃微珠，在喷涂时标线表面还应均匀布0.3~0.34kg/m ² 的玻璃微珠，保证其在昼夜均有视线诱导和引导交通的功能。	
施工场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生活区租用当地村民房，水泥混凝土采用商砼，从龙口镇购买。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生活区租用当地村民房，水泥混凝土采用外购方式解决。	与环评一致	
施工便道	本项目施工采用封闭施工，施工期间运营车辆、施工车辆可以通过现有自然路绕行，施工过程中无需新增便道。	本项目施工期无新增便道，施工车辆依托原有自然路绕行。	与环评一致	
取弃土场	本项目共设置38处弃土场，6处取土场。弃取土场使用前需对表土进行剥离，占地类型为草地，施工结束后用于临时占地复垦、运回用作绿化覆土、生态恢复或农田土壤改良。	本次建设依托原有的砂石路，取弃土场均未建设，不涉及临时占地。	本次建设依托原有的砂石路，取弃土场均未建设，不涉及临时占地。	
材料场	本项目片、块碎石料从龙口镇公盖梁村购买；砂砾料从河曲县购买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片、块碎石料从龙口镇公盖梁村购买；砂砾料从河曲县购买。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施工期	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安装围挡及喷雾装置，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密闭等。避免在大风季节进行扬尘较大的施工工序。	施工期通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设置临时施工围挡，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施工期对公路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定期养护。加强路线两侧绿化，增强植被对扬尘的吸附作用。	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定期养护。路线两侧种草绿化，增强植被对扬尘的吸附作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生活区租用的民房现有生活设施，项目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运营期路面雨水径流利用路基两侧排水沟集中汇集后排入沿线沟渠。	路面雨水径流通过路基两侧排水沟集中汇集后排入沿线自然沟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施工期	施工过程采取施工围挡、使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等。	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施工围挡、使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设置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沿线设置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定点收集，每天清运处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运至弃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排放点处置；施工场地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按	实际未设置弃土场，其他相符

		土场堆放。	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处理。	
	运营期	环卫工人定期清扫路面。	环卫工人定期清扫路面。	与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取弃土场	施工期结束后对弃(取)土场选择播撒当地适宜草种的方式绿化恢复。	实际未设置弃(取)土场	实际未设置弃(取)土场

环评描述：路线全长41.118公里，涉及1个行政村，共57段道路其中大口村3段道路共计4.346公里、公盖梁村2段道路共计2.383公里、韩家塔村3段道路共计8.006公里、红树梁村8段道路共计4.008公里、龙口社区1段道路共计1.834公里、麻地梁村3段道路共计0.169公里、马棚村16段道路共计10.020公里、南窑梁村13段道路共计3.647公里、沙坪梁村2段道路共计3.134公里、沙也村2段道路共计1.079公里、台子梁村2段道路共计2.492公里。道路按照四级公路“II类”标准设计，道路设计时速均为15km/h，路基宽度4.5m，路面宽度3.5m，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路线全长为27.541公里，其中大口村11段道路共计3.427公里（其中巴隆沟-后阳崖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起点变化，其余起终点坐标、线路走向与环评阶段一致）；公盖梁村3段道路共计2.383公里（各段线路起终点坐标及走向与环评一致）；韩家塔村9段道路共计4.314公里（其中沙坡-付家圪旦通社道路终点坐标、大茆壕沙湾梁通社道路起终点坐标、邬家圪堵-北梁通社公路起点坐标和灰湾坡-前沟通社道路终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不一致，杏树焉-陈沟通社道路未建设，其余起终点坐标、线路走向与环评一致）；红树梁村8段道路共计1.492公里（其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一线)起终点坐标、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二线)起点坐标、红树梁村大路梁社至麻地梁村任家伙盘通社道路起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不一致，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三线)坐标与环评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四线)起终点坐标一致、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四线)与环评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五线)起终点坐标一致、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五线)与环评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七线)起终点坐标一致、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六线)与环评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八线)起终点坐标一致、环评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六线)未建设，其余起终点坐标、线路走向与环评一致）；龙口社区6段道路共计1.834公里（各段线路起终点坐标及走向与环评一致）；马棚村14段道路共计4.844公里（其中双山焉社通社道路起点坐标、樊家梁王家焉通社道路起点坐标、肖家梁社郭家坡至肖家梁社维修项目起终点坐标、樊家梁肖家圪旦通社道路终点坐标、周家塔社至三道峁梁通社道路(一线)终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不一致，环评中樊家梁钱家圪旦

通社道路和暖泉社田家湾通社道路未建设，其余起终点坐标、线路走向与环评阶段一致）、南窑梁村13段道路共计3.419公里（四场地壕社通社起终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不一致，其余起终点坐标、线路走向与环评阶段一致）；沙坪梁村8段道路共计2.584公里（沙湾社红畔圪梁通社道路终点坐标、阳伙盘社通社道路终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不一致，其余路段起点终点坐标与环评一致）；沙也村1段道路共计0.752公里（其中杨家石畔通社道路起点坐标与环评不一致，王家圪洞通社道路未建设）；台子梁村4段道路共计2.492公里（各段线路起终点坐标及走向与环评一致）。道路设计时速均为15km/h，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详见表3-2.1-表3-2.2。

表3-2.1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前阳崖-后阳崖通社道路（一线）	4368773.372	507488.637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前阳崖-后阳崖通社道路（二线）	4368120.434	507631.909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庄子梁中咀子通社道路（一线）	4364041.636	510781.391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庄子梁中咀子通社道路（二线）	4364166.947	510604.801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庄子梁中咀子通社道路（三线）	4364351.408	510335.389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庄子梁中咀子通社道路（四线）	4365008.719	510163.046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庄子梁中咀子通社道路（五线）	4365116.938	510133.004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巴隆沟-后阳崖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一线）	4368222.914	505539.971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巴隆沟-后阳崖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二线）	4368376.068	506012.614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巴隆沟-后阳崖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三线）	4368486.448	506524.407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巴隆沟-后阳崖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四线）	4368815.221	507073.391
准格尔旗龙口镇公盖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公盖梁村石咀梁社至龙口社区道路硬化（一线）	4367649.363	521449.705
公盖梁村石咀梁社至龙口社区道路硬化（二线）	4367774.943	521342.934
公盖梁村石咀梁社至龙口社区道路硬化（三线）	4369309.214	521266.626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大茆壕沙湾梁通社道路（二线）	4372779.435	516143.857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沙坡-付家圪旦通社道路（一线）	4372400.493	514297.412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沙坡-付家圪旦通社道路(二线)	4372797.929	513887.625	4372799.058	513935.96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大井湾-乌兰哈首社通社道路	4374631.802	511488.238	4375483.47	510421.24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大茆壕沙湾梁通社道路(一线)	4372856.938	515918.672	4372841.187	516162.785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灰湾坡-前沟通社道路(一线)	4371276.059	515083.234	4370946.839	515209.316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灰湾坡-前沟通社道路(二线)	4370872.924	515178.538	4370635.326	515074.892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邬家圪堵-北梁通社公路	4374407.093	512809.124	4374095.006	512671.994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一线)	4374857.436	526883.722	4374797.552	526923.82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二线)	4374736.091	526954.057	4374619.296	526846.024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三线)	4374931.608	526871.115	4374945.691	526736.877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四线)	4373459.262	527070.725	4373451.276	526923.16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五线)	4373556.89	527286.277	4373609.866	527414.651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六线)	4372521.756	527363.259	4372496.844	527321.801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大路梁社过水路面提升工程	4371482.81	527900.982	4371556.806	527828.065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大路梁社至麻地梁村任家伙盘通社道路	4373439.266	526302.94	4373831.242	525924.341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一线)	4366912.28	521456.298	4366888	521403.545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二线)	4366862.227	521494.525	4366866.317	521512.394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三线)	4366807.259	521516.56	4366815.491	521544.811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四线)	4366778.406	521523.255	4366783.578	521544.696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五线)	4366752.844	521526.838	4366756.811	521563.701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六线)	4366666.274	521545.014	4366655.579	521528.617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七线)	4366756.672	521468.349	4366780.311	521469.062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八线)	4366707.241	521440.553	4366755.363	521443.457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九线)	4366750.112	521389.563	4366683.771	521401.135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十线)	4366583.697	521376.13	4366592.122	521289.182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村通社道路(十一线)	4366899.847	521475.217	4366911.826	521476.526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文化院通社道路（一线）	4366629.215	521640.995	4366749.051	521724.277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文化院通社道路（二线）	4366859.092	521668.058	4367193.425	521661.667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石塔子村道路硬化工程（一线）	4365936.929	522677.13	4365939.787	522752.765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石塔子村道路硬化工程（二线）	4365947.154	522561.813	4365959.341	522520.96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前沿子村道路硬化工程（一线）	4366965.736	520629.187	4366957.622	520579.862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前沿子村道路硬化工程（二线）	4366929.489	520622.439	4366842.857	520556.776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前沿子村道路硬化工程（三线）	4366577.935	520913.017	4366566.9	521001.873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油盆拐村道路硬化工程（一线）	4366790.277	519610.933	4366811.655	519499.298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油盆拐村道路硬化工程（二线）	4366830.244	519540.607	4366787.694	519623.466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油盆拐村道路硬化工程（三线）	4366796.282	519496.274	4366743.211	519493.432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油盆拐村道路硬化工程（四线）	4366778.264	519497.157	4366755.733	519616.46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油盆拐村道路硬化工程（五线）	4366750.089	519493.128	4366732.334	519611.56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双山焉社通社道路	4367578.684	518522.128	4367596.641	518467.352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谷家坡过水路面	4366956.098	518400.348	4366985.721	518390.789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肖家梁社郭家坡至肖家梁社维修项目	4368266.173	512658.467	4368279.623	512579.342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樊家梁王家焉通社道路（一线）	4367647.654	511973.77	4367414.495	512053.716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樊家梁王家焉通社道路（二线）	4367383.65	512083.948	4367194.894	512183.083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樊家梁肖家圪旦通社道路（一线）	4367751.017	512238.761	4367698.464	512402.145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樊家梁肖家圪旦通社道路（二线）	4367667.629	512423.523	4367529.621	512461.587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后沟社通社道路及排水维修项目	4367091.31	516140.141	4367707.756	516404.436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暖泉通社道路	4367303.89	515521.831	4367150.502	515602.108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暖泉社石崖畔通社道路	4366531.132	516021.292	4366189.769	516092.425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沙沟至井子沟通社道路	4366498.543	516212.376	4366238.621	516331.937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沙沟至大场坪通社道路	4366681.644	516361.229	4366816.412	516390.249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周家塔社至三道峁梁通社道路（一线）	4367961.669	516264.431	4368916.934	516613.272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周家塔社至三道峁梁通社道路（二线）	4369456.04	516405.658	4369420.849	516534.32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南窑梁社通社道路一线	4368210.798	524633.892	4368313.201	524790.199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南窑梁社通社道路二线	4368179.776	524778.681	4368139.185	524805.687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南窑梁社通社道路三线	4368351.418	524661.176	4368328.899	524390.315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南窑梁社通社道路四线	4368392.478	524430.952	4368436.246	524447.963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南窑梁社通社道路五线	4368367.915	524667.839	4368241.08	524945.523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南窑梁社通社道路六线	4368258.737	524977.923	4368215.128	524994.976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南窑梁社通社道路七线	4367770.041	524884.933	4367653.19	525151.508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四场地壕社通社道路一线	4366612.988	524086.085	4366590.967	524373.571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四场地壕社通社道路二线	4366568.473	524205.211	4366615.8	524212.94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四场地壕社通社道路三线	4366561.926	524271.127	4366647.669	524381.252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四场地壕社通社道路四线	4367297.542	524495.282	4367473.533	524362.182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四场地壕社通社道路五线	4367533.056	524430.036	4367355.296	524404.846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四场地壕社通社道路六线	4367377.203	524554.523	4367359.457	524896.075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韩芦焉社通社道路(一线)	4370634.16	509815.302	4370425.565	509762.758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韩芦焉社通社道路(二线)	4370389.519	509751.063	4370370.246	509791.38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沙湾社红畔圪梁通社道路(一线)	4370130.79	508766.72	4369654.067	509555.302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沙湾社红畔圪梁通社道路(二线)	4369624.853	509593.368	4369540.151	509723.391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沙湾社红畔圪梁通社道路(三线)	4369533.093	509742.104	4369323.521	510082.395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沙湾社红畔圪梁通社道路(四线)	4369182.157	510165.613	4369024.014	510433.287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阳伙盘社通社道路(一线)	4370430.156	512521.656	4370339.546	512365.79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阳伙盘社通社道路(二线)	4370245.398	512376.96	4370114.373	512333.593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也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也村杨家石畔通社道路	4365783.088	524534.968	4365567.946	525025.021
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至桥沟社通社道路	4378777.427	514165.709	4379230.195	513941.181
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至台子梁社通社道路(一线)	4378052.476	515628.914	4378138.114	515580.029
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至台子梁社通	4378163.145	515573.002	4378730.257	515705.38

社道路(二线)				
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至段家梁社通社道路	4377950.034	516987.4	4379077.155	516604.393

表3-2.2道路长度一览表

环评中描述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名称	长度(km)	长度(km)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4.346	3.427	较环评减少0.919km, 其中巴隆沟-后阳崖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起点变化, 其余起终点坐标、线路走向与环评阶段一致	
准格尔旗龙口镇公盖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2.383	2.383	与环评一致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8.006	4.314	较环评减少3.692km, 其中沙坡-付家圪旦通社道路终点坐标、大茆壕沙湾梁通社道路起终点坐标、邬家圪堵-北梁通社公路起点坐标和灰湾坡-前沟通社道路终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不一致, 杏树焉-陈沟通社道路未建设, 其余起终点坐标、线路走向与环评一致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4.008	1.492	较环评减少2.516km, 其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一线)起终点坐标、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二线)起点坐标、红树梁村大路梁社至麻地梁村任家伙盘通社道路起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不一致, 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三线)坐标与环评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四线)起终点坐标一致、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四线)与环评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五线)起终点坐标一致、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五线)与环评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七线)起终点坐标一致、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六线)与环评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八线)起终点坐标一致、环评中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六线)未建设, 其余起终点坐标、线路走向与环评一致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1.834	1.834	与环评一致	
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0.169	0	较环评减少0.169km, 该段路未建设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10.020	4.844	较环评减少5.176km, 其中双山焉社通社道路起点坐标、樊家梁王家焉通社道路起点坐标、肖家梁社郭家坡至肖家梁社维修项目起终点坐标、樊家梁肖家圪旦通社道路终点坐标、周家塔社至三道峁梁通社道路(一线)终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不一致, 环评中樊家梁钱家圪旦通社道路和暖泉社田家湾通社道路未建设, 其余起终点坐标、线路走向与环评阶段一致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3.647	3.419	较环评减少0.228km, 四场地壕社通社起终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不一致, 其余起终点坐标、线路走向与环评阶段一致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3.134	2.584	较环评减少0.55km, 沙湾社红畔圪梁通社道路终点坐标、阳伙盘社通社道路终点坐标与环评阶段不一致, 其余路段起点终点坐标与环评一致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	1.079	0.752	较环评减少0.327km, 其中杨家石畔通社道路起点坐	

也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标与环评不一致, 王家圪洞通社道路未建设
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2.492	2.49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41.118	27.541	较环评减少13.577km

二、交通量预测

本项目为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为自然村通村公路, 目的为解决制约本地区农牧民出行问题, 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区域内道路交通条件, 提高该地区的通达性, 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本项目全线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及煤炭运输车辆驶入, 车型以沿线居民小型车、中型车为主。项目建成后预测交通量情况见表3-3。

表3-3环评报告表年交通量预测结果 单位: pcu/d

路段/特征年	2024			2033			2038		
	车型								
各路段平均值		202			322			370	

验收调查期间平均车流量为162pcu/d。

三、工程建设

本项目线位基本沿现有自然道路布线, 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建筑材料来源如下。

(1) 建筑材料

项目所处区域为准格尔旗龙口镇, 项目沿线筑路材料相对匮乏, 征地取土困难, 路基填料采用外购的方式解决。此外, 本项目不设拌和厂, 石料、砂砾、水泥混凝土等均采用外购方式解决。

1) 石料

龙口镇公盖梁村料场石质以石灰岩为主, 灰色、灰白色, 石质坚硬, 含方解石、白云石等成分, 块状构造, 有大型开采面, 碎石曾用于多条等级公路。加工碎石用于混凝土工程, 加工片、碎石用于功能层、培路肩、涵洞及排水防护工程等。

2) 砂砾

本项目砂砾料场位于河曲县, 河槽砂砾, 水洗筛分后可用于桥涵构造物用砂。

3) 商品混凝土

由龙口镇购买，质量满足要求。

四、路基工程

(1) 路基标准横断面

本项目按照四级公路“II类”标准设计，设计速度采用15km/h，路基宽度采用4.5m，路面宽3.5m，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2) 路基横断面及边坡坡率

- 1) 横断面组成：3.5m（行车道）+2×0.5m（土路肩）；
- 2) 行车道横坡0%，土路肩横坡为2%；
- 3) 填方边坡坡率采用1:1.5，挖方边坡坡率采用1:1。

(3) 路基防护

根据现场调查及实际情况，本项目在路堑边坡风化严重路段设置矮墙防护，以防山体上面落下土、石堵塞排水设施。在河槽路段设置混凝土边坡防止水流对边坡造成冲刷破坏。

五、路面工程

路面结构：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底部铺设18cm厚砂砾功能层。本项目在凹形竖曲线底部或路肩易受冲刷路段进行土路肩硬化。

过水路面：26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35cm厚浆砌片石+20cm厚砂砾功能层。

六、排水工程

(1) 边沟采用浅三角形边沟

边沟底坡比为1:6可兼顾会车，尺寸为宽90cm，深15cm，厚15cmC25现浇混凝土砌筑。

(2) 排水沟采用矩形排水沟

尺寸为宽90cm，深28cm，厚15cmC25现浇混凝土砌筑，施工过程中路堤排水

沟位置、坡度可根据实际地形进行调整，保证排水通畅。

七、桥涵工程

全线共设置1道2-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设置27道1-0.3m铸铁管过水涵，用于将路基一侧边沟水排至路基另一侧，出水口排水沟位置、长度根据实际地形合理布设，实际具体设置情况见表3-4。

表3-4主要桥涵设置情况

线路工程	环评桥涵设置情况	实际桥涵设置情况	一致性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共设置6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前阳崖-后阳崖通社道路设置2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庄子梁中咀子通社道路设置2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巴隆沟-后阳崖通社道路设置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实际涵洞比环评设置少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准格尔旗龙口镇公盖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共设置3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共设置3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与环评一致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共设置1个1~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个1~0.5m铸铁管过水涵，15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沙坡-付家圪旦通社道路(一线)设置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大井湾-乌兰哈首社通社道路设置13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实际涵洞比环评设置少1个1~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个1~0.5m铸铁管过水涵、1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准格尔旗龙口镇红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共设置2个2~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5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大路梁社过水路面设置1个2~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红树梁村通社道路硬化工程(四线)设置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大路梁社至麻地梁村任家伙盘通社道路设置2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实际涵洞比环评设置少1个2~1.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2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共设置5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暖泉社石崖畔通社道路设置1个1~0.3m铸铁管涵用于农田灌溉；樊家梁王家焉通社道路(一线)设置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后沟社通社道路及排水维修项目设置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实际涵洞比环评设置少3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1个1~0.3m铸铁管涵用于农田灌溉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共设置2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南窑梁社通社道路七线设置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四场地壕社通社道路一线设置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与环评一致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共设置7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沙湾社红畔圪梁通社道路设置4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阳伙盘社通社道路设置2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实际涵洞比环评设置少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共设置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共设置1个1~0.3m铸铁管过水涵	与环评一致

八、交叉工程

本项目环评中共设置30处平面交叉，实际共设置23处平面交叉，采用加铺转角的方式。设置1处管线交叉，采用1-0.5m铸铁管用于电力管线穿越。实际具体形式见交叉工程一览表3-5。

表3-5交叉工程

序号	环评中描述								实际	一致性	
	线路工程	交叉位置	被交叉道路标准								
1			等级	路基宽度(m)	路面宽度(m)	路面形式	交叉形式	数量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大口村前阳崖-后阳崖通社道路支线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2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大口庄村子梁-中咀子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韩家塔村杏树焉-陈沟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0	该段道路未建设，本次验收未统计
		韩家塔村沙坡-付家旦通社道路	K2+156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0	
		韩家塔村沙坡-付家旦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韩家塔村灰湾坡-前沟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韩家塔村大井湾-乌兰哈首社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3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龙口社区刘家圪梁文化院通社道路	k0+342	等外路	4.5	3.5	自然土路	右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k0+817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4	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麻地梁村瓦焉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0	该段道路未建设，本次验收未统计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5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马棚村樊家梁王家焉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0	道路实际建设长度减少无交叉工程
		马棚村樊家梁肖家圪旦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6	准格尔旗龙口镇南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南窑梁村四场地壕社通社道路(四线)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南窑梁村四场地壕社通社道路(六线)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7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坪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沙坪梁村韩芦焉社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沙坪梁村沙湾社红畔圪梁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8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也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沙坪梁村阳伙盘社通社道	K1+080	等级外	4.5	3.5	自然土路	右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沙坪梁村阳伙盘社通社道	K2+348	等级外	4.5	3.5	自然土路	右丁字平交	1	0	道路实际建设长度减少无交叉工程
7	准格尔旗龙口镇沙也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沙也村杨家石畔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无
		沙也村杨家石畔通社道路	K0+443	等级外	4.5	3.5	自然土路	左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8	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沙也村杨家石畔通社道路	K0+490	等级外	4.5	3.5	自然土路	左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沙也村王家屹洞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0	该段道路未建设，本次验收未统计
8	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台子梁村至桥沟社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台子梁村至台子梁社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8	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台子梁村至台子梁社通社道路	K0+080	等级外	4.5	3.5	自然土路	左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台子梁村至段家梁社通社道路	K0+000	四级路	4.5	3.5	水泥路	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台子梁村至段家梁社通社道路	K0+610	等级外	4.5	3.5	自然土路	右丁字平交	1	1	与环评一致
		K0+610	1-0.5m铸铁管用于电缆通道							新增1处铸铁管线交叉	

，用于电力
管线穿越

九、安全设施

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内容有标志、标线、道口标柱、护栏等。

(1) 标志

1) 警告标志

①交叉路口标志：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谨慎慢行，注意横向来车。设置在平面交叉路口驶入路段的适当位置；

②急弯路标志：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谨慎慢行，单个平曲线半径不足20m且不能满足15m停车视距的急弯路段宜设置急弯路标志，设置位置为曲线起点外，但不应进入相邻的曲线段内。

③连续弯路标志：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谨慎慢行，连续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反向平曲线，其圆曲线半径均小于或两个半径小于20m，且各圆曲线间的距离小于或等于40m时，应在连续弯路起点设置连续弯路标志。

④陡坡标志：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谨慎慢行，纵坡大于10%时，在纵坡坡脚、坡顶以前适当位置宜设置上陡坡、下陡坡标志。

⑤过水路面标志：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谨慎驾驶，注意前方为过水路面或漫水桥，设在过水路面或漫水桥路段前适当位置。

⑥注意危险标志：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谨慎驾驶，注意危险。设在水泥路与自然路过渡段前适当位置，其下应设辅助标志，说明危险原因。

2) 禁令标志

①限速标志：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谨慎慢行，并注意行车速度。

②停车让行标志：表示车辆应停车让行，告示车辆驾驶人必须慢行或停车，观察干道行车情况，在确保干道车辆优先的前提下，认为安全时方可续行。

(2) 标线

标线的作用是管制和引导交通，可以和标志配合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本项目在急转弯坡路段与平面交叉路口处设置标线。

(3) 道口标杆

道口标柱设在公路沿线较小平面交叉两侧，用来提醒车辆提高警觉，防范小支路车辆突然出现而造成意外。

(4) 护栏

本项目采用Gr-B-2E波形护栏，部分段落存在填方较高、比较危险的路段，以免车辆冲出路外发生二次事故，在该段落设置护栏，护栏安装过程中可视现场情况移动，以更好达到引导交通作用。

十、占地情况

本项目实际占地约11.57 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环评描述的“全线共设置取土场6处，弃土场38处”，实际未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拆迁及环保拆迁，不设置预制场、砂石料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砂石料原料全部外购，项目周边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赁村庄民房。

十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3-6。

表 3-6 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道路等级	/	四级公路
2	设计速度	km/h	15
3	路基宽度	m	4.5
4	路面宽度	m	3.5
5	平曲线最小半径	m/处	10
6	凸形最小半径	m/处	150 (极限值 75m)
7	凹形最小半径	m/处	150 (极限值 75m)
8	最短坡长	m/处	45
9	最大纵坡	%/处	12
10	路面结构	/	水泥混凝土

本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3925.33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83%。实际总投资 248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43%。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3-7。

表3-7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环评环保措施	环评描述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噪声治理	施工围挡	3	施工围挡	1.5
环境空气污染治理	施工场地、取弃土场、施工便道等洒水降尘，材料运输及堆放时设篷盖	5	施工场地、运输道路等洒水降尘，材料运输及堆放时设篷盖	3.6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 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1	设置垃圾箱, 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1.1
植物防护、恢复措施及绿化	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等植被恢复	10	道路两侧绿化, 共播撒草籽22027m ²	4.5
合计	/	19	/	10.7

十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识别内容，对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比对核实，具体见表3-8。

表 3-8 高速公路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	重大变动条件	项目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车道数未变，车速未增加。	否
	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线路实际长度比环评减少13.577 公里，大口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较环评减少0.919km，韩家塔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3.692km，红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2.516km，麻地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未建设，马棚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5.176km，南窑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0.228km，坪梁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0.55km，沙也村自然村通硬化路较环评减少0.327km。	否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	线路基本未发生横向位移。	否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本工程无服务区、特大桥、特长隧道。	否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建设线路比环评描述变短，导致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比原敏感点数量减少。	否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项目不穿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防护措施未弱化及降低。	否

通过以上参照，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3925.3343万元
产业政策、规划及总平布置评价结论	
<p>本项目为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具体为“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12、农村公路建设”。同时已取得《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准发改审批发〔2023〕1204号），项目代码为2305-150622-04-01-46357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建设基础条件具备，道路、水、电、通讯、建筑材料等建设条件充足，建设可行性强。项目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能够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p> <p>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p>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次计划建设的工程施工期为24个月，过程中的污染来自废水（生活污水）、废气（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固体废物（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1)施工道路扬尘

施工区内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约占场地扬尘总量的50%以上，道路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轮胎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路面含尘量、相对湿度等因素有关。根据同类工程建设经验，施工期施工区内运输车辆大多行驶在土路便道上，路面含尘量高，道路扬尘比较严重，因此，应加强路面洒水抑尘。

(2)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场地，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施工过程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废气，污染物主要NO₂为主，类比调查统计，机动车正常行驶时的NO₂排污系数为：小型车2.2g/辆·km；大、中型车3.2g/辆·km。施工机动车以大、中型车辆为主。按日进出作业场区车辆30辆计，每辆车在作业场区行驶距离按1000m(含怠速期)，NO₂排放量为0.096kg/d，折合NO₂排放量为0.012kg/h(高峰期)。根据估算的排放量，50辆机动车废气的二氧化氮在静风条件下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可达0.00012mg/m³，占评价标准的0.2%。因此，施工车辆排放的废气不会造成外环境的明显污染。随着工程的结束，该影响将消失。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旱厕或公共厕所等现有生活设施，不直接排入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自设预制场，预制构件均外购。本项目现场不设置专门的维修点，依托施工场地周边汽车(设备)维修对机械设备进行集中维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在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时产生，污染物以SS为主，含少量的石油类。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据调查，国内目前常用的筑路机械是推土机、钻孔机、装载机、液压挖掘机、压路机、摊铺机、混凝土泵，地道敞开段、暗埋段施工中采用液压挖掘机、起吊机、泵送设备等。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土石方弃土场集中堆放处置；建筑垃圾运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

后送镇区及周边指定的垃圾收运点处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这些固体废弃物将对主要周围的环境以及景观等产生一定影响。

(1)施工期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固体垃圾计，施工人员按20人计，则施工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施工期24个月垃圾产生量为7.2t/施工期。生活垃圾若不及时处理，会引起细菌、蚊蝇的大量繁殖，导致当地传染病发病率的提高和易于传播，垃圾带来的恶臭气味影响居民的生活，影响景观环境。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会对沿线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建筑垃圾、弃方的不适当堆置，会侵占土地资源，破坏地貌、植被周自然景观，同时也会影响居民的生活。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至弃土场集中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施工前剥离表土，剥离后的表土放置在弃土场，其中用于临时占地复垦、运回用作绿化覆土、生态恢复或农田土壤改良。本项目不设置预制场、砂石料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预制场外租，砂石料原料全部外购，不设取土场，项目周边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赁村庄民房。在施工期间，暂时改变了临时占地原有土地利用功能，施工完毕后，可通过平整土地，均可恢复到原来土地使用功能水平，因此临时占地不会对评价区的土地利用性质和功能、土壤的理化性质、土地利用格局造成显著影响。道路建设占地对于评价区土地利用格局影响较小，仅对土地利用性质和功能，以及土壤理化性质变化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这也是道路建设不可避免的，但从整个评价区来看，公路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并不显著。

公路工程建设占地是不可避免的，对土地资源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将减少公路沿线草地、林地面积，损失一定数量的林木。本工程砍伐树木将造成沿线林地数量的减少，林地覆盖率降低，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本工程所占用的耕地不包括基本农田。占用耕地的，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保护措施符合国家严格土地管理的要求。对于不可避免占用耕地、林地的，要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加强土地复耕，适度开发宜农林牧荒地。通过土地复耕，恢复增加农用

地面积，保证基本农田不减少。

(2)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①工程永久占地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分析

在公路建设过程中，将破坏施工地面上已有的农作物，这些都将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公路维修养护也将影响农业收入产生短期影响。工程永久性占地将对沿线地区的农业生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公路所占土地只为各乡镇土地面积的很小一部分，但是对局部地区土地承包人来说影响较大，被占用耕地丧失了原有的农业产出能力，从而对当地农民的收入和生活质量有一定影响；由此可见，为减少因工程建设而导致的粮食产量损失，进行耕地占补平衡是不容忽视的。

②工程施工扬尘对农作物的影响分析

评价区的农田，特别道路施工阶段常有粉尘等污染物产生，造成空气中粉尘和烟气污染物的浓度增高，部分颗粒沉淀后附着于评价区及其周边农作物叶片及植株与花上，其中，对附着于叶片表面的粉尘及烟气对农作物的影响最大，一方面原因是粉尘等颗粒覆盖于农作物叶片表面，影响农作物叶片的光合作用，从而导致农作物减产。另一方面则是，施工粉尘等颗粒附着于农作物花粉或柱头上，将影响农作物传粉和授粉而导致作物减产。

(3)对林地的影响

占项目涉及保护林地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破坏区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且都是斑块状占用，不会降低区域林业生态系统的整体稳定性及生态功能，因此工程对林地的占用将不会影响区域林地资源。建设单位须对占用保护林地予以补偿，建议林业相关部门采取本地补偿，并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林地植被，以尽量减少林地植被减少对沿线生态带来的不利影响。

(4)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在公路建设期，路基施工中的开挖与填筑、路基的取土以及公路工程建设占用耕地、荒地，铲除地表植被等一系列施工活动，形成大量的裸露边坡、弃土场等一些劣质景观，破坏了原来的自然景观，造成与周围自然景观不相协调，严重影响了自然景观的美感。

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域行驶所形成的通向施工场地和外围的道路，形成许多廊道，分割自然生态环境，使自然景观破碎，影响自然景观价值。

(5)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①永久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项目永久占地破坏植被的生境，将使生物个体因失去生长环境而灭亡，此影响是不可逆的。根据拟建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受到项目直接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是线路沿线自然植被。项目建设占地的地面自然植被主要为杨树林地、山杏林地、天然草地等，这些植被均为当地常见种，且项目规模小，永久占地面积不大，项目永久占地对整个评价区的植被影响较小。

②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时占地2.436hm²，主要为草地。施工临时占地暂时改变了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草地植被将被破坏，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当地的植被覆盖率。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如不进行复垦和人工恢复植被，对沿线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施工期，路基填筑、路基取土、施工临时占地等改变破坏路基施工区、弃土场的全部植被。同时，施工机械、人员践踏、活动也会使施工区及周围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工程占用土地造成带状植被损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施工期原有系统的生物量产生影响，从而加剧当地的土壤侵蚀过程。但从公路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条状带特点看，植被损失面积和沿线地区相比是极少量的。

在工程施工结束后，通过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生物损失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因此工程破坏的植被不会对沿线生态系统产生重大影响。

③施工过程对植被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的堆放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植物对其生长环境中的条件恶化具有某种程度的适应能力，但超过一定限度就会受到伤害。因此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做好原材料和废弃料的处理，加强废水废物的清洁管理，对于运输车辆，也务必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至最低程度。

(6)对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各项公路建设的施工活动破坏了施工区域内的植被，导致了野生动物失去部分觅食地、栖息场所和活动区域等，加之，施工过程中一些施工噪声和人员活动等，影响野生动物的活动和栖息，对沿线的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一些不利影响。根据现状调查，本段公路沿线区域没有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区，同时项目区也不是鸟类等迁徙的中途停留站，目前区域主要动物为啮齿类动物、爬行动物等，故公路建设对沿线区域的野生动物及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

(7)对土壤侵蚀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造成以下几方面的危害：

1)破坏土地资源、降低土地生产力。

拟建工程扰动地表，破坏地表植被和表层土壤结构，改变了原地貌形状，加速土壤侵蚀，直接导致土地退化，降低土地生产力。工程建设占压草地，损坏植被，施工期内形成没有植被的路基等，植被覆盖度下降，生态环境退化。

2)加速周边土地的退化和沙化。

项目建设形成一定宽度线状破坏区，无植被保护裸露的路基等，易被风吹蚀形成风沙流。风沙流与净风相比，其侵蚀能力显著提高，加速了周边土地的退化和沙化。裸露的路基和弃土场为风蚀的发生提供了充足的物质源，有利于扬尘和灾害性天气沙尘暴的发生。

3)增加公路的维护压力。

路基边坡的水蚀、风蚀，将冲刷和吹蚀或埋压路基，增加公路正常的维护压力和维护支出。

为了降低土壤侵蚀对水土流失和环境产生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对暂存的弃土进行表面压实处理，并修整成椎体形状，以减少其水土流失，定期还应进行清理，及时送到弃土场进行处理，同样也应该对其表面进行压实处理，以减少土壤的侵蚀；对路基边坡、临时用地等应分阶段进行生态恢复，以减少水土流失。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将最大限度地降低水土流水量，减轻扬尘、泥水等对环境的影响。

(8)取、弃土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取弃土过程将破坏现有地形地貌，使得取弃土场区域内植被覆盖度和生物多样性下降，沿线草地景观破碎化，造成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下降。同时，取弃土过程中，植被破坏将加剧土壤侵蚀，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取弃土场植被主要为针茅草地，土方开挖弃土运至弃土场平铺压实，地表覆盖植被全部被破坏施工弃土造成区域植被覆盖度降低，植被覆盖率下降，本项目弃土场占地范围内动物均为常见小动物，例如老鼠、兔子及一些常见鸟类，植被覆盖度的减少会迫使动物迁徙，改变了动物的觅食及生活习惯，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将对弃土场进行复垦复植，恢复区域植被覆盖率，施工期对取弃土场周边

的不利影响可慢慢恢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来自车辆曲轴箱漏气、燃料系统挥发和排气筒的排放，污染物为CO、NO₂。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因此汽车尾气对沿线两侧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将会缩小，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本项目设计速度为15km/h，沿线两侧进行绿化，发挥其吸尘、减噪、美化景观的作用。因此汽车尾气对沿线两侧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将会缩小，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公路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路面及桥面径流污染主要是雨雪冲刷路面产生的废水，若路面的泥沙、油污被冲入水体，将污染水体。运营期对附近水域产生的污染途径主要表现为路(桥)面径流，其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中的有害物质(主要为悬浮物、油及有机物)及大气颗粒物沉降于公路的表面，降雨时随着雨水的冲刷被带入附近的沟渠、农田，造成公路两侧附近的部分水域污染负荷增加，主要污染因子有pH、SS、COD和石油类等。主要是在降雨初期30min内污染物浓度比较高，其中SS浓度约18.71~231.42mg/L，石油类浓度约0.21~22.30mg/L，40min以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路基两侧设置了梯形边沟断面形式，以汇集路面水和边坡坡面水，并通过排水沟汇入自然沟渠，路面径流水质简单、污染小，可在自然环境下得到较好净化，且随着降雨的持续，水体自净能力加强，路面径流污染物的浓度相对稳定在较低水平。由此说明对附近河流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初期雨水面径流。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敏感点预测结果均未超标，详见噪声专项评价。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公路项目，其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沿途车辆及行人丢弃在路面的垃圾以及绿化树木的落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生态影响分析

(1)公路建设对景观的影响

公路构筑物永久占地将对原有自然景观造成一定的分割、造成自然景观在空间上的不连续、不连通性，造成生态系统间物质和能量交换的阻碍、时空分异、景观异质性的增加。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重新形成了一个以新公路为中心、公路两侧有林地、草地等人文景观，项目的建设对沿线景观的影响不大。

(2)对农业的影响分析

工程修建完成通车后，过往机动车数量将会明显增多，尾气排放量也将明显增大。据有关资料，机动车辆的排放物是微小粒子的主要来源。存在于空气中的各种气体和固体形态的污染物，主要是气体与农作物发生联系，气体以及一般直径小于1Lm的污染物质，通过农作物叶面的气孔吸收后经细胞间隙抵达导管，而后运转至其它部分。因此，农作物受污染物危害的程度与其气孔的活动规律有密切关系，所以大多数农作物在夜间污染物的抗性强于白天；农作物的生长过程有出苗、拔节、开花、抽穗四个时期，其中开花期对外界最为敏感，也最易受到影响。

工程修建完成后也可促进当地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加速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进一步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提高作物单产和农民收益，实现土地资源价值在形式上的转化。

(3)对沿线植被的影响

公路构造物永久占地，永久性减少了林地、草地等的面积，改变了路域地表植被和地貌。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17.12hm²，项目所占地大部分依托原有道路。所破坏的植被较小，一般为常见种，生长范围广泛，适应性强，不存在因局部植被破坏而导致植物种群灭绝或消失。项目占地具有条状带的特点，且路线较短，影响面积相对沿线区域是较小的。工程建成后通过对路基边坡等的绿化可重建沿线人工生态系统，对永久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进行一定程度的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运营对植被影响较小。

此外，公路运营期车辆排放的大量尾气(柴油发动机尤为突出)，使空气中的NO₂、CO、TSP等污染物增多，导致大气质量下降。同时空气中尘埃落在路边植物上，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寿命，但其影响相对较小。

(4)公路建设对沿线区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车辆行驶时排放的废气、噪声、振动及路面径流污染物等对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建成后，对动物的影响增大，但由于道路所过之处均为人类大量活动的区域，基本没有大型的野生动物，存在较多的会是一些啮齿类

动物和鸟类昆虫等，在公路运营后，这些动物又将会回到其原先活动的地点，并形成新的平衡，因此本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相对较低。

同时评价区内的动物可以通过桥梁和涵洞进行迁移或移动，不会完全、彻底地割裂生境，公路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多是间歇的并且作用范围有限。污染物在空气中扩散、稀释很快，在短时间内便能得到稀释，使污染物的浓度降低。尾气的影响也只在公路两侧一定的范围内存在，因此对动物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影响

道路运营期，路面全部硬化，不会再产生水土流失。对于采取工程护坡的一些重要坡面单元，由于砌石或砼预制块护坡直接将土壤侵蚀源和侵蚀动力分隔开来，所以正常情况下也不会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而对于采用植物措施进行防护的一些工程单元，在运营初期植物措施尚未完全发挥其水土保持生态效益之前，受降雨和径流冲刷，仍会有轻度的水土流失发生；但随着植物生长，覆盖度增加，水土流失将会逐渐得到控制。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运输道路、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每天至少两次(上、下班)，在经过村庄散户要加强洒水密度和强度；另外，沙土等散装材料装卸应随时洒水防止扬尘。

(2)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蓬布苫盖，以防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洒漏；砂土等材料运输禁止超载，并盖篷布。

(3)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

(4)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废弃物和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占用场地的地面道路及植被。

(5)对施工车辆尾气的控制措施

①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项目周边路网发达，附近城区均有维修保养机械的能力。

②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尾气的检测，经检测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施工车辆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道路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施工期是暂时的，影响也是短暂的，随着道路的竣工运营，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线路较短，不设单独施工营地，采用租用民房作为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具有无规则、强度大的特点，对于某一时间段、某一区域会产生暂时性的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和规范的要求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减缓措施，确保将施工期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具体措施如下所示。

(1)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为保证居民休息，施工安排在昼间6:00~12:00、14:00~22:00期间进行，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技术需要的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作业，需要延长作业时间、在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当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为减少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噪声较大的固定施工机械应尽量布置于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地方。高噪声的重型施工设备在环境敏感目标附近限制使用。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置较多的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采用低噪设备或工艺

①工程施工所用的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

②施工单位要选择性能优良、噪声较低施工机械开展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③在满足施工要求的条件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成孔机具，避免使用高噪声的冲击沉桩、成槽方法。

(4) 工程防护措施

①在施工场界应修建高不低于2.5m的围挡以或移动式声屏障，隔断施工噪声的传播。

②采用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对于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

③在近敏感点的相关路段路基原地表处理采用液压夯和小功率压路机，减少对周边近距离敏感点影响。

(5) 加强施工期管理

①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公告，并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等，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②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应降低行车速度，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③在施工中做到定点定时的监测，一旦发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的噪声值超标，就应该尽快采取设置声屏障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尽可能的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施工期噪声是短暂的，噪声属无残留污染，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其它道路施工实际经验表明，只要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一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道路施工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等，采取以下固废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易腐败变质，产生恶臭，滋生蚊蝇并传播疾病，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如遇大风、降雨天气，则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按计划和施工操作规程，并在指定地点存放，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随意丢弃，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排弃。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堆放，送

至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对于剩余的筑路材料，应按施工计划运输建筑材料，避免堆存，对于剩余的、尚能使用的建筑材料应及时运走，对于不能使用的废料应及时送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以免污染当地环境和影响景观。

(3)工程产生的弃土排至弃土场，不得随意排放。严格遵守当地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散料等的运输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运输，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弃方排至指定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弃土场进行生态恢复，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对占用土地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对施工场地等设置围栏，各种施工活动应控制在施工征地范围内，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场地范围。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范围外随意活动和行驶。

①开工前对施工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的审查，以达到既少占农田、林地，又方便施工的目的。

②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

③对于坡面工程应及时采取工程或植物措施加以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④拟建项目施工时，应设置警示牌，确定施工范围及施工方案，施工场地等设置围栏，各种施工活动应控制在施工征地范围内。路基施工应限制在施工临时占地范围以内，不得随意扩大路基施工场地范围。

⑤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修筑临时堆渣场围挡、四周开挖边沟防止水土流失、覆盖篷布等措施将影响降低。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采取种植草皮绿化等措施，恢复裸露地面的植被覆盖，科学合理地实行花草类与灌木相结合的立体化格局，以达到防止地表裸露、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

(2)路基边坡

施工单位必须先与地方草业主管部门和林业部门取得联系，取得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草地的破坏。

(3)临时工程

①施工单位必须先与地方草业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取得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草地的破坏。

②施工前先剥离表土，施工场地剥离表土堆放于临时占地范围内，表层土堆高控制在2.0m~3.0m左右。表土堆存时，集中堆放区底部设计装土袋挡护。形成堆土平台后，对堆土平台和边坡表面进行洒水和遮盖抑尘网抑尘。

(4)农业及农田保护措施

合理设置弃渣场，尽量不占用农田，将弃土和改地结合起来；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尽量选择永久占地范围内或租赁当地民房或厂房，以减少这部分临时占地量，有效保护沿线的耕地。

主体工程施工，最好在一季作物成熟收割后进行，要避开雨季施工，做好废弃料的处理，避免污染耕作土，间接影响周围植被的生长。

(5)林地保护措施

①根据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占用、征用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缴纳有关费用。施工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和采伐林木审批手续。

②建设单位应按照公路征地补偿中砍伐树木补偿标准加以补偿，另一方面通过路基边坡和路基两侧的绿化措施加以补偿，保证植被覆盖度高于周边环境。

③严禁跨越红线施工；严禁工程占用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

④要明确设定施工区域，限制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

⑤弃土场以及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设施严禁占用保护林地。

⑥对于占用的幼龄树木，应及时移栽，尽量不砍或少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随意砍伐林木和设施。

(6)景观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景观环境以及项目区动植物的生长均有一定影响，但是，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结束，永久占地被固化，绿化带种植植被、一些水土保持设施也相继建成，施工期引起的水土流失现状也将有所改善。

施工期对现有生态景观环境会瞬即改变，施工中需有步骤分段分片进行，妥善保护好沿线的生态景观环境。施工应注意如下几点：

①施工现场会形成一片“废墟”状，要有次序地分片动工，避免沿线景观凌乱

，有阻景观，还可设挡防板(木、玻璃、铁皮等)作围障，减少景观污染。

②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弃土堆放点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③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占用土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恢复原有面貌。

(7)动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应沿施工便道行驶，不得随意增加施工便道占地，将影响减小至最小范围。各种施工作业应避开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严禁施工人员等滥捕滥猎野生动物。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8)土壤侵蚀的减缓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施工时选择无雨、小风的季节进行，避免扬尘和水土流失。在河流和沟渠开挖段施工时应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或尽可能少留疏松地面，废弃土方要及时清运处理；尽量缩短施工期，使土壤暴露时间缩短，并快速回填。

②施工中产生的废弃土石应按设计要求弃于弃土场，并布设拦渣及导流设施。严禁任意堆放废弃土石，以免遇强暴雨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

③在弃土及路基构筑工程等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中被破坏、扰动的地面上进行绿化工作，使裸露地表尽快得到覆盖，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

④在工程设计中已采用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公路路基及线路两侧进行防护，可减少水土流失量。施工中要认真贯彻工程设计原则，并切实加以落实。

6、材料运输影响减缓措施

(1)材料运输要避开车流高峰时段。

(2)运输车辆应遵守当地的交通法规。

(3)切忌超载运输以免造成散装材料的散落和堵塞交通。

(4)运输车辆经过村民区时应适当减速，设置警示标志，禁止高声鸣笛。

(5)物料运输车密封，运输途中不散落。

7、安全防范措施

本工程实施区域人口及车流量相对分散，但务必也要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保证村民出行安全。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监督安全施工作业。

(2) 加强施工人员劳动保护措施，在特殊地段施工，施工人员应戴安全帽，大量接触粉尘及高噪设备施工区域的施工人员须佩戴口罩、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具，以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3) 施工场区设安全监督员，并在重要施工路段设明显警戒标志及夜间标志灯。

(4) 材料运输避开高峰期，减轻现有道路的拥挤程度，防止交通事故。

(5) 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进行施工注意事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学习。

(6) 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栏措施，控制无关人员随意出入施工区域。

运营期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车辆行驶造成的扬尘及排放的汽车尾气会造成一定的空气污染，其主要污染物为CO、NO₂、HC、NO_x。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增加，

与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情况有关。为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加强对道路的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塞车现象发生。

(2) 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及固沙，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特点在靠近公路两侧种植树木。可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衰减大气中总悬浮微粒，美化环境和改善公路沿线景观效果。

(3) 路面应及时清扫，防止固体废物随风飞扬造成大气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道路机动车尾气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路面径流排放。影响路面雨水污染的因素很多，包括降雨量、降雨时间、大气污染程度、降雨之间的间隔时间、路面面积等，这些因素随机性较强，一般情况下，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随降雨和路面及大气污染负荷的增大而增大。公路路面径流是具有单一地表使用功能的地表径流，所含污染物与车辆运输及周围环境状况有关，污染物来源于车辆排气、车辆部件磨损、路面磨损、运输物洒落及大气降尘，主要成分为固体物质、有机物、重金属、无机盐等。

通过加强路面环境卫生清扫，保持道路雨水口通畅，可有效降低其环境污染。路面雨水径流利用路基两侧排水沟集中汇集后排入沿线沟渠。

运营期应加强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和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减缓路面径流冲刷污染物的数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养护维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废料和过往车辆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公路的养护和维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筑路废料，产生量较少，多采用就地回用等方式加以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禁止随地堆放。

4、声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加强机动车辆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尽量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噪声，严格限制技术状况差、噪声高的车辆上路，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②公路养护部门应加强路面养护，及时修补破损路面，以保证公路路面良好状况。

③公路路段采取降噪路面材料，降低噪声源强。

④限制车速。汽车速度与噪声大小成正相关的关系，车速越快，噪声越大。因此在敏感路段严格限制行车速度，特别是夜间的超速行驶可有效降低噪声

⑤距离敏感点较近的区域设置指示标牌，禁止鸣笛且车速不宜过快。

⑥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绿化带等作为隔声屏障，其建设应结合噪声衰减要求、周围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景观要求、水土保持规划等进行。绿化带宜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应合理搭配密植。

(2)噪声污染管理措施

①通过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如限制性能差的车辆驶入，在重要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减速带，可以有效控制交通噪声的污染，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②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做好路面养护，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

③建设单位还需结合当地生态建设规划，加强拟建公路工程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段的绿化工作。对路堤边坡和排水沟进行进一步绿化工程设计。

④加强拟建公路声环境质量的环境监测工作，对可能受到较严重污染的敏感点实行环境噪声定期监测制度，根据交通量增大引起的声环境污染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运行远期达标距离，对未建设区的未来规划建设噪声敏感建筑布局提出建议。道路两侧在未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情况下，在交通噪声贡献值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范围不宜新建住宅楼、学校、医院、敬老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

上述噪声防护距离内若新建住宅楼、学校、医院、敬老院等敏感建筑物，尽量将楼梯、电梯、厕所、厨房等置于面向马路一侧，在噪声达标距离范围内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开发单位应自行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护措施。

工程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线无隧道工程，施工期间不使用炸药等易燃易爆物；本项目为通村工程主要解决本地区农牧民出行问题，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危化品运输；运营期间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管线输运)，但车辆行经本项目时，如发生交通事故，可能车辆自带风险物质泄漏、燃烧等，短时间将对事故发生地点附近一定范围内的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对公路沿线敏感点造成较大危害。本项目运营期为通村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运输，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明确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包括使用管道运输)”的情形，全线无隧道工程，施工期间不使用炸药等易燃易爆物。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接受。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植被保护措施

运营期继续完成公路边坡、路基两侧等范围内的植树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且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当地背景水平。

对于施工期未能及时恢复的临时占地，应尽可能做到及时恢复，防止地表长期裸露造成二次生态破坏。

(2)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在沿线有野生保护动物分布路段设置禁鸣标志，加强对野生动物通过的涵洞的清理，以减少对野生动物的阻隔。对跨林区的路段采用加密绿化带，防止灯光和噪声对动物的不利影响。对边坡处尽快尽好地做好植被恢复，使之有利于动物适应新的生境。

(3) 景观保护措施

项目建筑风格要注意与周围自然景观的协调性：项目各类构筑物的外观颜色应尽可能的与其周围自然环境的主导颜色协调，不应使用蓝白等耀眼色调；同时做好项目区绿化工作，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使植被得到恢复，进而绿化、美化区内环境，绿化时不统一绿化，只做空间填补；在项目区周围植树种草，绿化、美化环境，可有效改善景观协调性。

采取以上措施后，生态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可行。

环保投资及效益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3925.33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48%。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营运期自身无污染物产生，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落实本报告各项 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对项目周边环境 影响能够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

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杭环审字[2023]74号）：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路线全长41.118公里，涉及1个行政村，共57段道路。道路按照四级公路“II类”标准设计，道路设计时速均为15km/h

，路基宽度4.5m，路面宽度3.5m，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为3925.3343万元，环保投资为19万元，占共投资0.4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合理设置取弃土场，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对取、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车辆须封闭或加盖苫布，物料存放应采取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敏感点造成污染。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道路定期养护，路面须及时清扫。

（三）认真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达标，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设置禁鸣标志并采取限速措施进行降噪。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各类废水不得外排。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乱弃；运营期间路面抛洒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绿色施工，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合理设置取弃土场，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对取、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本次建设依托原有的沙石路，取弃土场均未建设。	本次建设依托原有的砂石路，取弃土场均未建设。其他已落实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车辆须封闭或加盖苫布，物料存放应采取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敏感点造成污染。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道路定期养护，路面须及时清扫。	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车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车辆封闭或加盖苫布，物料存放采取苫盖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敏感点造成污染。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道路定期养护，路面须及时清扫。	已落实
认真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达标。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设置禁鸣标志并采取限速措施进行降噪。	认真落实并优化了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达标。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设置限速标志。	已落实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各类废水不得外排。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乱弃；运营期间路面抛洒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各类废水不外排。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乱弃；运营期间路面抛撒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强化绿色施工，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	严格按照绿色施工，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	已落实

表五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及影响分析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 施工前, 按要求办理占用、征用手续, 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 缴纳有关费用。施工单位按上述要求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和采伐林木审批手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缩短施工时间, 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施工过程中, 运输车辆沿施工便道行驶, 不随意增加施工便道占地, 将影响减小至最小范围; 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挡措施, 尽量避免对周围土壤和灌溉水体的不利影响;

(3) 道路施工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道路两侧采用播撒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 面积为22027m²。

(4) 工程防护措施: 本项目设置边沟为浅三角形边沟, 边沟底坡比为 1:6 可兼顾会车, 尺寸为宽 90cm, 深 15cm, 厚 15cmC25 现浇混凝土砌筑。在边沟结束处设置排水沟将水推出路基, 排水沟采用矩形排水沟设计, 尺寸为宽 90cm, 深 28cm, 厚 15cmC25 现浇混凝土砌筑, 施工过程中路堤排水沟位置、坡度可根据实际地形进行调整, 保证排水通畅。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运营期加强对公路边坡、路侧植被的管护工作。





道路两侧绿化

二、声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道路施工期间的作业机械品种较多，产生的噪声具有无规则、强度大的特点，这些非稳态的噪声源将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的严重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为保证居民休息，施工安排在昼间 6:00~12:00、14:00~22:00 期间进行，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技术需要的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作业，需要延长作业时间、在夜间连续施工的，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为减少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噪声较大的固定施工机械尽量布置于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地方。高噪声的重型施工设备在环境敏感目标附近限制使用。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置较多的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采用低噪设备或工艺

1) 工程施工所用的机械设备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

2) 施工单位选择性能优良、噪声较低施工机械开展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还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3) 在满足施工要求的条件下，选择低噪声的成孔机具，避免使用高噪声的冲击沉桩、成槽方法。

（4）工程防护措施

1) 在施工场界修建高不低于 2.5m 的围挡以及移动式声屏障，隔断施工噪声的传播。

2)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采用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对于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

3) 在近敏感点的相关路段路基原地表处理采用液压夯和小功率压路机，减少对周边近距离敏感点影响。

（5）加强施工期管理

1) 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公告，并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等，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2)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降低行车速度,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设置限速标志,可以有效控制交通噪声的污染,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2) 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



三、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 拆除构筑物时,采用隔离、洒水等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废弃物和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占用场地的地面道路及植被。

(2)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3)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采取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用篷布苫盖,以防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料的车辆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洒漏;粉状材料罐装或袋装,采用湿装湿运;水泥、砂土等材料运输禁止超载,并盖篷布。粉状材料堆放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必要时设立围栏,并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出入口处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

(4)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道路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施工期是暂时的，影响也是短暂的，随着道路的竣工运营，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施工期洒水抑尘	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篷布苫盖
	
施工期照片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 结合当地生态建设，在靠近公路两侧种草绿化，又可以美化环境，改善路容。

(2) 交通运管部门加强车辆监控，减少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行驶，加强运输散装物资车辆的管理，特别是运输散装材料的车辆必须加盖篷布。

(3) 加强路面养护和清洁，维护良好的路况，减少路面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四、水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 本项目在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预制场及混凝土拌合站等其他临时工程，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设施。

(2)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车辆加强检修，杜绝跑、冒、滴、漏，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本项目施工所需机械均为常用机械，项目附近的城镇均具备修理保养条件，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的保养维修。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 限制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运行, 以防止项目散装货物造成沿线水体污染。

(2) 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管理, 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

五、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 施工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 将袋装化的生活垃圾集中送至指定地点堆放, 并定期由工程车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施工期无弃土、弃渣产生; 施工期弃方全部用于本项目垫路。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输车辆装载过多时散落的泥土、汽车轮胎携带的泥沙。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 安排人员定期清扫处置。



施工场地设垃圾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其他调查

本项目标识包括标志、道口标柱、标线、护栏, 全线共设置标志及道口标柱 727 块, 标线 6300m², 护栏 6816m。标志板采用 3003 铝合金板, 其抗拉强度不小于 95MPa, 大型结构的底板结构, 采用挤压成型的 2024 铝合金板材拼装而成。护栏采用 Gr-B-2E 波形护栏, 均设置在较危险路段, 以防止车辆冲出路段发生二次事故。标线为厚度 2.0±0.2mm 的热熔标线, 涂料中应混合占总重 18~23% 的玻璃微珠, 在喷涂时标线表面还应均布 0.3~0.34kg/m² 的玻璃微珠, 保证其在昼夜均有视线诱导和引导交通的功能。

表六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道路位于龙口镇，其建设是在原有的乡村泥土道路基础上进行的改造。附近并未发现任何文化遗产或历史遗迹，同时，它也未触及任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域、水源涵养区以及关键生态敏感地带。此外，该项目并未牵涉到房屋拆迁等相关问题。周边也并无需要特别保护的社会环境目标。

本项目公路的建设有利于发展当地的交通业，加大该区域的通行能力，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提高地区的综合实力，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表七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一、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施工场地适时洒水，建筑材料运输进行苫盖等防尘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设施，施工期水污染轻微且属短期影响；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排放点处置；未设置取、弃土场；施工场地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处理；施工过程采取施工围挡、使用低噪声设备、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生态恢复措施：道路两侧影响场地清理、平整，工程结束后播撒草籽，恢复植被。

二、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报告描述：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7-1。

7-1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机构
运营期	噪声	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近、中、远期	1 次/季度	有资质单位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物监测

一、此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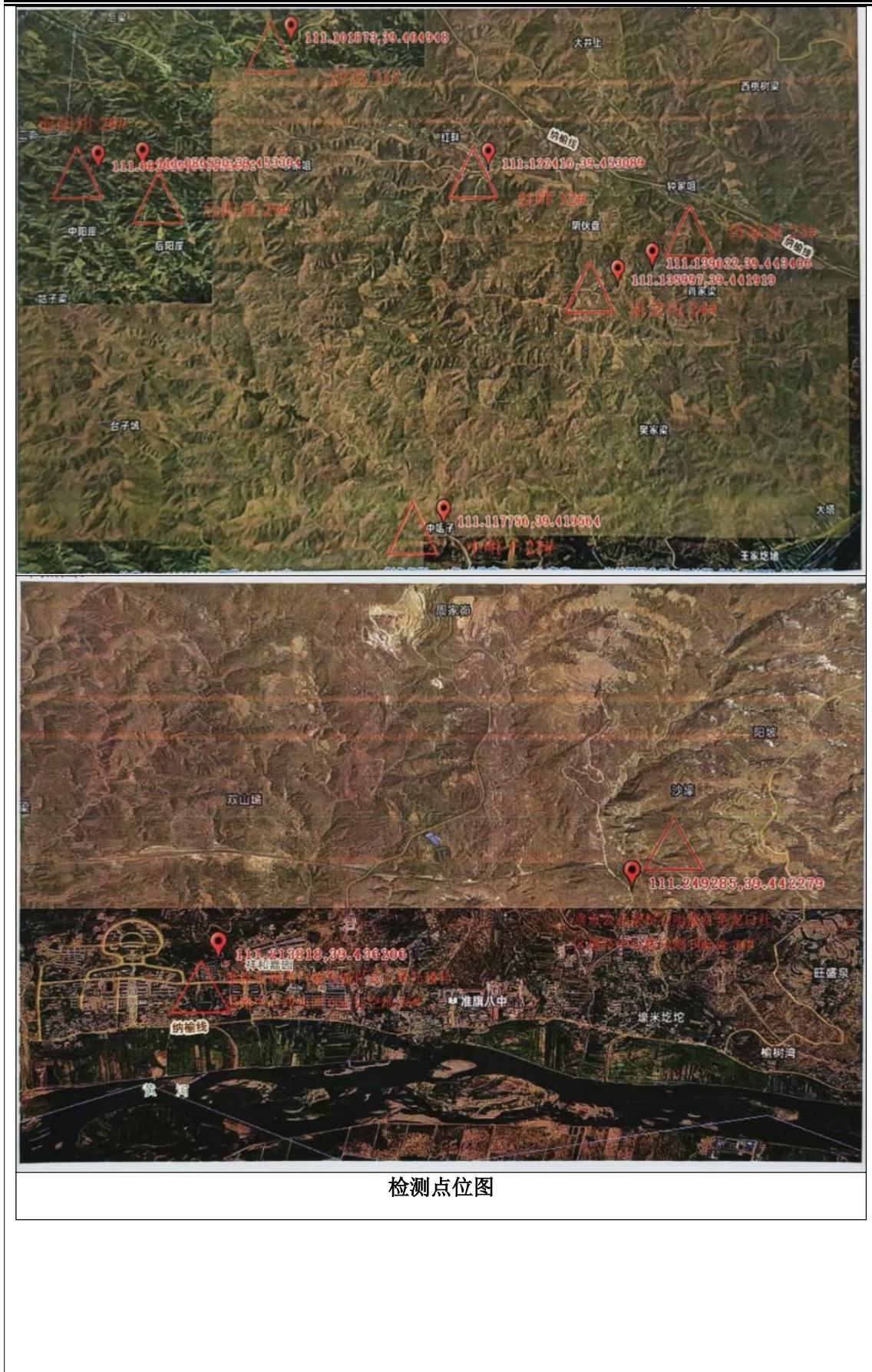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检测项目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监测点位	共32处
	监测频次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2次，每次监测20分钟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检测项目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监测点位	取1处线路平直公路，距公路中心线20、40、60、80、120m，共10处
	监测频次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每次监测20分钟
交通噪声24小时连续监测	检测项目	交通噪声24小时连续监测
	监测点位	选择2处代表性监测点，监测点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
	监测频次	24小时连续监测，监测1天

二、监测点位图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完成，该公司具备检测条件。

1、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如实填写各项监测记录及检验记录，并妥善保存好相关记录和台账，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及运输流转记录、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2、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3、若受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在监测过程中存在需要分包的项目需要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将分包方的资质及其它相关材料随监测报告一同交由建设单位保存。

4、仪器使用前进行校准。

表 8-2 检测方法、仪器等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管理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LHB-YQ-008	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QLHB-YQ-009	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QLHB-YQ-198	2026.03.05
			手持式气象站	QLHB-YQ-111	2026.08.23
			声校准器	QLHB-YQ-130	2026.08.23
2	道路交通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 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 监测》HJ 640-2012 5.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风杯式风速风 向表	HZ-C033	2026.03.26
			声校准器	HZ-C040	2026.03.27
			声校准器	HZ-C041	2026.03.27
			多功能声级计	HZ-C042	2026.04.17
			多功能声级计	HZ-C043	2026.03.27
			多功能声级计	HZ-C115	2026.02.17
			声校准器	HZ-C116	2026.02.17
			多功能声级计	HZ-C117	2026.02.17
			声校准器	HZ-C118	2026.02.17
			多功能声级计	HZ-C127	2026.04.17
			声校准器	HZ-C128	2026.04.17

2、人员能力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3、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道路断面监测结果

表 8-3 道路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5.09.04-2025.09.05)

检测日期		2025.09.04						
点位名称	频次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龙口社区道路20m处	龙口社区道路40m处	龙口社区道路60m处	龙口社区道路80m处	龙口社区道路120m处	大车	中车
龙口社区道路	昼间	49	47	45	44	41	0	0
	夜间	44	43	42	40	39	0	0
备注		2025.09.04 昼间晴: 西北风, 风速 2.7m/s; 夜间晴: 西北风, 2.1m/s						
检测日期		2025.09.05						
点位名称	频次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龙口社区道路20m处	龙口社区道路40m处	龙口社区道路60m处	龙口社区道路80m处	龙口社区道路120m处	大车	中车
龙口社区道路	昼间	50	48	46	44	42	0	0
	夜间	44	43	42	41	39	0	0
备注		2025.09.05 昼间晴: 西北风, 风速 2.4m/s; 夜间晴: 西北风, 2.0m/s						

由上表可知, 2025年9月4日道路断面昼间等效连续声级20m~40m衰减2dB(A), 40m~60m衰减2dB(A), 60m~80m衰减1dB(A), 80m~120m衰减3dB(A); 夜间等效连续声级20m~40m衰减1dB(A), 40m~60m衰减1dB(A), 60m~80m衰减2dB(A), 80m~120m衰减1dB(A)。2025年9月5日道路断面昼间等效连续声级20m~40m衰减2dB(A), 40m~60m衰减2dB(A), 60m~80m衰减1dB(A), 80m~120m衰减2dB(A); 夜间等效连续声级20m~40m衰减1dB(A), 40m~60m衰减1dB(A), 60m~80m衰减1dB(A), 80m~120m衰减2dB(A)。

随着距离公路中心距离的变远, 噪声逐渐衰减。在距离公路中心80米范围内, 噪声衰减较为明显; 超过80米后, 噪声衰减趋于平缓。

2、敏感点监测结果

表 8-4 敏感点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标准限值55dB)				夜间 (标准限值45dB)			
	检测结果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检测结果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南湾村1#	52	0	0	3	41	0	0	2
	52	0	1	2	42	0	0	1
	52	0	0	3	44	0	0	1
	51	0	0	2	41	0	0	2
西梁2#	51	0	0	2	42	0	0	1
	51	0	0	3	41	0	0	1

	51	0	0	2	43	0	0	1
	51	0	0	2	43	0	0	2
段家梁3#	50	0	0	1	41	0	0	1
	51	0	0	1	39	0	0	1
	52	0	0	2	42	0	0	2
	52	0	0	2	42	0	0	1
	53	0	0	3	43	0	0	2
乌兰合首4#	52	0	0	2	42	0	0	1
	50	0	0	1	42	0	0	1
	50	0	0	1	42	0	0	1
	51	0	0	2	42	0	0	2
秦家梁5#	50	0	0	1	41	0	0	1
	50	0	0	1	43	0	0	1
	51	0	0	2	44	0	0	1
	53	0	0	3	42	0	0	2
杏树墕6#	51	0	0	1	40	0	0	1
	52	0	0	1	42	0	0	1
	51	0	0	1	41	0	0	1
	51	0	0	1	42	0	0	1
散户17#	51	0	0	2	44	0	0	2
	50	0	0	2	43	0	0	1
	51	0	0	1	41	0	0	1
	51	0	0	1	42	0	0	1
小塔沟8#	51	0	0	2	43	0	0	1
	54	0	0	3	41	0	0	2
	51	0	0	2	42	0	0	1
	51	0	0	1	42	0	0	1
大石节9#	50	0	0	3	44	0	0	2
	51	0	0	4	40	0	0	1
	50	0	0	1	40	0	0	1
	51	0	0	3	40	0	0	2
杨家石畔10#	51	0	0	3	43	0	0	2
	53	0	0	4	43	0	0	2
	52	0	0	4	42	0	0	2
	52	0	0	2	44	0	0	2
南尧梁村、井子沟12#	52	0	0	2	42	0	0	1
	51	0	0	2	43	0	0	2
	51	0	0	3	43	0	0	2
	53	0	0	3	44	0	0	2
四响地壕13#	52	0	0	3	41	0	0	1
	53	0	0	3	43	0	0	2
	50	0	0	1	44	0	0	1
	52	0	0	2	42	0	0	1
刘家伙盘14#	52	0	0	2	42	0	0	1
	50	0	0	1	38	0	0	1
	51	0	0	2	40	0	0	1
	49	0	0	1	43	0	0	2
王家圪洞15#	51	0	0	2	40	0	0	1
	51	0	0	2	40	0	0	1
	51	0	0	3	44	0	0	2
	51	0	0	2	39	0	0	1
红树茆 16#	51	0	0	2	42	0	0	1
	52	0	0	3	40	0	0	1
	52	0	0	3	39	0	0	1
	50	0	0	1	42	0	0	1
大路梁17#	51	0	0	1	40	0	0	1

	51	0	0	1	42	0	0	1
	50	0	0	1	43	0	0	2
	52	0	0	2	41	0	0	1
石咀子梁18#	50	0	0	2	40	0	0	1
	51	0	0	3	44	0	0	2
	51	0	0	2	43	0	0	2
	50	0	0	2	39	0	0	1
散户1 19#	50	0	0	1	42	0	0	1
	50	0	0	1	43	0	0	2
	51	0	0	2	44	0	0	2
	50	0	0	1	41	0	0	1
壕米圪圪20#	51	0	0	3	41	0	0	2
	51	0	0	2	42	0	0	2
	52	0	0	4	39	0	0	1
	52	0	0	2	42	0	0	1
龙口社区21#	52	0	0	4	40	0	0	1
	52	0	0	3	43	0	0	2
	54	0	0	6	40	0	0	1
	54	0	0	4	42	0	0	1
榆树湾22#	52	0	0	3	42	0	0	1
	52	0	0	4	42	0	0	1
	50	0	0	2	43	0	0	2
	52	0	0	2	42	0	0	2
肖家梁23#	52	0	0	2	42	0	0	1
	52	0	0	2	42	0	0	2
	51	0	0	1	40	0	0	1
	53	0	0	3	40	0	0	1
南岔沟24#	51	0	0	1	43	0	0	1
	53	0	0	4	42	0	0	1
	51	0	0	3	41	0	0	1
	53	0	0	4	42	0	0	2
沙沟25#	50	0	0	2	42	0	0	1
	52	0	0	2	44	0	0	2
	52	0	0	3	43	0	0	2
	51	0	0	1	41	0	0	1
马棚村26#	53	0	0	4	42	0	0	2
	52	0	0	3	43	0	0	2
	52	0	0	5	39	0	0	1
	51	0	0	2	39	0	0	1
中咀子27#	50	0	0	2	39	0	0	1
	52	0	0	2	43	0	0	2
	50	0	0	1	40	0	0	1
	52	0	0	2	42	0	0	1
前阳崖28#	50	0	0	1	40	0	0	1
	51	0	0	1	40	0	0	1
	50	0	0	1	39	0	0	1
	53	0	0	3	41	0	0	1
后阳崖29#	52	0	0	2	41	0	0	1
	52	0	0	3	39	0	0	0
	51	0	0	3	39	0	0	0
	53	0	0	4	43	0	0	2
沙湾31#	51	0	0	2	44	0	0	1
	51	0	0	1	44	0	0	1
	53	0	0	3	41	0	0	1
	52	0	0	2	42	0	0	1

红畔32#	49	0	0	1	43	0	0	2
	51	0	0	2	41	0	0	1
	53	0	0	2	39	0	0	1
	52	0	0	2	42	0	0	1
阳火盘33#	51	0	0	2	43	0	0	1
	51	0	0	3	41	0	0	1
	50	0	0	2	41	0	0	1
	51	0	0	3	41	0	0	1

本次对31处敏感目标进行检测，噪声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标准限值要求。

3、24小时连续噪声监测结果

表8-5 交通噪声24小时连续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Leq (dB)	L10 (dB)	L50 (dB)	L90 (dB)	Lmax (dB)		大	中	小
垂直公路 盖梁村 石咀梁 社至龙 口社区 道路中 心线东 侧60m 处空地	06:00-07:00	46	48	42	38	76	55	0	0	2
	07:00-08:00	44	47	42	38	53		0	0	1
	08:00-09:00	51	56	43	39	53		0	0	1
	09:00-10:00	44	47	43	40	57		0	0	3
	10:00-11:00	46	48	45	42	57		0	0	2
	11:00-12:00	45	47	45	41	59		0	0	4
	12:00-13:00	43	45	42	40	56		0	0	1
	13:00-14:00	40	42	39	37	56		0	0	2
	14:00-15:00	40	42	39	37	53		0	0	1
	15:00-16:00	50	45	40	38	86		0	1	2
	16:00-17:00	50	52	56	39	79		0	0	3
	17:00-18:00	52	54	49	42	82		0	0	3
	18:00-19:00	49	53	46	38	67		0	0	1
	19:00-20:00	50	54	47	40	66		0	0	2
	20:00-21:00	50	54	56	37	69		0	0	2
	21:00-22:00	49	52	47	39	73		0	0	1
	22:00-23:00	42	45	40	34	65	45	0	0	2
	23:00-00:00	38	40	35	31	71		0	0	0
	00:00-01:00	43	45	41	38	64		0	0	2
	01:00-02:00	43	44	40	37	70		0	0	2
	02:00-03:00	40	42	39	36	67		0	0	1

检测点位	03:00-04:00	40	42	39	36	59	标准限值(dB)	0	0	1
	04:00-05:00	43	42	36	31	65		0	0	1
	05:00-06:00	41	42	39	36	68		0	0	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dB)	车流量统计情况(辆)		
		Leq (dB)	L10 (dB)	L50 (dB)	L90 (dB)	Lmax (dB)		大	中	小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双山焉社通社道路中心线西侧60m处空地35#	06:00-07:00	52	54	47	42	81	55	0	0	3
	07:00-08:00	52	51	42	36	86		0	0	6
	08:00-09:00	53	53	52	40	76		0	0	2
	09:00-10:00	52	50	39	32	85		0	0	2
	10:00-11:00	44	44	33	29	80		0	0	4
	11:00-12:00	53	55	44	32	87		0	0	5
	12:00-13:00	45	45	39	33	75		0	0	2
	13:00-14:00	44	43	34	32	75		0	0	2
	14:00-15:00	38	39	33	32	64		0	0	0
	15:00-16:00	39	37	33	31	70		0	0	0
	16:00-17:00	35	35	31	31	66		0	0	0
	17:00-18:00	33	34	31	30	49		0	0	0
	18:00-19:00	32	33	31	30	48		0	0	0
	19:00-20:00	31	32	31	30	45	45	0	0	0
	20:00-21:00	32	32	31	30	49		0	0	0
	21:00-22:00	33	34	31	30	52		0	0	0
	22:00-23:00	34	36	32	31	34		0	0	0
	23:00-00:00	36	38	35	32	54		0	0	0
	00:00-01:00	42	39	27	21	69		0	0	3
	01:00-02:00	44	41	38	32	79		0	0	3
	02:00-03:00	43	43	36	29	73		0	0	2
	03:00-04:00	42	36	34	32	82		0	0	2
	04:00-05:00	34	35	33	32	52		0	0	0
	05:00-06:00	34	35	33	32	51		0	0	0

检测结果表明：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噪声值，昼、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本项目实际路线全长为27.541公里，其中大口村11段道路共计3.427公里、公盖梁村3段道路共计2.383公里、韩家塔村9段道路共计4.314公里、红树梁村8段道路共计1.492公里、龙口社区6段道路共计1.834公里、马棚村14段道路共计4.844公里、南窑梁村13段道路共计3.419公里、沙坪梁村8段道路共计2.584公里、沙也村1段道路共计0.752公里、台子梁村4段道路共计2.492公里。道路设计时速均为15km/h，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运营期继续完成公路边坡、路基两侧等范围内的植树种草工作，加强对公路边坡、路侧生态保护和恢复，采用当地乡土植物种作为绿化植物，特别是针对公路填方路段的边坡进行生态综合治理，对未绿化或绿化效果不好的路段重新进行植被恢复，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且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当地背景水平。

2、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1) 结合当地生态建设，在靠近公路两侧，尤其是敏感点附近进行绿化，可以美化环境，改善路容。

(2) 交通运管部门加强车辆监控，减少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行驶，加强运输散装物资车辆的管理，特别是运输散装材料的车辆必须加盖篷布。

(3) 加强路面养护和清洁，维护良好的路况，减少路面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

(1) 限制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运行，以防止项目散装货物造成沿线水体污染。

(2) 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

4、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在重要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禁鸣标志，可以有效控制交通噪声的污染，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2) 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

5、其他

a、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输车辆装载过多时散落的泥土、汽车轮胎携带的泥沙。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清扫。

b、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线无隧道工程，施工期间不使用炸药等易燃易爆物；运营期间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管线运输），但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运输车辆行经本项目时，如发生交通事故，可能导致运输物质泄漏、燃烧等，短时间将对事故发生地点附近一定范围内的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对公路沿线敏感点造成较大危害。在道路交叉口处等重点路段设置明显的标志，要限制车速，设立警示牌，禁止危化品车辆驶入。同时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加强管理，及时修复损坏路面，加强事故应急演练，把事故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根据我国公路事故类型统计，构成行驶车辆事故风险的主要原因是运输石油化工车辆发生的各种事故。这些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有：

- (1) 车辆本身携带的汽油（柴油）和机油泄漏，排入附近水体；
- (2) 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有毒有害固态、液态危险品发生泄漏或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引起水污染和空气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明确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包括使用管道运输）”的情形，全线无隧道工程，施工期间不使用炸药等易燃易爆物，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可接受。

6、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这条道路坐落于龙口镇，其建设是在原有的乡村泥土道路基础上进行的改造。附近并未发现任何文化遗产或历史遗迹，同时，未触及任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域、水源涵养区以及关键生态敏感地带。此外，该项目并未牵涉到房屋拆迁等相关问题。周边也并无需要特别保护的社会环境目标。

本项目公路的建设有利于发展当地的交通业，加大该区域的通行能力，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提高地区的综合实力，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7、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施工场地适时洒水，建筑材料运输进行苫盖等防尘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

现有设施，施工期水污染轻微且属短期影响；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排放点处置；施工场地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处理；施工过程采取施工围挡、使用低噪声设备、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生态恢复措施：沿线扰动场地清理、平整，工程结束后播撒草籽，恢复植被。

三、验收监测总结

2025年08月27日-2025年09月13日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噪声进行检测。

其中：2025年9月4日道路断面昼间等效连续声级20m~40m衰减2dB(A)，40m~60m衰减2dB(A)，60m~80m衰减1dB(A)，80m~120m衰减3dB(A)；夜间等效连续声级20m~40m衰减1dB(A)，40m~60m衰减1dB(A)，60m~80m衰减2dB(A)，80m~120m衰减1dB(A)。2025年9月5日道路断面昼间等效连续声级20m~40m衰减2dB(A)，40m~60m衰减2dB(A)，60m~80m衰减1dB(A)，80m~120m衰减2dB(A)；夜间等效连续声级20m~40m衰减1dB(A)，40m~60m衰减1dB(A)，60m~80m衰减1dB(A)，80m~120m衰减2dB(A)。随着距离公路中心距离的变远，噪声逐渐衰减。在距离公路中心80米范围内，噪声衰减较为明显；超过80米后，噪声衰减趋于平缓。噪声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标准限值要求。交通噪声24小时连续噪声值，昼、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调查结论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恢复逐年落实。试运营期间无公众有关环保的投诉，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

- (1) 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检测要求对敏感目标定期进行检测；
- (2) 持续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表十 附录

1、附件:

附件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3〕74号，2023年12月4日；

附件二、检测报告

2、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3〕74号，2023年12月4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行政文件
鄂环准审字〔2023〕7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路线全长41.118公里，涉及11个行政村，共57段道路。道路按照四级

- 1 -

公路“II类”标准设计，道路设计时速均为15km/h，路基宽度4.5m，路面宽度3.5m，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为3925.3343万元，环保投资为19万元，占总投资0.4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合理设置取弃土场，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对取、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车辆须封闭或加盖苫布，物料存放应采取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敏感点造成污染。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道路定期养护，路面须及时清扫。

（三）认真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达标。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设置禁鸣标志并采取限速措施进行降噪。

(四)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各类废水不得外排。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不得乱弃; 运营期间路面抛洒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强化绿色施工, 贯彻生态文明理念, 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 推进绿色施工, 创建绿色工程。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 应立即通知我局, 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12月4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12月4日印发

二、监测报告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QLHB-2025WT-709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声 明

-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 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专用章、齐全且报告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生效；
- 4、 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5、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
- 8、 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 9、 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承担单位 :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 王云祥
联系电话 : 15149484646
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24 号鼎盛大厦 C 座 4 层东侧

委托单位 :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 刘浩文
联系电话 : 15661896789
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受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委托对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进行了敏感点噪声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请参考)。

二、环境噪声

2.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2025. 08. 27-2025. 09. 13	检测人员		石岩、李浩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南湾村 1#	E 111. 162726° N 39. 546293°	709-ZS-01-01-01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709-ZS-01-01-02		
		709-ZS-01-01-03		
		709-ZS-01-01-04		
		709-ZS-01-02-01		
		709-ZS-01-02-02		
		709-ZS-01-02-03		
		709-ZS-01-02-04		
西梁 2#	E 111. 182370° N 39. 541601°	709-ZS-02-01-01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709-ZS-02-01-02		
		709-ZS-02-01-03		
		709-ZS-02-01-04		
		709-ZS-02-02-01		
		709-ZS-02-02-02		
		709-ZS-02-02-03		
		709-ZS-02-02-04		
段家梁 3#	E 111. 196176° N 39. 538688°	709-ZS-03-01-01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709-ZS-03-01-02		
		709-ZS-03-01-03		
		709-ZS-03-01-04		
		709-ZS-03-02-01		
		709-ZS-03-02-02		
		709-ZS-03-02-03		
		709-ZS-03-02-04		



2.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续)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乌兰合首 4#	E 111. 117701° N 39. 509125°	709-ZS-04-01-01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709-ZS-04-01-02		
		709-ZS-04-01-03		
		709-ZS-04-01-04		
		709-ZS-04-02-01		
		709-ZS-04-02-02		
		709-ZS-04-02-03		
		709-ZS-04-02-04		
		709-ZS-05-01-01		
		709-ZS-05-01-02		
秦家梁 5#	E 111. 149009° N 39. 486009°	709-ZS-05-01-03		
		709-ZS-05-01-04		
		709-ZS-05-02-01		
		709-ZS-05-02-02		
		709-ZS-05-02-03		
		709-ZS-05-02-04		
		709-ZS-06-01-01		
		709-ZS-06-01-02		
		709-ZS-06-01-03		
		709-ZS-06-01-04		
杏树墕 6#	E 111. 170668° N 39. 520073°	709-ZS-06-02-01		
		709-ZS-06-02-02		
		709-ZS-06-02-03		
		709-ZS-06-02-04		
		709-ZS-07-01-01		
		709-ZS-07-01-02		
		709-ZS-07-01-03		
		709-ZS-07-01-04		
		709-ZS-07-02-01		
		709-ZS-07-02-02		
散户 1 7#	E 111. 184912° N 39. 510843°	709-ZS-07-02-03		
		709-ZS-07-02-04		



2.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续)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小塔沟 8#	E 111. 184922° N 39. 510811°	709-ZS-08-01-01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709-ZS-08-01-02		
		709-ZS-08-01-03		
		709-ZS-08-01-04		
		709-ZS-08-02-01		
		709-ZS-08-02-02		
		709-ZS-08-02-03		
		709-ZS-08-02-04		
		709-ZS-09-01-01		
		709-ZS-09-01-02		
大石节 9#	E 111. 185549° N 39. 447894°	709-ZS-09-01-03		
		709-ZS-09-01-04		
		709-ZS-09-02-01		
		709-ZS-09-02-02		
		709-ZS-09-02-03		
		709-ZS-09-02-04		
		709-ZS-10-01-01		
		709-ZS-10-01-02		
		709-ZS-10-01-03		
		709-ZS-10-01-04		
杨家石畔 10#	E 111. 296256° N 39. 426196°	709-ZS-10-02-01		
		709-ZS-10-02-02		
		709-ZS-10-02-03		
		709-ZS-10-02-04		
		709-ZS-11-01-01		
		709-ZS-11-01-02		
		709-ZS-11-01-03		
		709-ZS-11-01-04		
		709-ZS-11-02-01		
		709-ZS-11-02-02		
王家圪洞 11#	E 111. 315653° N 39. 426302°	709-ZS-11-02-03		
		709-ZS-11-02-04		



2.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续)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南尧梁村、井子沟 12#	E 111.288304° N 39.443541°	709-ZS-12-01-01 709-ZS-12-01-02 709-ZS-12-01-03 709-ZS-12-01-04 709-ZS-12-02-01 709-ZS-12-02-02 709-ZS-12-02-03 709-ZS-12-02-04		
四响地壕 13#	E 111.281724° N 39.435325°	709-ZS-13-01-01 709-ZS-13-01-02 709-ZS-13-01-03 709-ZS-13-01-04 709-ZS-13-02-01 709-ZS-13-02-02 709-ZS-13-02-03 709-ZS-13-02-04		
刘家伙盘 14#	E 111.286839° N 39.450077°	709-ZS-14-01-01 709-ZS-14-01-02 709-ZS-14-01-03 709-ZS-14-01-04 709-ZS-14-02-01 709-ZS-14-02-02 709-ZS-14-02-03 709-ZS-14-02-04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王家圪洞 15#	E 111.316849° N 39.516300°	709-ZS-15-01-01 709-ZS-15-01-02 709-ZS-15-01-03 709-ZS-15-01-04 709-ZS-15-02-01 709-ZS-15-02-02 709-ZS-15-02-03 709-ZS-15-02-04		



2.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续)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红树茆 16#	E 111.314818° N 39.494779°	709-ZS-16-01-01 709-ZS-16-01-02 709-ZS-16-01-03 709-ZS-16-01-04 709-ZS-16-02-01 709-ZS-16-02-02 709-ZS-16-02-03 709-ZS-16-02-04		
大路梁 17#	E 111.316193° N 39.489129°	709-ZS-17-01-01 709-ZS-17-01-02 709-ZS-17-01-03 709-ZS-17-01-04 709-ZS-17-02-01 709-ZS-17-02-02 709-ZS-17-02-03 709-ZS-17-02-04		
石咀子梁 18#	E 111.247470° N 39.459881°	709-ZS-18-01-01 709-ZS-18-01-02 709-ZS-18-01-03 709-ZS-18-01-04 709-ZS-18-02-01 709-ZS-18-02-02 709-ZS-18-02-03 709-ZS-18-02-04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散户 1 19#	E 111.246973° N 39.461872°	709-ZS-19-01-01 709-ZS-19-01-02 709-ZS-19-01-03 709-ZS-19-01-04 709-ZS-19-02-01 709-ZS-19-02-02 709-ZS-19-02-03 709-ZS-19-02-04		



2.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续)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壕米圪圪 20#	E 111. 243455° N 39. 437730°	709-ZS-20-01-01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709-ZS-20-01-02		
		709-ZS-20-01-03		
		709-ZS-20-01-04		
		709-ZS-20-02-01		
		709-ZS-20-02-02		
		709-ZS-20-02-03		
		709-ZS-20-02-04		
		709-ZS-21-01-01		
		709-ZS-21-01-02		
龙口社区 21#	E 111. 233975° N 39. 430946°	709-ZS-21-01-03		
		709-ZS-21-01-04		
		709-ZS-21-02-01		
		709-ZS-21-02-02		
		709-ZS-21-02-03		
		709-ZS-21-02-04		
		709-ZS-22-01-01		
		709-ZS-22-01-02		
		709-ZS-22-01-03		
		709-ZS-22-01-04		
榆树湾 22#	E 111. 269378° N 39. 429723°	709-ZS-22-02-01		
		709-ZS-22-02-02		
		709-ZS-22-02-03		
		709-ZS-22-02-04		
		709-ZS-23-01-01		
		709-ZS-23-01-02		
		709-ZS-23-01-03		
		709-ZS-23-01-04		
		709-ZS-23-02-01		
		709-ZS-23-02-02		
肖家梁 23#	E 111. 139622° N 39. 443466°	709-ZS-23-02-03		
		709-ZS-23-02-04		



2.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续)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南岔沟 24#	E 111. 135997° N 39. 441919°	709-ZS-24-01-01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709-ZS-24-01-02		
		709-ZS-24-01-03		
		709-ZS-24-01-04		
		709-ZS-24-02-01		
		709-ZS-24-02-02		
		709-ZS-24-02-03		
		709-ZS-24-02-04		
沙沟 25#	E 111. 191128° N 39. 434314°	709-ZS-25-01-01		
		709-ZS-25-01-02		
		709-ZS-25-01-03		
		709-ZS-25-01-04		
		709-ZS-25-02-01		
		709-ZS-25-02-02		
		709-ZS-25-02-03		
		709-ZS-25-02-04		
马棚村 26#	E 111. 219269° N 39. 436824°	709-ZS-26-01-01		
		709-ZS-26-01-02		
		709-ZS-26-01-03		
		709-ZS-26-01-04		
		709-ZS-26-02-01		
		709-ZS-26-02-02		
		709-ZS-26-02-03		
		709-ZS-26-02-04		
中咀子 27#	E 111. 117756° N 39. 419564°	709-ZS-27-01-01		
		709-ZS-27-01-02		
		709-ZS-27-01-03		
		709-ZS-27-01-04		
		709-ZS-27-02-01		
		709-ZS-27-02-02		
		709-ZS-27-02-03		
		709-ZS-27-02-04		



2.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续)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前阳崖 28#	E 111. 082099° N 39. 453061°	709-ZS-28-01-01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709-ZS-28-01-02		
		709-ZS-28-01-03		
		709-ZS-28-01-04		
		709-ZS-28-02-01		
		709-ZS-28-02-02		
		709-ZS-28-02-03		
		709-ZS-28-02-04		
后阳崖 29#	E 111. 086590° N 39. 453304°	709-ZS-29-01-01		
		709-ZS-29-01-02		
		709-ZS-29-01-03		
		709-ZS-29-01-04		
		709-ZS-29-02-01		
		709-ZS-29-02-02		
		709-ZS-29-02-03		
		709-ZS-29-02-04		
沙湾 31#	E 111. 100544° N 39. 465081°	709-ZS-31-01-01		
		709-ZS-31-01-02		
		709-ZS-31-01-03		
		709-ZS-31-01-04		
		709-ZS-31-02-01		
		709-ZS-31-02-02		
		709-ZS-31-02-03		
		709-ZS-31-02-04		
红畔 32#	E 111. 122416° N 39. 453089°	709-ZS-32-01-01		
		709-ZS-32-01-02		
		709-ZS-32-01-03		
		709-ZS-32-01-04		
		709-ZS-32-02-01		
		709-ZS-32-02-02		
		709-ZS-32-02-03		
		709-ZS-32-02-04		



2.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续)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阳火盘 33#	E 111.145591° N 39.467553°	709-ZS-33-01-01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20 分钟/次;
		709-ZS-33-01-02		
		709-ZS-33-01-03		
		709-ZS-33-01-04		
		709-ZS-33-02-01		
		709-ZS-33-02-02		
		709-ZS-33-02-03		
		709-ZS-33-02-04		

2.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LHB-YQ-008	检定	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LHB-YQ-009	检定	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LHB-YQ-198	检定	2026.03.05
手持式气象站	FC-36025	QLHB-YQ-111	校准	2026.08.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QLHB-YQ-130	校准	2026.08.23

2.4 气象条件 (见附件 1)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1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8.29-2025.08.30)						夜间 (2025.08.29-2025.08.31)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南湾村 1#	709-ZS-0 1-01-01	52	55	0	0	3	709-ZS-0 1-01-03	41	45	0	0	2
	709-ZS-0 1-01-02	52		0	1	2	709-ZS-0 1-01-04	42		0	0	1
	709-ZS-0 1-02-01	52		0	0	3	709-ZS-0 1-02-03	44		0	0	1
	709-ZS-0 1-02-02	51		0	0	2	709-ZS-0 1-02-04	41		0	0	2
西梁 2#	昼间 (2025.08.29-2025.08.30)						夜间 (2025.08.29-2025.08.31)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0 2-01-01	51		0	0	2	709-ZS-0 2-01-03	42	45	0	0	1
段家梁 3#	709-ZS-0 2-01-02	51	55	0	0	3	709-ZS-0 2-01-04	41		0	0	1
	709-ZS-0 2-02-01	51		0	0	2	709-ZS-0 2-02-03	43		0	0	1
	709-ZS-0 2-02-02	51		0	0	2	709-ZS-0 2-02-04	43		0	0	2
	昼间 (2025.08.29-2025.08.30)						夜间 (2025.08.29-2025.08.31)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0 3-01-01	50	55	0	0	1	709-ZS-0 3-01-03	41	45	0	0	1
	709-ZS-0 3-01-02	51		0	0	1	709-ZS-0 3-01-04	39		0	0	1
	709-ZS-0 3-02-01	52		0	0	2	709-ZS-0 3-02-03	42		0	0	2
	709-ZS-0 3-02-02	52		0	0	2	709-ZS-0 3-02-04	42		0	0	1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2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8.31-2025.09.01)						夜间 (2025.08.31-2025.09.02)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乌兰合首 4#	709-ZS-04-01-01	53	55	0	0	3	709-ZS-04-01-03	43	45	0	0	2
	709-ZS-04-01-02	52		0	0	2	709-ZS-04-01-04	42		0	0	1
	709-ZS-04-02-01	50		0	0	1	709-ZS-04-02-03	42		0	0	1
	709-ZS-04-02-02	50		0	0	1	709-ZS-04-02-04	42		0	0	1
秦家梁 5#	昼间 (2025.08.31-2025.09.01)						夜间 (2025.08.31-2025.09.02)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05-01-01	51		0	0	2	709-ZS-06-01-03	42	45	0	0	2
杏树墕 6#	709-ZS-05-01-02	50	55	0	0	1	709-ZS-06-01-04	41		0	0	1
	709-ZS-05-02-01	50		0	0	1	709-ZS-06-02-03	43		0	0	1
	709-ZS-05-02-02	51		0	0	2	709-ZS-06-02-04	44		0	0	1
	昼间 (2025.08.29-2025.08.30)						夜间 (2025.08.29-2025.08.31)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06-01-01	53	55	0	0	3	709-ZS-06-01-03	42	45	0	0	2
	709-ZS-06-01-02	51		0	0	1	709-ZS-06-01-04	40		0	0	1
	709-ZS-06-02-01	52		0	0	1	709-ZS-06-02-03	42		0	0	1
	709-ZS-06-02-02	51		0	0	1	709-ZS-06-02-04	41		0	0	1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3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8.31-2025.09.01)						夜间 (2025.08.31-2025.09.02)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散户 1 7#	709-ZS-07-01-01	51	55	0	0	1	709-ZS-07-01-03	42	45	0	0	1
	709-ZS-07-01-02	50		0	0	2	709-ZS-07-01-04	44		0	0	2
	709-ZS-07-02-01	51		0	0	2	709-ZS-07-02-03	43		0	0	1
	709-ZS-07-02-02	51		0	0	1	709-ZS-07-02-04	41		0	0	1
小塔沟 8#	昼间 (2025.08.29-2025.08.30)						夜间 (2025.08.29-2025.08.31)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08-01-01	51		0	0	2	709-ZS-08-01-03	43	45	0	0	1
大石节 9#	709-ZS-08-01-02	54		0	0	3	709-ZS-08-01-04	41		0	0	2
	709-ZS-08-02-01	51		0	0	2	709-ZS-08-02-03	42		0	0	1
	709-ZS-08-02-02	51		0	0	1	709-ZS-08-02-04	42		0	0	1
	昼间 (2025.09.11-2025.09.12)						夜间 (2025.09.11-2025.09.13)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09-01-01	50	55	0	0	3	709-ZS-09-01-03	44	45	0	0	2
	709-ZS-09-01-02	51		0	0	4	709-ZS-09-01-04	40		0	0	1
	709-ZS-09-02-01	50		0	0	1	709-ZS-09-02-03	40		0	0	1
	709-ZS-09-02-02	51		0	0	3	709-ZS-09-02-04	40		0	0	2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4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9.02-2025.09.03)						夜间 (2025.09.02-2025.09.04)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杨家石畔 10#	709-ZS-1 0-01-01	51	55	0	0	3	709-ZS-1 0-01-03	43	45	0	0	2
	709-ZS-1 0-01-02	53		0	0	4	709-ZS-1 0-01-04	43		0	0	2
	709-ZS-1 0-02-01	52		0	0	4	709-ZS-1 0-02-03	42		0	0	2
	709-ZS-1 0-02-02	52		0	0	2	709-ZS-1 0-02-04	44		0	0	2
王家圪洞 11#	709-ZS-1 1-01-01	52	55	0	0	2	709-ZS-1 1-01-03	44	45	0	0	2
	709-ZS-1 1-01-02	54		0	0	4	709-ZS-1 1-01-04	44		0	0	2
	709-ZS-1 1-02-01	52		0	0	3	709-ZS-1 1-02-03	42		0	0	1
	709-ZS-1 1-02-02	50		0	0	2	709-ZS-1 1-02-04	42		0	0	1
南尧梁村、 井子沟 12#	昼间 (2025.08.31-2025.09.01)						夜间 (2025.08.31-2025.09.02)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1 2-01-01	52	55	0	0	2	709-ZS-1 2-01-03	42	45	0	0	1
	709-ZS-1 2-01-02	51		0	0	2	709-ZS-1 2-01-04	43		0	0	2
	709-ZS-1 2-02-01	51		0	0	3	709-ZS-1 2-02-03	43		0	0	2
	709-ZS-1 2-02-02	53		0	0	3	709-ZS-1 2-02-04	44		0	0	2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5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9.02-2025.09.03)						夜间 (2025.09.02-2025.09.04)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四响地壕 13#	709-ZS-1 3-01-01	52	55	0	0	3	709-ZS-1 3-01-03	41	45	0	0	1
	709-ZS-1 3-01-02	53		0	0	3	709-ZS-1 3-01-04	43		0	0	2
	709-ZS-1 3-02-01	50		0	0	1	709-ZS-1 3-02-03	44		0	0	1
	709-ZS-1 3-02-02	52		0	0	2	709-ZS-1 3-02-04	42		0	0	1
刘家伙盘 14#	昼间 (2025.09.11-2025.09.12)						夜间 (2025.09.11-2025.09.13)					
	709-ZS-1 4-01-01	52	55	0	0	2	709-ZS-1 4-01-03	42	45	0	0	1
	709-ZS-1 4-01-02	50		0	0	1	709-ZS-1 4-01-04	38		0	0	1
	709-ZS-1 4-02-01	51		0	0	2	709-ZS-1 4-02-03	40		0	0	1
	709-ZS-1 4-02-02	49		0	0	1	709-ZS-1 4-02-04	43		0	0	2
王家圪洞 15#	昼间 (2025.09.07-2025.09.08)						夜间 (2025.09.07-2025.09.09)					
	709-ZS-1 5-01-01	51	55	0	0	2	709-ZS-1 5-01-03	40	45	0	0	1
	709-ZS-1 5-01-02	51		0	0	2	709-ZS-1 5-01-04	40		0	0	1
	709-ZS-1 5-02-01	51		0	0	3	709-ZS-1 5-02-03	44		0	0	2
	709-ZS-1 5-02-02	51		0	0	2	709-ZS-1 5-02-04	39		0	0	1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6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9.07-2025.09.08)						夜间 (2025.09.07-2025.09.09)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红树茆 16#	709-ZS-1 6-01-01	51	55	0	0	2	709-ZS-1 6-01-03	42	45	0	0	1
	709-ZS-1 6-01-02	52		0	0	3	709-ZS-1 6-01-04	40		0	0	1
	709-ZS-1 6-02-01	52		0	0	3	709-ZS-1 6-02-03	39		0	0	1
	709-ZS-1 6-02-02	50		0	0	1	709-ZS-1 6-02-04	42		0	0	1
大路梁 17#	昼间 (2025.09.07-2025.09.08)						夜间 (2025.09.07-2025.09.09)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1 7-01-01	51	55	0	0	1	709-ZS-1 7-01-03	40	45	0	0	1
	709-ZS-1 7-01-02	51		0	0	1	709-ZS-1 7-01-04	42		0	0	1
	709-ZS-1 7-02-01	50		0	0	1	709-ZS-1 7-02-03	43		0	0	2
	709-ZS-1 7-02-02	52		0	0	2	709-ZS-1 7-02-04	41		0	0	1
石咀子梁 18#	昼间 (2025.09.05-2025.09.06)						夜间 (2025.09.05-2025.09.07)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1 8-01-01	50	55	0	0	2	709-ZS-1 8-01-03	40	45	0	0	1
	709-ZS-1 8-01-02	51		0	0	3	709-ZS-1 8-01-04	44		0	0	2
	709-ZS-1 8-02-01	51		0	0	2	709-ZS-1 8-02-03	43		0	0	2
	709-ZS-1 8-02-02	50		0	0	2	709-ZS-1 8-02-04	39		0	0	1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清蓝环保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7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 09. 05-2025. 09. 06)						夜间 (2025. 09. 05-2025. 09. 07)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散户 1 19#	709-ZS-1 9-01-01	50	55	0	0	1	709-ZS-1 9-01-03	42	45	0	0	1
	709-ZS-1 9-01-02	50		0	0	1	709-ZS-1 9-01-04	43		0	0	2
	709-ZS-1 9-02-01	51		0	0	2	709-ZS-1 9-02-03	44		0	0	2
	709-ZS-1 9-02-02	50		0	0	1	709-ZS-1 9-02-04	41		0	0	1
壕米圪圪 20#	昼间 (2025. 08. 27-2025. 08. 28)						夜间 (2025. 08. 27-2025. 08. 29)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2 0-01-01	51		0	0	3	709-ZS-2 0-01-03	41	45	0	0	2
	709-ZS-2 0-01-02	51		0	0	2	709-ZS-2 0-01-04	42		0	0	2
	709-ZS-2 0-02-01	52		0	0	4	709-ZS-2 0-02-03	39		0	0	1
	709-ZS-2 0-02-02	52		0	0	2	709-ZS-2 0-02-04	42		0	0	1
龙口社区 21#	昼间 (2025. 08. 27-2025. 08. 28)						夜间 (2025. 08. 27-2025. 08. 29)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2 1-01-01	52	55	0	0	4	709-ZS-2 1-01-03	40	45	0	0	1
	709-ZS-2 1-01-02	52		0	0	3	709-ZS-2 1-01-04	43		0	0	2
	709-ZS-2 1-02-01	54		0	0	6	709-ZS-2 1-02-03	40		0	0	1
	709-ZS-2 1-02-02	54		0	0	4	709-ZS-2 1-02-04	42		0	0	1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8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8.27-2025.08.28)						夜间 (2025.08.27-2025.08.29)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榆树湾 22#	709-ZS-2 2-01-01	52	55	0	0	3	709-ZS-2 2-01-03	42	45	0	0	1
	709-ZS-2 2-01-02	52		0	0	4	709-ZS-2 2-01-04	42		0	0	1
	709-ZS-2 2-02-01	50		0	0	2	709-ZS-2 2-02-03	43		0	0	2
	709-ZS-2 2-02-02	52		0	0	2	709-ZS-2 2-02-04	42		0	0	2
肖家梁 23#	昼间 (2025.09.03-2025.09.04)						夜间 (2025.09.03-2025.09.05)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2 3-01-01	52		0	0	2	709-ZS-2 3-01-03	42		0	0	1
南岔沟 24#	709-ZS-2 3-01-02	52	55	0	0	2	709-ZS-2 3-01-04	42	45	0	0	2
	709-ZS-2 3-02-01	51		0	0	1	709-ZS-2 3-02-03	40		0	0	1
	709-ZS-2 3-02-02	53		0	0	3	709-ZS-2 3-02-04	40		0	0	1
	昼间 (2025.09.03-2025.09.04)						夜间 (2025.09.03-2025.09.05)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2 4-01-01	51	55	0	0	1	709-ZS-2 4-01-03	43	45	0	0	1
	709-ZS-2 4-01-02	53		0	0	4	709-ZS-2 4-01-04	42		0	0	1
	709-ZS-2 4-02-01	51		0	0	3	709-ZS-2 4-02-03	41		0	0	1
	709-ZS-2 4-02-02	53		0	0	4	709-ZS-2 4-02-04	42		0	0	2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9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9.03-2025.09.04)						夜间 (2025.09.03-2025.09.05)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沙沟 25#	709-ZS-2 5-01-01	50	55	0	0	2	709-ZS-2 5-01-03	42	45	0	0	1
	709-ZS-2 5-01-02	52		0	0	2	709-ZS-2 5-01-04	44		0	0	2
	709-ZS-2 5-02-01	52		0	0	3	709-ZS-2 5-02-03	43		0	0	2
	709-ZS-2 5-02-02	51		0	0	1	709-ZS-2 5-02-04	41		0	0	1
马棚村 26#	昼间 (2025.08.27-2025.08.28)						夜间 (2025.08.27-2025.08.29)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2 6-01-01	53		0	0	4	709-ZS-2 6-01-03	42	45	0	0	2
中咀子 27#	709-ZS-2 6-01-02	52	55	0	0	3	709-ZS-2 6-01-04	43		0	0	2
	709-ZS-2 6-02-01	52		0	0	5	709-ZS-2 6-02-03	39		0	0	1
	709-ZS-2 6-02-02	51		0	0	2	709-ZS-2 6-02-04	39		0	0	1
	昼间 (2025.09.09-2025.09.10)						夜间 (2025.09.09-2025.09.11)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2 7-01-01	50	55	0	0	2	709-ZS-2 7-01-03	39	45	0	0	1
	709-ZS-2 7-01-02	52		0	0	2	709-ZS-2 7-01-04	43		0	0	2
	709-ZS-2 7-02-01	50		0	0	1	709-ZS-2 7-02-03	40		0	0	1
	709-ZS-2 7-02-02	52		0	0	2	709-ZS-2 7-02-04	42		0	0	1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10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9.09-2025.09.10)						夜间 (2025.09.09-2025.09.11)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前阳崖 28#	709-ZS-2 8-01-01	50	55	0	0	1	709-ZS-2 8-01-03	40	45	0	0	1
	709-ZS-2 8-01-02	51		0	0	1	709-ZS-2 8-01-04	40		0	0	1
	709-ZS-2 8-02-01	50		0	0	1	709-ZS-2 8-02-03	39		0	0	1
	709-ZS-2 8-02-02	53		0	0	3	709-ZS-2 8-02-04	41		0	0	1
后阳崖 29#	昼间 (2025.09.09-2025.09.10)						夜间 (2025.09.09-2025.09.11)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709-ZS-2 9-01-01	52	55	0	0	2	709-ZS-2 9-01-03	41	45	0	0	1
	709-ZS-2 9-01-02	52		0	0	3	709-ZS-2 9-01-04	39		0	0	0
沙湾 31#	709-ZS-2 9-02-01	51		0	0	3	709-ZS-2 9-02-03	39		0	0	0
	709-ZS-2 9-02-02	53		0	0	4	709-ZS-2 9-02-04	43		0	0	2
	昼间 (2025.09.03-2025.09.04)						夜间 (2025.09.03-2025.09.05)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 (dB)	标准限 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709-ZS-3 1-01-01	51	55	0	0	2	709-ZS-3 1-01-03	44	45	0	0	1
	709-ZS-3 1-01-02	51		0	0	1	709-ZS-3 1-01-04	44		0	0	1
	709-ZS-3 1-02-01	53		0	0	3	709-ZS-3 1-02-03	41		0	0	1
	709-ZS-3 1-02-02	52		0	0	2	709-ZS-3 1-02-04	42		0	0	1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2.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11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9.09-2025.09.10)						夜间 (2025.09.09-2025.09.11)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dB)	标准 限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dB)	标准 限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红畔 32#	709-ZS-3 2-01-01	49	55	0	0	1	709-ZS-2 7-01-03	43	45	0	0	2
	709-ZS-3 2-01-02	51		0	0	2	709-ZS-2 7-01-04	41		0	0	1
	709-ZS-3 2-02-01	53		0	0	2	709-ZS-2 7-02-03	39		0	0	1
	709-ZS-3 2-02-02	52		0	0	2	709-ZS-2 7-02-04	42		0	0	1
阳火盘 33#	昼间 (2025.09.05-2025.09.06)						夜间 (2025.09.05-2025.09.07)					
	样品编号	检测结 果(dB)	标准 限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dB)	标准 限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709-ZS-3 3-01-01	51	55	0	0	2	709-ZS-3 3-01-03	43	45	0	0	1
	709-ZS-3 3-01-02	51		0	0	3	709-ZS-3 3-01-04	41		0	0	1
	709-ZS-3 3-02-01	50		0	0	2	709-ZS-3 3-02-03	41		0	0	1
	709-ZS-3 3-02-02	51		0	0	3	709-ZS-3 3-02-04	41		0	0	1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三、道路交通噪声

3.1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2025.09.13-2025.09.15	检测人员	石岩、李浩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垂直公盖梁村石咀梁社至龙口社区道路中心线东侧 60m 处空地 34#	E 111.249285° N 39.442279°	709-ZS-34-01-01 709-ZS-34-01-02 709-ZS-34-01-03 709-ZS-34-01-04 709-ZS-34-01-05 709-ZS-34-01-06 709-ZS-34-01-07 709-ZS-34-01-08 709-ZS-34-01-09 709-ZS-34-01-10 709-ZS-34-01-11 709-ZS-34-01-12 709-ZS-34-01-13 709-ZS-34-01-14 709-ZS-34-01-15 709-ZS-34-01-16 709-ZS-34-01-17 709-ZS-34-01-18 709-ZS-34-01-19 709-ZS-34-01-20 709-ZS-34-01-21 709-ZS-34-01-22 709-ZS-34-01-23 709-ZS-34-01-24	道路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 检测一天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23 页 共 42 页



3.1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样品编号 (续)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709-ZS-35-01-01		
		709-ZS-35-01-02		
		709-ZS-35-01-03		
		709-ZS-35-01-04		
		709-ZS-35-01-05		
		709-ZS-35-01-06		
		709-ZS-35-01-07		
		709-ZS-35-01-08		
		709-ZS-35-01-09		
		709-ZS-35-01-10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双山焉社通社道路中心线西侧 60m 处空地 35#	E 111.213818° N 39.436206°	709-ZS-35-01-11	道路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 检测一天
		709-ZS-35-01-12		
		709-ZS-35-01-13		
		709-ZS-35-01-14		
		709-ZS-35-01-15		
		709-ZS-35-01-16		
		709-ZS-35-01-17		
		709-ZS-35-01-18		
		709-ZS-35-01-19		
		709-ZS-35-01-20		
		709-ZS-35-01-21		
		709-ZS-35-01-22		
		709-ZS-35-01-23		
		709-ZS-35-01-24		

3.2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



3.3 仪器设备溯源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LHB-YQ-008	检定	2025.12.23
手持式气象站	FC-36025	QLHB-YQ-111	校准	2026.08.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QLHB-YQ-130	校准	2026.08.23

3.4 气象条件 (见附件 2)

3.5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 1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9.13)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 限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Leq (dB)	L10 (dB)	L50 (dB)	L90 (dB)		大车	中车	小车	
垂直公 盖梁村 石咀梁 社至龙 口社区 道路中 心线东 侧 60m 处空地 34#	06:00-07:00	709-ZS-34-01-01	46	48	42	38	76	55	0	0	2
	07:00-08:00	709-ZS-34-01-02	44	47	42	38	53		0	0	1
	08:00-09:00	709-ZS-34-01-03	51	56	43	39	53		0	0	1
	09:00-10:00	709-ZS-34-01-04	44	47	43	40	57		0	0	3
	10:00-11:00	709-ZS-34-01-05	46	48	45	42	57		0	0	2
	11:00-12:00	709-ZS-34-01-06	45	47	45	41	59		0	0	4
	12:00-13:00	709-ZS-34-01-07	43	45	42	40	56		0	0	1
	13:00-14:00	709-ZS-34-01-08	40	42	39	37	56		0	0	2
	14:00-15:00	709-ZS-34-01-09	40	42	39	37	53		0	0	1
	15:00-16:00	709-ZS-34-01-10	50	45	40	38	86		0	1	2
	16:00-17:00	709-ZS-34-01-11	50	52	56	39	79		0	0	3
	17:00-18:00	709-ZS-34-01-12	52	54	49	42	82		0	0	3
	18:00-19:00	709-ZS-34-01-13	49	53	46	38	67		0	0	1
	19:00-20:00	709-ZS-34-01-14	50	54	47	40	66		0	0	2
	20:00-21:00	709-ZS-34-01-15	50	54	56	37	69		0	0	2
	21:00-22:00	709-ZS-34-01-16	49	52	47	39	73		0	0	1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3.5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 2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9.13-2025.09.14)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 限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Leq (dB)	L10 (dB)	L50 (dB)	L90 (dB)		大车	中车	小车	
垂直公 盖梁村 石咀梁 社至龙 口社区 道路中 心线东 侧 60m 处空地 34#	22:00-23:00	709-ZS-34-01-17	42	45	40	34	65	55	0	0	2
	23:00-00:00	709-ZS-34-01-18	38	40	35	31	71		0	0	0
	00:00-01:00	709-ZS-34-01-19	43	45	41	38	64		0	0	2
	01:00-02:00	709-ZS-34-01-20	43	44	40	37	70		0	0	2
	02:00-03:00	709-ZS-34-01-21	40	42	39	36	67		0	0	1
	03:00-04:00	709-ZS-34-01-22	40	42	39	36	59		0	0	1
	04:00-05:00	709-ZS-34-01-23	43	42	36	31	65		0	0	1
	05:00-06:00	709-ZS-34-01-24	41	42	39	36	68		0	0	1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3.5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 3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9.14)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 限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Leq (dB)	L10 (dB)	L50 (dB)	L90 (dB)		大车	中车	小车	
准格尔 旗龙口 镇马棚 村双山 焉社通 社道路 中心线 西侧 60m 处 空地 35#	06:00-07:00	709-ZS-35-01-01	52	54	47	42	81	55	0	0	3
	07:00-08:00	709-ZS-35-01-02	52	51	42	36	86		0	0	6
	08:00-09:00	709-ZS-35-01-03	53	53	52	40	76		0	0	2
	09:00-10:00	709-ZS-35-01-04	52	50	39	32	85		0	0	2
	10:00-11:00	709-ZS-35-01-05	44	44	33	29	80		0	0	4
	11:00-12:00	709-ZS-35-01-06	53	55	44	32	87		0	0	5
	12:00-13:00	709-ZS-35-01-07	45	45	39	33	75		0	0	2
	13:00-14:00	709-ZS-35-01-08	44	43	34	32	75		0	0	2
	14:00-15:00	709-ZS-35-01-09	38	39	33	32	64		0	0	0
	15:00-16:00	709-ZS-35-01-10	39	37	33	31	70		0	0	0
	16:00-17:00	709-ZS-35-01-11	35	35	31	31	66		0	0	0
	17:00-18:00	709-ZS-35-01-12	33	34	31	30	49		0	0	0
	18:00-19:00	709-ZS-35-01-13	32	33	31	30	48		0	0	0
	19:00-20:00	709-ZS-35-01-14	31	32	31	30	45		0	0	0
	20:00-21:00	709-ZS-35-01-15	32	32	31	30	49		0	0	0
	21:00-22:00	709-ZS-35-01-16	33	34	31	30	52		0	0	0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3.5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 4

采样位 置名称	昼间 (2025.09.14-2025.09.15)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标准 限值 (dB)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Leq (dB)	L10 (dB)	L50 (dB)	L90 (dB)	Lmax (dB)		大车	中车	小车
准格尔 旗龙口 镇马棚 村双山 焉社通 社道路 中心线 西侧 60m 处 空地 35#	22:00-23:00	709-ZS-35-01-17	34	36	32	31	34	45	0	0	0
	23:00-00:00	709-ZS-35-01-18	36	38	35	32	54		0	0	0
	00:00-01:00	709-ZS-35-01-19	42	39	27	21	69		0	0	3
	01:00-02:00	709-ZS-35-01-20	44	41	38	32	79		0	0	3
	02:00-03:00	709-ZS-35-01-21	43	43	36	29	73		0	0	2
	03:00-04:00	709-ZS-35-01-22	42	36	34	32	82		0	0	2
	04:00-05:00	709-ZS-35-01-23	34	35	33	32	52		0	0	0
	05:00-06:00	709-ZS-35-01-24	34	35	33	32	51		0	0	0

注: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单位提供。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依法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五、结论

经检测分析:

- 本次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 本次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1 类标准限值。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报告编写人: 刘郁婷

审核人: 刘彦

签发人: 宋金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 环境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南湾村 1#)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29-2025.08.30	昼间	14:00-15:20	2.4	东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0-01:00	2.4	东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2025.08.30-2025.08.31	昼间	15:40-16:30	2.6	东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0-00:30	2.9	东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西湾 2#)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29-2025.08.30	昼间	15:25-16:25	3.0	西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1:30	3.1	西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2025.08.30-2025.08.31	昼间	16:25-17:25	2.5	西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10-01:00	2.9	西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段家梁 3#)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29-2025.08.30	昼间	15:00-16:20	2.9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9-00:50	3.2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2025.08.30-2025.08.31	昼间	17:50-18:50	2.6	西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25-02:00	2.5	西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乌兰合首 4#)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31-2025.09.01	昼间	15:15-16:15	2.8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0-00:30	2.8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1-2025.09.02	昼间	15:30-16:30	2.8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0-00:30	2.9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秦家梁 5#)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31-2025.09.01	昼间	16:18-17:18	3.0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1:00	2.9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1-2025.09.02	昼间	16:30-17:30	2.8	西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1:00	2.9	西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杏树墕 6#)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29-2025.08.30	昼间	16:00-17:00	2.8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10-00:30	2.9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2025.08.30-2025.08.31	昼间	18:45-19:45	2.9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01:30	3.1	北风	晴(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散户 1 7#)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08. 31-2025. 09. 01	昼间	17:11-18:11	2.9	西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0-01:30	2.8	西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09. 01-2025. 09. 02	昼间	17:31-18:31	2.9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1-01:30	2.8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小塔沟 8#)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08. 29-2025. 08. 30	昼间	16:27-17:27	3.1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5-00:30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08. 30-2025. 08. 31	昼间	17:21-18:21	2.6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50-02:30	2.8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大石节 9#)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09. 11-2025. 09. 12	昼间	11:22-12:22	3.1	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26-01:30	3.0	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09. 12-2025. 09. 13	昼间	14:15-15:15	2.8	东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24-01:30	2.9	东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杨家石畔 10#)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09. 02-2025. 09. 03	昼间	14:28-15:28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5-02:00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09. 03-2025. 09. 04	昼间	15:03-16:03	2.6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1-02:00	2.5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王家圪洞 11#)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09. 02-2025. 09. 03	昼间	15:27-16:27	2.5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8-01:30	2.6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09. 03-2025. 09. 04	昼间	14:16-15:16	2.8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01:30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南尧梁村、井子沟 12#)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09. 02-2025. 09. 03	昼间	17:25-18:25	3.1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6-00:30	3.2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 09. 03-2025. 09. 04	昼间	17:03-18:03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0:30	3.2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四响地壕 13#)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2-2025.09.03	昼间	16:23-17:23	2.8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5-01:00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16:01-17:01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0-01:00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刘家伙盘 14#)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11-2025.09.12	昼间	12:31-13:31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1-00:30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12-2025.09.13	昼间	15:30-16:30	3.2	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0-00:30	3.0	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王家圪洞 15#)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7-2025.09.08	昼间	14:45-15:45	3.0	东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0-00:30	2.9	东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8-2025.09.09	昼间	15:32-16:32	2.8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2-00:30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红树茆 16#)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7-2025.09.08	昼间	13:55-14:55	2.2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1:00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8-2025.09.09	昼间	16:06-17:06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5-01:00	2.8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大路梁 17#)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7-2025.09.08	昼间	15:37-16:37	2.5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0-01:30	2.8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8-2025.09.09	昼间	16:54-17:54	2.8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40-01:30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石咀子梁 18#)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5-2025.09.06	昼间	12:45-13:45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23-01:23	2.8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6-2025.09.07	昼间	14:30-15:30	2.8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4-01:00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散户 1 19#)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5-2025.09.06	昼间	13:28-14:28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01:30	2.9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6-2025.09.07	昼间	15:14-16:14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40-01:30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壕米圪圪 20#)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27-2025.08.28	昼间	14:00-15:00	2.8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1:00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8.28-2025.08.29	昼间	14:20-15:20	2.4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1:00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龙口社区 21#)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27-2025.08.28	昼间	14:50-16:00	2.8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0-01:30	3.1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8.28-2025.08.29	昼间	15:10-16:30	2.6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0-01:30	2.8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榆树湾 22#)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27-2025.08.28	昼间	16:50-17:50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0-00:30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8.28-2025.08.29	昼间	13:20-14:20	2.5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0-00:30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肖家梁 23#)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16:00-17:00	2.8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0-01:00	2.9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14:30-15:30	2.8	西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50-01:50	3.2	西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南岔沟 24#)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15:17-16:00	2.9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1:00	2.8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13:40-14:40	2.5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0-01:00	2.6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沙沟 25#)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16:50-17:50	3.1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02:00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16:10-17:10	2.5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02:00	2.3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马棚村 26#)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8.27-2025.08.28	昼间	15:40-16:40	2.9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02:00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8.28-2025.08.29	昼间	16:00-17:00	2.5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02:00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中咀子 27#)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9-2025.09.10	昼间	14:10-16:10	2.8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02:00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10-2025.09.11	昼间	15:31-16:31	3.1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00-02:00	3.2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前阳崖 28#)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9-2025.09.10	昼间	17:11-18:11	3.2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5-00:30	3.1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10-2025.09.11	昼间	13:41-14:41	3.1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5-00:30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后阳崖 29#)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9-2025.09.10	昼间	16:21-17:21	2.2	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10-01:00	2.4	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10-2025.09.11	昼间	12:53-13:53	2.5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1:00	2.5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沙湾 31#)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3-2025.09.04	昼间	14:20-15:20	2.8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0-00:30	2.9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4-2025.09.05	昼间	15:30-16:30	3.2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20-00:30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红畔 32#)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9-2025.09.10	昼间	15:27-16:27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40-01:30	3.2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10-2025.09.11	昼间	14:31-15:31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2:35-01:30	2.9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阳火盘 33#)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05-2025.09.06	昼间	15:30-16:30	3.0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20-00:30	2.9	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2025.09.06-2025.09.07	昼间	11:00-12:00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34-00:30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附件 2: 道路交通噪声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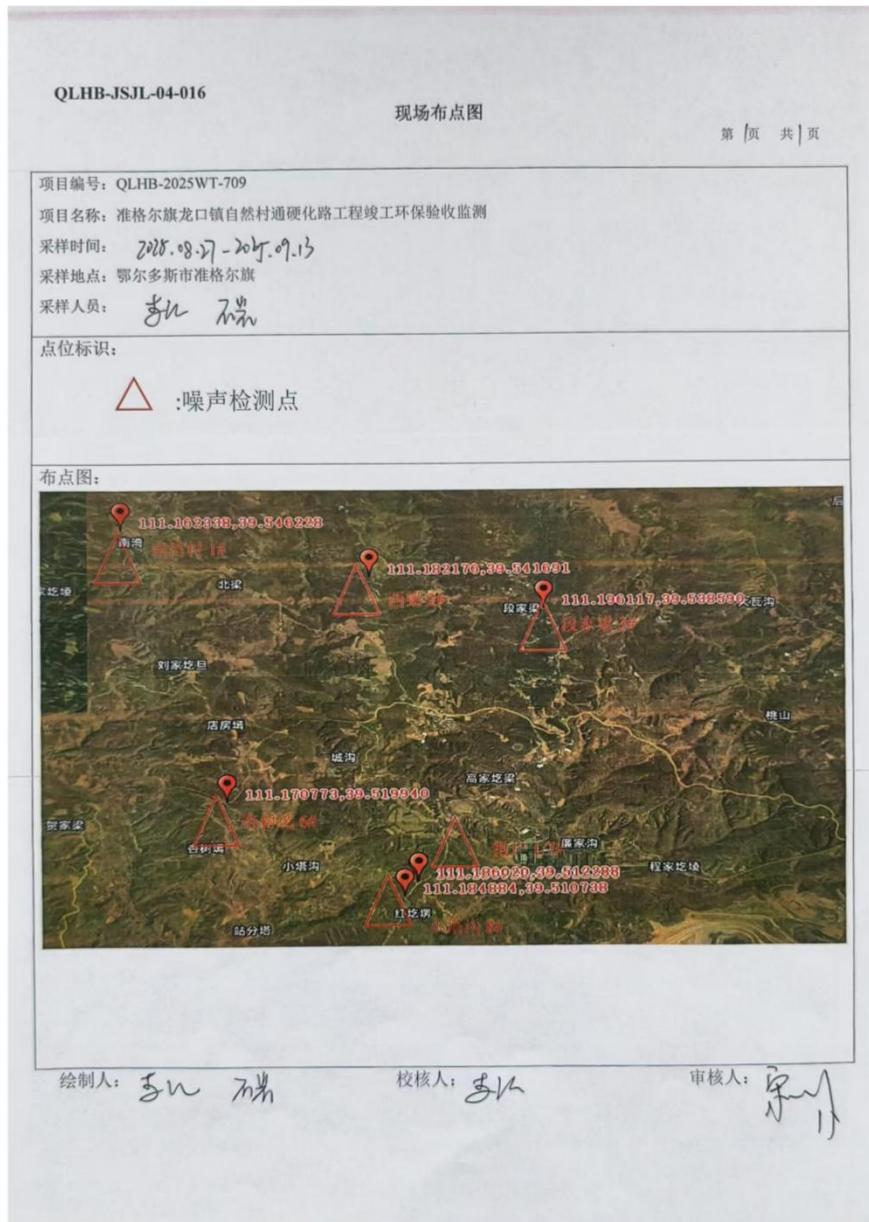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垂直公盖梁村石咀梁社 至龙口社区道路中心线东 侧 60m 处空地 34#)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13-2025.09.14	昼间	06:00-22:00	2.8	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5:00	2.9	南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采样日期 (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 双山焉社通社道路中心线 西侧 60m 处空地 35#)	测量时段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9.14-2025.09.15	昼间	06:00-22:00	3.0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23:00-05:00	3.1	西风	晴 (无雨雪、无雷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附图一: (现场布点图)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35 页 共 42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QLHB-JS JL-04-016

现场布点图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编号: QLHB-2025WT-709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5.08.27-2025.09.13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采样人员: 李洪、石昊

点位标识:

: 噪声检测点

布点图:



绘制人: 李洪 石昊

校核人: 李洪

审核人: 宋小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QLHB-JS JL-04-016

现场布点图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编号: QLHB-2025WT-709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5.08.27 - 2025.09.13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采样人员: 李江, 崔瑞

点位标识:

 : 噪声检测点

布点图:



绘制人: 李江

校核人: 李江

审核人: 崔瑞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QLHB-JSJL-04-016

现场布点图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编号: QLHB-2025WT-709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5.08.17 - 2025.09.13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采样人员: 李江 - 刘芳

点位标识:

: 噪声检测点

布点图:



绘制人: 李江 刘芳

校核人: 李江

审核人: 宋小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QLHB-JSJL-04-016

现场布点图

第 | 页 共 | 页

项目编号：QJ-HB-2025WT-709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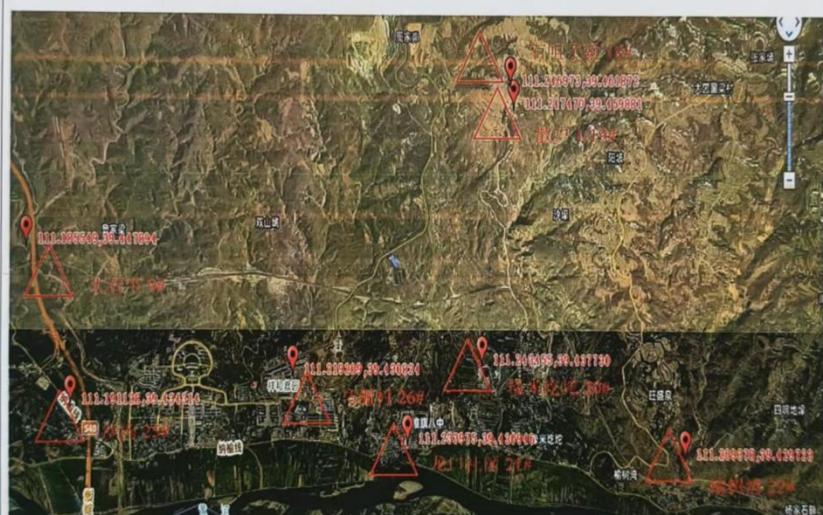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11-08-27 - 2011-09-13

采样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点位标记

△ · 噪声检测占

布占图：



绘制人: 李江, 70岁

校核人: 李洪

审核人：宋小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39 页 共 42 页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QLHB-JS JL-04-016

现场布点图

第1页 共1页

项目编号: QLHB-2025WT-709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5.08.27 - 2025.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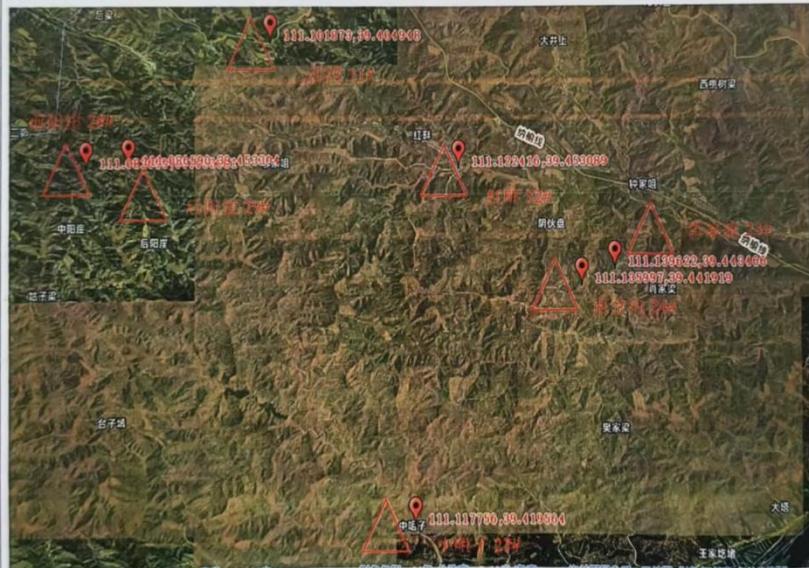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采样人员: 李江 石蕊

点位标识:

△ : 噪声检测点

布点图:



绘制人: 李江 石蕊

校核人: 李江

审核人: 宋江

QLHB-JS JL-04-008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QLHB-JSJL-04-016

现场布点图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编号: QLHB-2025WT-709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5.09.13 - 2025.09.14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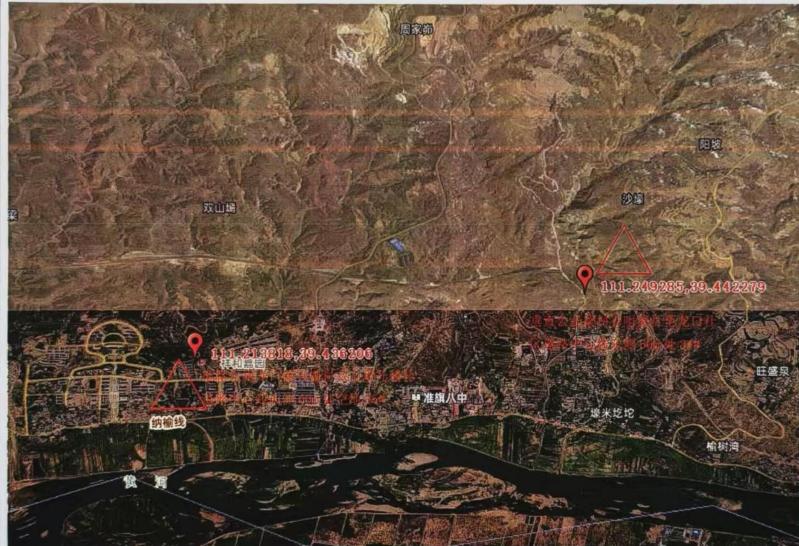
采样人员: 李浩、石岩

点位标识:



: 噪声检测点

布点图:



绘制人: 李浩 石岩

校核人: 石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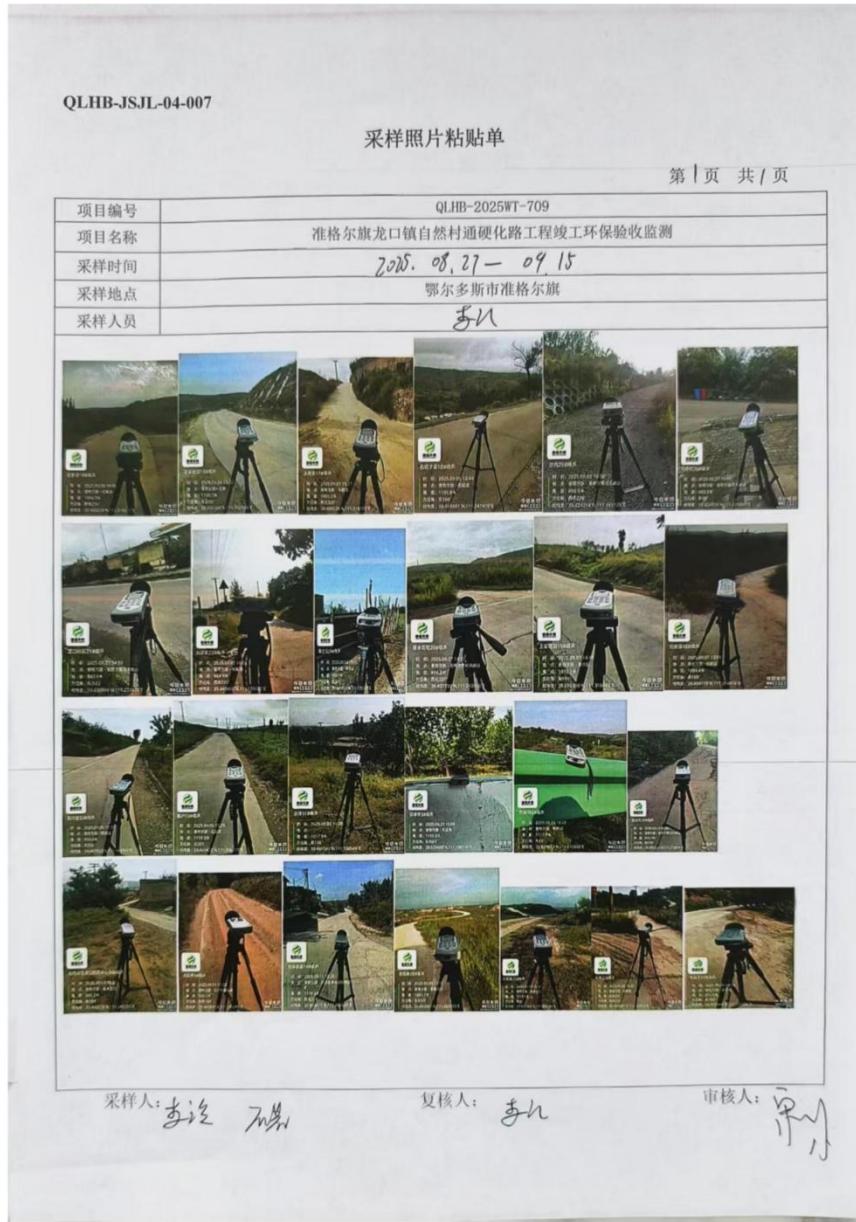
审核人: 宋江



QLHB-04-001

报告编号: QLHB-2025WT-709

附图二: (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第 42 页 共 42 页

HZ/JL-JS-019

报告编号: HZHJ2508250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
目

项目类别 :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HZ/JL-JS-019

报告编号: HZHJ25082503

声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
- 2、检测报告无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除全文复制外）本报告或证书；
- 5、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项目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9、如样品由客户提供，则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使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10、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11、如项目左上角标注“*”标识，则代表该项目不在本机构 CMA 认证范围内，由外部机构提供数据，且备注以说明数据来源。

电 话: 15248189616

mail : 841541384@qq.com

邮政编码: 010000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九号综合楼
4 楼

HZ/JL-JS-019

报告编号: HZHJ25082503

一、检测基本情况概述

受检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联系人	高总	联系电话	15326996777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噪声
采样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采口送口样人员	马昊敏、丁国强、张伟、武思程、王志刚	采口送口样日期	2025年09月04日~09月05日
检测人员	/	检测日期	/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5.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多功能声级计	/

2.2 检测仪器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风杯式风速风向表	NHFSX1809	HZ-C033	2026.03.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C040	2026.03.2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C041	2026.0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C042	2026.04.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C043	2026.0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C115	2026.02.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C116	2026.02.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C117	2026.02.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C118	2026.02.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C127	2026.04.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C128	2026.04.17

本页以下空白

HZ/JL-JS-019

报告编号: HZHJ25082503

三、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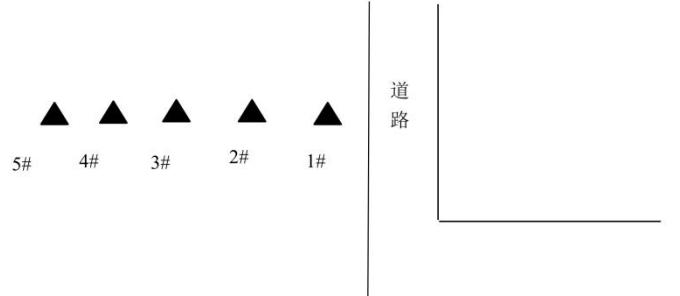
3-1-1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检测日期		2025.09.04						
点位 名称	频次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龙口社区 道路 20m 处	龙口社区 道路 40m 处	龙口社区 道路 60m 处	龙口社区 道路 80m 处	龙口社区 道路 120m 处	大车	中车
龙口社区 道路	昼间	49	47	45	44	41	0	0
	夜间	44	43	42	40	39	0	0
备注		2025.09.04 昼间晴: 西北风, 风速 2.7m/s; 夜间晴: 西北风, 2.1m/s						

3-1-2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检测日期		2025.09.05						
点位 名称	频次	检测结果 (dB(A))					车流量统计情况 (辆)	
		龙口社区 道路 20m 处	龙口社区 道路 40m 处	龙口社区 道路 60m 处	龙口社区 道路 80m 处	龙口社区 道路 120m 处	大车	中车
龙口社区 道路	昼间	50	48	46	44	42	0	0
	夜间	44	43	42	41	39	0	0
备注		2025.09.05 昼间晴: 西北风, 风速 2.4m/s; 夜间晴: 西北风, 2.0m/s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点: ▲

HZ/JL-JS-019

报告编号: HZHJ2508250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闫 静 授权签字人: 张 婷

审 核 人: 许俊赢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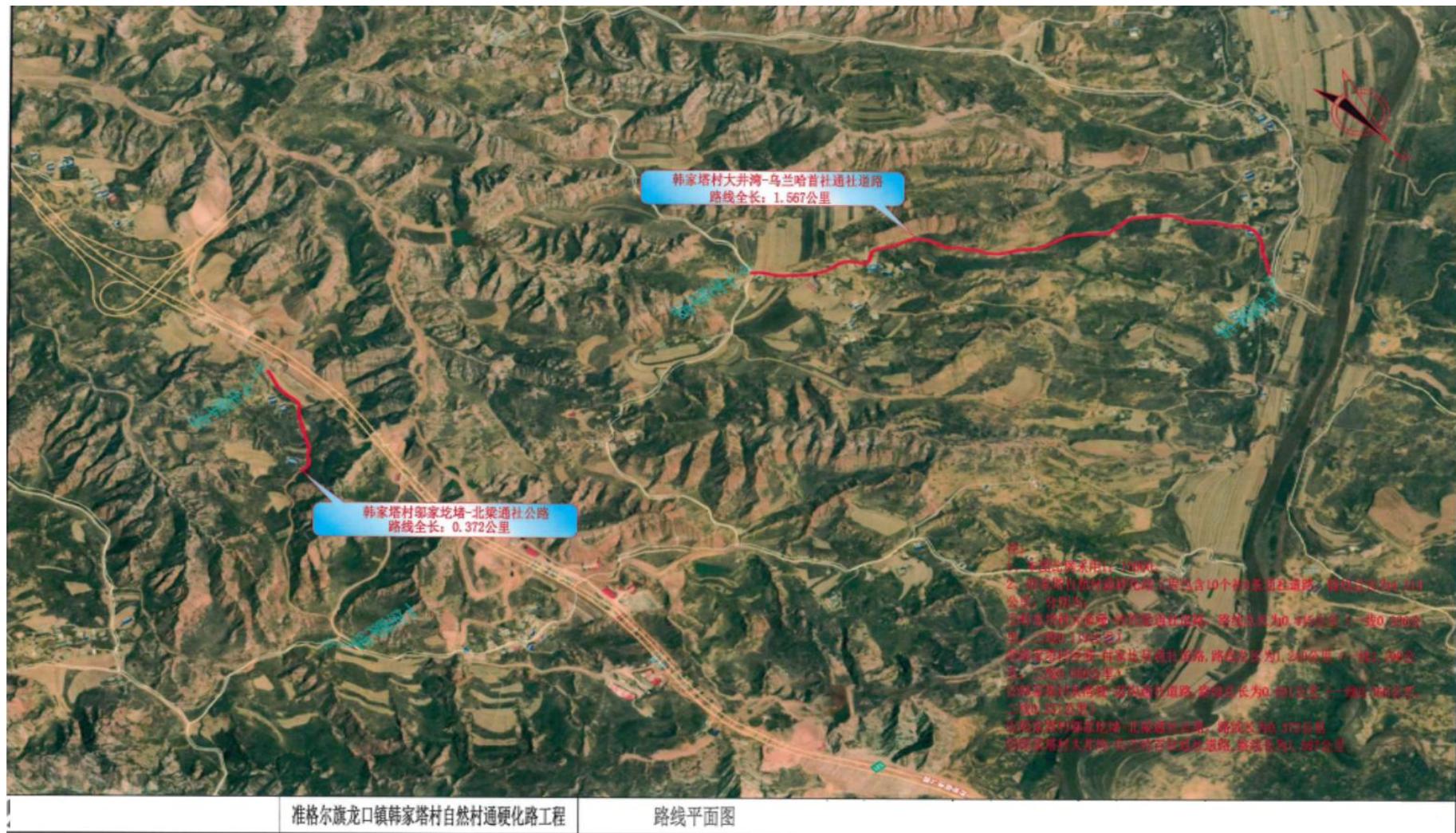


准格尔旗龙口镇大口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路线平面图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路线平面图







准格尔旗龙口镇龙口社区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路线平面图





















附图二、项目现场照片



过水路面



平面交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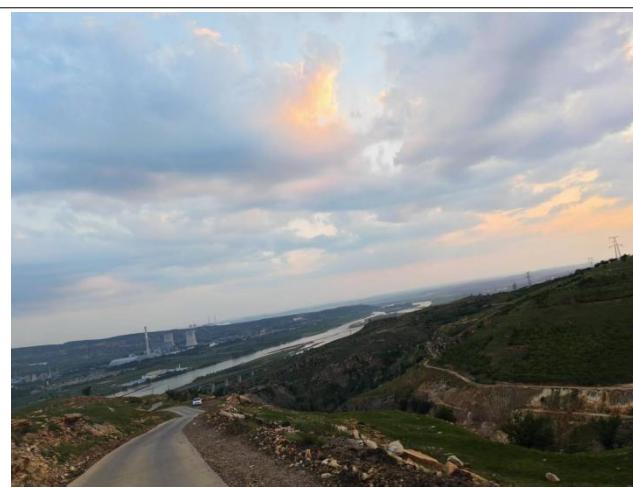
标识标牌



护栏及矮墙防护



排水沟



路面平整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龙口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线路全长41.118k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全长27.541km		环评单位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3）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5				竣工日期	2025.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25.33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8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7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4.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年08-09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